台灣高速鐵路

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

交通部 交通部鐵道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目 錄

台灣	高速鐘	战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年度修正一覽表	•••••	1
第壹	章前	吉	•••••	1-1
ļ	第一節	計畫概論		1-1
	_	、緣起		1-1
	二	、計畫背景		1-2
	三	、計畫辦理依據		1-2
	四	、計畫特性		1-2
	五	、計畫位階		1-4
	六	、計畫目的		1-4
,	第二節	計畫辦理情形及內容概要		1-5
	_	、各單位參與本計畫編訂辦理情形		1-5
	二	、計畫內容概要		1-5
,	第三節	未來工作重點		1-7
第貳	章 高	鐵建設內容與營運概況		2-1
j	第一節	系統概要說明		2-2
Ž.	第二節	車站		2-4
	_	、車站概要說明		2-4
	二	、車站一般設施介紹	2	2-10
,	第三節	維修基地	2	2-13
	_	、各維修基地地理位置	2	2-13
	二	、各維修基地主要業務	2	2-14
,	第四節	路線	2	2-16
	_	、高架橋段	2	2-16
	二	、隧道段	2	2-19
	三	、路工段	2	2-23
	四	、道旁機電設施	2	2-25
,	第五節	行車運轉模式	2	2-26
	_	、營運模式	2	2-26
	二	、號誌系統介紹	2	2-26
	三	、電力系統介紹	2	2-27
Ĵ	第六節	車輛	2	2-27
	_	、列車介紹	2	2-27
	二	、煞車介紹	2	2-27

三、列車組員配置	2-28
四、緊急災害應變處置時之人力替代方案	2-28
第七節 行控中心	2-29
一、行控中心功能	2-29
二、行控中心設備	2-29
三、行控中心組織	2-29
四、控制員功能職掌	2-30
第參章 高鐵安全概念與相關防救災設施	3-1
第一節 安全預防概念	3-1
第二節 安全設計概念	3-1
一、系統安全	3-1
二、隧道安全	3-2
三、車站安全	3-2
第三節 高鐵防救災設施	
一、路線防救災設施	
二、車站防救災設施	
三、維修基地防救災設施	
四、列車防救災設施	
五、土建結構防災設施	
第肆章 高鐵重大災害境況設定	
第一節 高鐵災害分析	
一、軌道運輸系統地下型場站與鐵道列車之災例概要	
第二節 高鐵災害境況概要	
一、風險管理概念	
二、災害境況設定	
三、災害等級	
四、災害發生程度須緊急外援單位協助之時機	
五、災害境況概要說明	
第三節 高鐵災害境況發展時序說明	
一、災害境況描述	
二、災害等級與災害地點設定	
三、災害發展時序概述	
第伍章 高鐵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第一節 台灣高鐵公司救災指揮體系與運作架構	
一、台灣高鐵公司緊急應變機制	
二、台灣高鐵公司車站災害防護隊	5-4

三、台灣高鐵公司緊急應變小組	5-5
四、救援區域規劃	5-9
五、救災動線	5-10
六、台灣高鐵公司災害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5-10
第二節 高鐵災害整體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5-27
一、災害境況設定	5-27
二、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5-28
三、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建置	5-32
四、交通部鐵道局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五、搶救進場作業程序	5-47
第陸章 高鐵整體應變計畫救援指揮體系架構	6-1
第一節 高鐵災害救災應變架構	6-1
一、高鐵公司初期應變指揮體系	6-1
二、交通部災害救援展開階段指揮體系	
三、各外援單位救援編組	
四、整體災害救援展開指揮體系(ICS)	
五、現場指揮官	
六、不同災害參與權責單位與分組編制	
七、防救災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階段之應變作為	
八、高架段地震災害救援展開應變組織	
第二節 大量傷患緊急應變架構	
一、前言	
二、適用範圍	
三、派遣原則	
四、相關支援醫療單位聯繫方式	
五、派遣順序	
六、現場作業	
七、配合措施 八、其他事項	
第柒章 高鐵防救災業務之執行及精進作為	
第一節 高鐵災害防救演練	
一、營運通車前災害防救演練	
二、營運通車後災害防救演練	
第二節 計畫驗證、檢討與修正	
第三節 緊急聯絡電話簿	
第四節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一、協定依據	7-7
二、相互支援內容	7-7
三、相互支援時機	7-8
四、辦理情形	7-8
第五節 高鐵沿線縣市政府消防局相關應變作為	7-8

圖 目 錄

圖	2-1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路線圖2	2-1
圖	2-2	高鐵高架橋段標準斷面圖2-	18
圖	2-3	高鐵高架橋段完工實景2-	19
圖	2-4	高鐵隧道段標準斷面圖2-	21
圖	2-5	高鐵隧道段完工實景2-	22
圖	2-6	高鐵路工段完工實景2-	24
圖	2-7	高鐵行控中心組織架構圖2-	30
圖	2-8	高鐵行控中心控制員席位規劃圖2-	30
圖	3-1	高鐵長隧道段之消防與救災設施實景3	3-6
圖	3-2	高鐵列車防救災設施實景3-	11
圖	3-3	高鐵天然災害偵測與預警系統安裝示意圖3-	14
圖	3-4	高鐵天然災害偵測系統與預警系統實景3-	15
圖	5-1	台灣高鐵公司緊急通報系統示意圖5	5-1
圖	5-2	台灣高鐵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架構圖5	5-6
圖	5-3	台灣高鐵公司緊急對策小組架構圖5	5-7
圖	5-4	台灣高鐵公司搶救暨搶修小組架構圖5	5-7
圖	5-5	台灣高鐵公司現場指揮反光背心樣式5	5-8
圖	5-6	鐵道局災害緊急通報系統流程圖5-	45
		軌道安全斷電確認流程圖5-	
		高鐵災害救援初期應變指揮體系(1)6	
		高鐵災害救援初期應變指揮體系(2)6	
		現場搶救暨搶修小組之任務6	
		高鐵災害救援展開階段台灣高鐵公司團隊編組6	
圖	6-5	高鐵災害救援展開階段應變指揮體系6-	12
圖	6-6	高架段地震災害:高鐵災害救援展開階段應變指揮體系6-	27
圖	6-7	高鐵災害事故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 ICS 任務編組圖6-	36
		高鐵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程序流程圖6-	
圖	7-1	演練檢討與回饋計畫修正流程圖7	7-3
圖	7-2	事故/事件檢討與修正7	7-4

表 目 錄

表 2-1	高鐵 700T 型列車基本性能資料	2-3
表 2-2	高鐵全線高架橋分佈一覽表	2-16
表 2-3	高鐵全線隧道一覽表	2-19
表 2-4	高鐵全線號誌通訊機房里程位置一覽表	2-25
表 2-5	高鐵全線變電站里程位置一覽表	2-25
表 3-1	高鐵路工沉陷監測頻率評估表	3-17
表 3-2	墩柱沉陷監測頻率評估表	3-19
表 4-1	軌道運輸系統地下場站之災例列表	4-1
表 4-2	軌道運輸系統行車事故之災例列表	4-3
表 4-3	高鐵災害境況設定一覽表	4-10
表 4-4	高鐵災害規模、通報層級與緊急動員等級一覽表	4-11
表 4-5	高鐵災害境況概要說明表	4-13
表 4-6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4-17
表 4-7	台灣高鐵公司之地震警報觸發後處理標準	4-18
表 4-8	高鐵○○車站往北10公里高架路段穿越之重要地貌一覽	表 4-19
表 4-9	地震災害列車脫軌初期通報確認程序表	4-20
表 5-1	台灣高鐵公司緊急應變小組啟動時機與動員等級表	5-8
表 5-2	高鐵災害境況設定表	5-28
表 5-3	處理單位應變救援處置作為	5-33
表 5-4	交通部鐵道局災害通報單	5-46
表 6-1	高鐵現場指揮權屬一覽表	6-1
表 6-2	高鐵災害初期應變工作編組及任務內容	6-5
表 6-3	交通部鐵道局高鐵災害應變編組表	6-8
表 6-4	高鐵災害救援展開後各救災分組任務內容一覽表	6-13
表 6-5	現場指揮官派遣及移轉之律定	6-18
	高鐵災害救援參與單位一覽表	
	高鐵災害救援參與單位分組一覽表	
表 6-8	高鐵災害事故支援救護單位聯繫資料(詳附件8及9)	6-29
表 6-9	高鐵重大災害緊急醫療救護派遣順序表	6-30

附件目錄

- 附件1 高鐵緊急出口編號、位置、里程、鄰近公共道路及長隧道之 横坑/腎井位置對照表
- 附件2 台灣高鐵公司車站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
- 附件3 台灣高鐵公司路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
- 附件 4 高鐵高架車站災害整體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附件 5 高鐵地下車站災害整體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附件6 高鐵高架段路線災害整體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附件7 高鐵隧道段路線災害整體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附件8 高鐵救災無線電運作及測試計畫
- 附件 9 交通部現場指揮官暨其幕僚人員就重要救災事項與現場 ICS 體系之任務內容暨其整合運作查核表
- 附件10 高鐵沿線縣市政府消防局相關應變作為
- 附件11 台灣高鐵公司緊急電話號碼簿
- 附件 12 NFPA 130 定軌運輸旅客系統標準條文
- 附件 13 台灣高鐵公司異常事件與應變處理情形
- 附件 14 甲仙地震列車出軌案之檢討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 附件 15 高鐵列車發現危險物品案之檢討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 附件 16 高雄美濃地震設備受損搶修處理情形及檢討

附 錄

附錄 1	高鐵各車站平面位置及逃生動線圖
附錄 2	高鐵各維修基地之相關位置及平面圖
附錄3	高鐵隧道段消防用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位置一覽表
附錄 4	高鐵長隧道段消防與救災設施一覽表
附錄 5	高鐵各車站消防專用蓄水池容量一覽表
附錄 6	高鐵車站災害防護隊人員編制暨搶救器材/裝備統計表
附錄 7	高鐵維修基地技術工程隊人員編制暨搶修器材/裝備統計表
附錄 8	各維修基地之搶救暨搶修責任區域劃分
附錄9	台灣高鐵公司 112 年度災害防救演(訓)練計畫
附錄 10	高鐵臨時停駛之緊急備援疏運計畫

附錄 12 軌道共構(站)車站共同防救災應變計畫修訂作業指引

附錄 11 高鐵車站救災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之規劃表

参考文獻

- 【1】行政院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鐵路隧道及地下場站安全管理,行政 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民93年。
- 【2】陳發林、簡賢文、闕河淵,捷運地下車站火災時人員安全避難容許時間之探討與分析模式發展,期末報告,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民90年。
- 【3】吳貫遠、簡賢文,台北市政府94年度推動防救災工作計畫-捷運系 統重大災害緊急應變機制研究,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95年。
- 【4】闕河淵、劉正新、李尚叡,台北捷運地下車站空間規劃之探討,技 術與工程,民87年。
- 【5】簡賢文,捷運系統場站地震災變管理之研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 89 年。
- 【6】鍾基強,大規模地下空間災害防救措施及體系之研究案,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民93年。
- 【7】吳貫遠,簡賢文,2006,捷運系統地下場站空間災害危險潛勢分析,警學叢刊,第三十七卷第三期,pp.199-222.
- [8] NFPA130, Standard for Fixed Guideway Transit and Passenger Rail System, Quincy, MA: NFPA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2003.
- 【9】台灣高鐵公司,九十五年度台灣高鐵台南站大量傷患兵棋推演手冊,95年6月22日。

「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修正一覽表

原修訂頁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數	沙可投门谷	冰门谷	₽U 71			
計畫本文	計畫本文					
	台灣高鐵公司依據「災害防救業務	台灣高鐵公司依據「災害防救業	現況更新;配			
	計畫」訂定「災害防救作業辦	務計畫」訂定「災害防救作業辦	合高鐵公司規			
	法」、「運轉作業規定」、「鐵路營運	法」、「運轉作業規定」、「鐵路營	章名稱修訂			
	事件/事故報告及調查作業程序」、	運事件/事故報告及調查作業程				
	「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作業細則」、	序」、「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作業細				
1-2	「車站防災作業手冊」、「維修處各	則」、「車站防災業務計畫」、「維				
	基地緊急應變辦法」、「災害緊急搶	修處各基地緊急應變計畫」、「災				
	救復原程序」等,以作為營運期間	害緊急搶救復原程序」 <mark>及「車站</mark>				
	災害預防、應變、復原之作業準	<mark>緊急應變作業手冊」</mark> 等,以作為				
	則。	營運期間災害預防、應變、復原				
		之作業準則。				
	本站為高架車站與臺鐵新烏日站及		現況更新;配			
2-7	台中捷運綠線(2021年4月25日通	及台中捷運綠線 <mark>(興建中尚未完工)</mark>	合台中捷運通			
	<mark>車)</mark> ,採高架直交配置方式共站	採高架直交配置方式共站	車更新			
			現況更新;配			
2-20	表 2-3	表 2-3	合鄉鎮升級更			
	彰化縣 <mark>員林市</mark>	彰化縣 <mark>員林鎮</mark>	新			
			資料更新;			
	圖 3-3 高鐵天然災害偵測與預警系	圖 3-3 高鐵天然災害偵測與預警	DWS 示意圖			
3-14	統安裝示意圖 <mark>(更新較清晰之示意</mark>	系統安裝示意圖	更新較清晰			
	圖)		版,功能無異			
			動			
	目前高鐵沿線邊坡 A 級有 1 處; B		現況更新;			
	級有2處;C級有49處;D級有					
	337 處。(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	有 341 處。	檢查及邊坡總			
	地工程技師公會 2022 年辦理「高		體檢案修訂			
3-16	鐵邊坡安全總體檢」結果調整。)		A 級:			
			TK126 °			
			B 級:			
			TK83 \			
			TK172			

			
原修訂頁 數	修訂後內容	原 內 容	說明
	表 4-2 軌道運輸系統行車事故之	表 4-2 軌道運輸系統行車事故之	現況更新;增
	災例列表 <mark>(更新現況;增加 2022 年</mark>	災例列表	加 2022 年較
4.7.4.0	較重大災例)		重大災例共5
4-7~4-9			項,依災例檢
			討尚無需配合
			精進事項
	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	「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	現況更新;配
4-11 > 5-8 >	定」、交通部「交通部及所屬相關	點」、「交通部鐵道局災害緊急通	合 111 年行政
	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	報作業要點」	院及交通部相
5-27	業要點」		關通報規定更
			新
	車站災害防護隊,設有現場指揮、	車站災害防護隊,設有現場指	現況更新;配
5-4	<mark>副現場指揮</mark> 、滅火班、通報班、救	揮、滅火班、通報班、救護班、	合高鐵公司規
J -4	護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	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等。	章調整
	等。		
	新增:		現況更新;配
	(一)現場指揮	(一)現場指揮	合高鐵公司規
	由站長或值班主管擔任,為本防護	由站長或值班主管擔任,為本防	章調整,並增
	隊之總負責人,綜理各災害預防及	護隊之總負責人,綜理各災害預	加於救援應變
	救援業務。(於救援應變展開階	防及救援業務。	展開階段 ICS
	段,指揮權移轉後,車站現場指揮		轉移機制
	轉為擔任指揮中心/聯絡幕僚)		
5-4			
J T	(二)副現場指揮		
	其主要職掌如下:		
	協助現場指揮執行相關任務、填寫		
	緊急應變通告(Incident Notice)、建		
	立前進指揮所、分派接駁巴士。		
	(於救援應變展開階段,指揮權移		
	轉後,原車站副現場指揮轉為擔任		
	計畫組/文書小組)		

原修訂頁 數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七、共構車站防救災應變	七、共構車站防救災應變	資料新增;配
	有關南港、台北、板橋、台中、左	有關南港、台北、板橋、台中、	合鐵道局發布
	營等指定共構(站)車站,依中央災	左營等指定共構(站)車站,依中央	該作業指引,
	害防救會報第39次會議結論,已	災害防救會報第39次會議結論,	納入本計畫附
	訂定各車站特定區「共同防救災應	已訂定各車站特定區「共同防救	件以利遵循
6-21	變計畫」,略	災應變計畫」略	
	鐵道局已於 111 年 12 月發布「軌		
	道共構(站)車站共同防救災應變		
	計畫修訂作業指引」,供高鐵公司		
	依循辦理,詳如附錄12。		
	「台灣高鐵公司 112 年災害防救演	「台灣高鐵公司 110 年災害防救	現況更新
	(訓)練計畫」如附錄9所示,演練地	演(訓)練計畫」如附錄9所示,演	
7-2	點包含車站區域、基地區域、路線	練地點包含車站區域、基地區域、	
	區域、運務管理大樓,演練項目 <mark>共</mark>	路線區域、運務管理大樓,演練項	
	<u>計 100 項</u> 。		
	有關突發事故/事件檢討與計畫修	有關突發事故/事件檢討與計畫修	現況更新;
	正流程圖如圖 7-2,有關近三年來	正流程圖如圖 7-2,有關近三年來	增列 TK126+
	(109~111 年)之各種突發狀況應變	(108~110 年)之各種突發狀況應變	100 苗栗邊坡
7. 4	處置情形,依其異常事件種類、發	處置情形,依其異常事件種類、	坍滑事件
7-4	生日期、應變處置情形等予以彙整	發生日期、應變處置情形等予以	
	說明詳如附件13。有關異常事件	彙整說明詳如附件13。有關異常	
	之應變處置程序詳如計畫附件 3 及	事件之應變處置程序詳如計畫附	
	高鐵公司相關作業規定。	件 3 及高鐵公司相關作業規定。	
	災防業務聯繫會報、高鐵防救災機	災防業務聯繫會報、高鐵防救災	現況更新;更
7.5	制與設施講習、高鐵正線各緊急逃	機制與設施講習、高鐵正線各緊	新辦理情形至
7-5	生出口現地會勘辦理情形 <mark>(更新辨</mark>	急逃生出口現地會勘辨理情形	111 年止
	理情形至 111 年止)		
計畫附件			
	1.設備管理工程師	1.設施監控員	現況更新;依
附件 4	2. 場站維修人員	2.設施維護員	高鐵公司規章
			更新職務名稱
	1.場站維修人員	1.設施維護員	現況更新;依
附件 5	2.站務室	2.行車督導員室	高鐵公司規章
			更新職務名稱

			I	
原修訂頁 數	修訂後內容	原 內 容	說明	
附件 10	高鐵沿線縣市政府消防局相關應變	高鐵沿線縣市政府消防局相關應	現況更新;由	
	作為 <mark>(現況更新)</mark>	變作為	鐵道局轉請各	
			消防單位檢視	
			更新	
附件 13	台灣高鐵公司異常事件與應變處理	台灣高鐵公司異常事件與應變處	現況更新;增	
	情形 <mark>(現況更新)</mark> 【保留近3年資	理情形【保留近3年資料】	列 0401 東南	
	料】		水泥事件等4	
			件	
計畫附錄				
附錄 1	高鐵各車站平面位置及逃生動線圖	高鐵各車站平面位置及逃生動線	現況更新;配	
	(更新台中站平面圖)		合台中第一大	
			國際工程施工	
			案,調整高鐵	
			台中站緊急集	
			合地點	
附錄 6	高鐵車站災害防護隊人員編制暨搶	高鐵車站災害防護隊人員編制暨	現況更新;新	
	修器材裝備統計表 <mark>(現況更新)</mark>	搶修器材裝備統計表	增副現場指揮	
附錄 9	台灣高鐵公司 112 年 災害防救演練	台灣高鐵公司 110 年 災害防救演	現況更新	
	計畫	練計畫		
附錄 12	附錄 12、 軌道共構(站)車站共	無	資料新增;配	
	同防救災應變計畫修訂作業指引		合鐵道局發布	
			該作業指引,	
			納入本計畫附	
			件以利遵循	

第壹章 前言

第一節 計畫概論

一、緣起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係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之規定,採用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後移轉(BOT)給政府之方式辦理,由台灣高鐵公司與交通部簽訂高鐵「興建營運合約」取得特許權,負責路線土建、車站、核心機電系統、軌道、維修基地及總機廠等工程之設計、施工、採購、安裝、系統整合測試及營運與維修等工作。95年12月25日高鐵板橋站至高鐵左營站間路段及其車站,經交通部履勘完竣依法核准通車營運,台灣高鐵公司於96年1月5日開始通車營運;另高鐵台北站至高鐵板橋站亦於96年2月1日經交通部履勘完竣,並於96年3月2日起正式加入營運服務;高鐵台北站至高鐵南港站經交通部履勘完竣,已於105年7月1日加入營運服務。

高鐵最高營運速度為300公里/小時,南港至左營可於105分鐘到達,目前台灣高鐵公司依尖離峰日開行133~166不等班次,並配合連續假期需求增開疏運班次,每日旅客平均人數達18.3萬人次以上。由於高速鐵路具安全、準點、速度快等特性,目前已成為國人重要交通工具。

鐵道局依據交通部 108 年 1 月 3 日核頒之「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督導台灣高鐵公司與地方政府辦理災防演習,該公司依據演練結果修正各項作業程序、細則及改善相關防災設施。

惟高速鐵路全長 350 公里跨越 11 個縣市,路線結構有高架、平面、地下與隧道段,車站又分高架、平面、地下三種,故當發生災害時,可能涉及不同環境、地點及不同縣市政府救援體系,因此有必要擬定較為完整且具縱橫向聯絡與指揮之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

二、計畫背景

台灣高速鐵路係以 BOT 模式辦理之公共工程,其興建營運均由台灣高鐵公司負責並屬災害防救法所稱之公共事業。為因應高鐵營運後之防救災作業,該公司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規定編定「台灣高鐵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報請交通部核定在案,另台灣高鐵公司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災害防救作業辦法」、「運轉作業規定」、「鐵路營運事件/事故報告及調查作業程序」、「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作業細則」、「車站防災作業手冊」、「維修處各基地緊急應變辦法」、「災害緊急搶救復原程序」等,以作為營運期間災害預防、應變、復原之作業準則。

有鑑於上述災防作業準則,其最主要的目的與範圍均侷限於災害發生時營運單位內部與第一線人員之防救災應變,此屬私部門自救之範疇;然災害之發生到達一定程度時,則需藉由警察、消防、醫療、衛生及環保等公部門外援單位之支援與救災,故有必要整合公私部門救援能量。

基於交通部依鐵路法為鐵路機構監理單位,同時亦為陸上交通 事故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在實際救災活動中,除台灣高 鐵公司與交通部鐵道局外,尚有警察、消防、醫療、衛生及環保等 不同面向之單位涉入,故有必要訂定各救援及應變單位之權責分工 與救災應變作業程序與任務,以利災害發生時救援作業之進行。

三、計畫辦理依據

- (一)107年11月28日行政院核定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二) 109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部核頒之「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四、計畫特性

一般公共事業均係由政府機構辦理,政府機構防災業務計畫特性為主管機關與事業單位可直接督導指揮整體救援體系。

本案公共事業為民間機構,其防災業務計畫特性具有其自主性,

與政府救援體系較不易直接結合,以致於需藉由本整體應變計畫規劃災害發生時之現場救災指揮體系、民間與政府救援單位救災救護各應盡之責任及雙方應建置之救災設施與設備。

本計畫係參考台灣高鐵公司營運、安全及行車規章、交通部鐵道局災害通報與應變機制、現場救災指揮體系(ICS)、雪山隧道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國際歷年之軌道運輸系統災例統計等文獻資料,配合高鐵路線與車站空間狀況及BOT 營運模式,以NFPA130 為邏輯基礎,建構高鐵系統之合理災害情境。

就高鐵營運條件及路線、車站型態差異性而言,在人員避難、初期應變、後續救援等不同階段之「所需資訊」、「決斷過程」與「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呈現出不同程度與廣度的需求、資訊、縱橫向聯繫機制與救援能量。有鑑於此,本計畫以高鐵路線之高架橋、隧道及高架車站、地下車站為主要對象,各選取1處地點做為探討標的物,依NFPA 130 對於災害境況之假定邏輯性及考量軌道運輸系統可能發生之火災/颱洪/地震/恐怖活動(爆裂物、毒化物侵襲)等災害類別,建立當災害層級提昇至以交通部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需動員不同廣度與深度之相關單位救援的標準作業程序(SOP)。

本計畫 SOP 係依照行政院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鐵路隧道及地下場站安全管理之格式研擬,SOP 所羅列事項乃為因應我國災害防救制度特性,以實際運作時之權責單位為著墨重點;而 ICS 之救災任務分組,則屬於各權責單位之功能任務描述。因此,本計畫 SOP 仍以各單位作業執行原則性為主,各應變組織可依其專業分工在防救災能量之實際條件下,透過演練回饋修正。

本計畫係建構公、私部門層級於高鐵安全議題上的合作關係, 使其能在救災時發揮最大效率,提供不同層級、不同單位在災害應 變及支援時,有一具整合、統一指揮、縱橫向聯繫之程序、原則及 指導方針,並藉由持續各項演練檢討修訂,以符合現況實際需求及 維持計畫之可行性。

本計畫為考量 BOT 特性及民間機構之自主性,於 ICS 指揮架構中保留台灣高鐵公司原有之救災指揮體系,另建立協商平台以為

政府與台灣高鐵公司救援體系之結合。

五、計畫位階

- (一) 台灣高鐵公司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院 92 年 8 月核 頒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及交通部 94 年 5 月核頒之「陸上交 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訂「台灣高鐵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 畫」,主要內容包括預防、應變、復原三階段之處置作業原則。台 灣高鐵公司依據前述要點及業務計畫陸續發展該公司安全規章 架構體系之二、三階文件,其內容包括災害防救作業辦法、搶救 計畫及作業手冊及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二)本整體應變計畫(初版)係依96年3月30日行政院頒行之「災害 防救基本計畫」第六篇第一章第一節規定「交通部應研訂個別之 重大交通災害整體防救災計畫與救援指揮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整體應變計畫中有關民間應變體系係引用前述台灣高鐵公司安全規章架構體系之二、三階文件(災害防救作業辦法、搶救計畫及作業手冊,及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四)民間與政府之整體指揮架構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係依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各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經與各應變單位、台灣高鐵公司協商討論後訂定之。
- (五) 高鐵為陸上交通運輸事業,因此本整體應變計畫位階應屬中央目的主管機關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下,並請各地方政府依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協調參採,其目的及內容為整合中央及地方救災應變體系、建立民間與政府之整體指揮架構並制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六、計畫目的

本計畫之目的為整合中央及地方各防救災相關單位權責劃分, 建立指揮體系架構,研擬各情境之救災應變作業程序,以便訂定不 同層級、不同單位在災害應變及救援展開時,提供必要的作業程序、 原則及指導方針。 本計畫係律定一般性原則,其指揮體系架構及作業分工、任務、標準作業程序之修正宜審慎處理。鑑於災害之發生涉及不同環境、地點及原因,會產生不同之應變情境,而該等因地制宜之處置無法全部涵括於本計畫中,為符合現況實際需求,有必要於高鐵沿線擬訂不同地點、狀況之演練劇本,並藉演練結果以修正台灣高鐵公司、各地方應變單位之應變計畫及相關硬體設施以為因應。

第二節 計畫辦理情形及內容概要

一、各單位參與本計畫編訂辦理情形

- (一) 本計畫大綱計分七大項,係由災防會與本局討論議定(分別為 96.2.7及96.2.14 共 2 次會議)。
- (二) 本計畫內有關高鐵建設內容與營運概況、相關安全理念、防災設施及台灣高鐵公司災防應變組織架構作業程序等項係由台灣高鐵公司提供(96年5月24日07台高營發字第01599號函)。
- (三)本計畫內有關聯合救援指揮體系架構、重大災害境況設定及救援 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等係由鐵道局(原高鐵局)總顧問協同財團法人 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研擬,並經交通部(鐵道局)彙整後擬定。
- (四)本計畫內有關救援展開階段現場指揮權移轉及各應變單位任務 分工係由中央(災防會、衛生署、環保署、警政署及消防署)及地方 等相關單位經交通部(鐵道局)協調後擬定。

二、計畫內容概要

- (一) 本計畫中現場事故指揮系統架構(ICS)分指揮中心、計畫組及作業 組三部分:
 - 指揮中心包括現場指揮官、新聞、安全、聯絡幕僚及協商平台, 分由縣(市)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台灣高鐵公司、鐵道局等單位組成。
 - 2. 計畫組包括狀況、文書、專業技術、後勤與財務小組,分由縣(市) 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台灣高鐵公司等單位組成。

 作業組包括救援、醫療救護、交通管制及特殊支援分組,分由縣 (市)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台灣高鐵公司等單位組成。

(二) 現場指揮官派遣:

- 1. 初期應變階段(時序一),依台灣高鐵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 由台灣高鐵公司駕駛/列車長擔任。
- 初期應變階段(時序二),依台灣高鐵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 由台灣高鐵公司車站站長/副站長擔任。
- 3. 救援展開階段第一時間(時序三),由台灣高鐵公司緊急應變召集 人指定人員擔任,待交通部(鐵道局)指派人員到達現場後,進行 指揮權移轉。在交通部或鐵道局人員尚未抵達事故現場前,各救 援分組抵達後即就任務分工權責展開救援行動。
- 4. 救援展開時序發展階段,依本整體應變計畫規定,甲級災害由交通部(部長)指派、乙級災害由鐵道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丙級由鐵道局副局長/組長擔任。

(三) 執行任務:

1. 指揮中心:

- (1) 現場指揮官,確實完成指揮權轉移程序及了解目前現場搶救 全盤狀況,並藉由安全、聯絡及新聞幕僚掌控現場,發布命令 及核定後續執行事宜。
- (2) 協商平台,擔任台灣高鐵公司與指揮中心聯絡窗口,與台灣高 鐵公司進行各項支援、任務分派等工作協商。
- 2. 計畫組任務,依據事先擬定之搶救應變計畫,綜整及辦理各項救 災專業與後勤支援需求,推動各小組辦理應辦事項,並提供指揮 官辦理情形資訊。
- 3. 作業組任務,負責災害現場所有搶救、醫療處理及相關救援行動 與調度。
- (四) 本計畫因應國內對於公共安全政策議題下,所產出以境況分析基

礎之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於內文中有關引用文獻之部分,均於 頁面下方註明文獻來源。

- (五)本計畫災害模擬情境及規模係於可管理之前提下而擬定,其可管理因素包括:
 - 1. 災害情境經統計分析各國軌道運輸系統場站及路線災害發生之原因及機率。
 - 災害規模係考量高鐵安全設計理念及台灣高鐵公司現有土建、車站、機電系統等設施功能。

經由上述分析,本計畫界定以人為、天然及交通事故所造成 之災害而設定九種重大災害境況,包括高架段路線地震災害、高 架段列車火災、高架車站火災、隧道段列車火災、地下車站火災、 地下車站水災、地下車站縱火、地下車站毒化物、地下車站爆裂 物等。

並依該九種災害境況制定現場指揮體系(ICS)之組織架構,再 分別依時序發展應變所需展開工作及各項工作所需之相關單位、 救援人員就其救援處置作為訂定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

本計畫 ICS 組織架構可依災害規模大小予以調整,並當災害層級超過一定規模而需中央單位支援時,可藉由現有 ICS 建置增加救援能量,達到救災目的。

第三節 未來工作重點

- (一)本計畫提報災防會後將依其意見辦理修正,並俟備查後函送各地方應變單位。
- (二)交通部(鐵道局)為高速鐵路陸上交通事故業務主管機關,故有必要 於本計畫核定後向高鐵沿線 11 個地方政府應變中心或消防局說 明本計畫內容並持續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 (三) 交通部(鐵道局)將持續督導台灣高鐵公司分別向高鐵沿線各地方 政府應變單位,介紹說明高鐵各項防災設施及現有應變能量,並 就各災害情境及地點研擬災害發生時之具體應變作為,以為後續

模擬演練劇本及各項演練之依據,再依據各項演練辦理成果,檢討修正相關事宜。

- (四)本計畫將每1年檢討修正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檢討修正並以附錄方式轉送各相關單位。
- (五)為達到平日溝通協調、建立連絡窗口及落實指揮官幕僚功能,本計畫後續將定期與各外援單位召開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報,做為協調資訊平台,並透過兵棋推演及實際演練檢討修訂計畫內容。

第貳章 高鐵建設內容與營運概況

台灣高鐵公司依據政府核定之路線與場站用地進行細部規劃與設計,高鐵路線由臺北南港車站至高雄左營車站,全長約350公里,沿途經過11個縣市,路線如圖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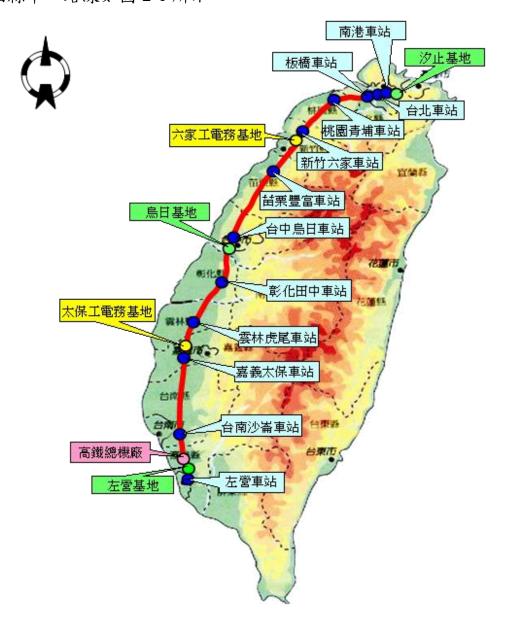


圖 2-1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路線圖

台灣高鐵採用日本新幹線技術,以客運服務為主,路線設計速度最高為350公里/小時,商業運轉最高速度為300公里/小時,每一列車掛載12個車廂,有977個座位,為高速率、高運能之大眾運輸工具。

高鐵路線之土建結構型式分別為高架橋梁 251 公里(約 72%)、隧道

68 公里(約 19%)及路堤/路塹 31 公里(約 9%)。串聯台灣西部走廊主要城市,南港至高雄最快 105 分鐘到達,營運初期設置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左營等八個車站,另苗栗、彰化、雲林等三個車站於民國 104 年加入營運,南港車站於民國 105 年加入營運。

第一節 系統概要說明

高鐵系統由土建、核心機電、車站、軌道、維修基地等五大部分 所構成,茲分別說明如下:

高鐵之土建工程主要為路線結構工程,土建工程北起新北市樹林區,南至高雄市左營區,329公里,政府興建部分從南港至樹林21公里,全長約350公里。

車站是旅客進出高鐵系統的門戶,車站設計除考慮高可及性、流暢動線、舒適空間、轉乘便利、無障礙環境與營運維修便利性外,也適度反應地方人文、社會、與產業發展特色,各高鐵車站型式分類如下:

- (一)高架車站—新竹車站、苗栗車站、台中車站、彰化車站、雲林車站、 嘉義車站、台南車站。
- (二)平面車站一左營車站。
- (三)地下車站-南港車站、台北車站、板橋車站、桃園車站。

台灣高鐵之軌道採用國際標準軌距 1,435mm,而鋼軌傾斜度採用 1/40,軌道股數採雙線設計,上、下行各一股。在鋼軌型式方面,採用 長焊鋼軌,整體軌道工程施作長度約 760 公里。

核心機電系統包含車輛、號誌暨控制系統、電車線、供電系統、 通訊系統與沿線道旁機電設施等,列車採用結合日本新幹線 500 型列 車的動力系統及 700 型車廂設計之「700T」型列車,做為台灣高鐵營 運之車輛系統。該列車同時具有高運轉速度(可達 300 公里/小時)、高 載客量、低成本、能源節省等特性,列車基本性能資料如表 2-1:

表2-1 高鐵700T型列車基本性能資料

1.車型	700T
2.編成車廂數	12節車廂編成(第6節為商務車廂,其餘11節為標準車廂)
3.列車長度	304m
4. 車體材質	一體成型雙層鋁合金材質
5.最高營運速度	300km/hr
6.車體規格	長:24.5m(車頭:27.1m)、寬:3.38m、高:3.65m
7.車廂座椅配置	商務艙:2+2(每排四個座椅)、標準艙:2+3(每排五個座椅)
8.列車動力	動力分散式電車組(9節動力車廂、3節無動力車廂)

為進行車輛例行檢查、維修、整備、列車調派及路線設施維修等作業,於高雄燕巢設有總機廠,於烏日、左營設有調車場,於六家、烏日及左營設有工務、電務基地。

第二節 車站

一、車站概要說明

車站依其結構型式分為高架車站、地下車站及平面車站,高鐵 各車站平面位置及逃生動線圖,如附錄1所示。

(一) 南港車站

1. 地理位置

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313 號 B2 西側,即興中路、市民大道八段與忠孝東路七段區間內,為宜花東與基隆地區進入台北市之咽喉,亦為台北市南港、內湖、木柵區與新北市汐止區交會之門戶。

2. 站區及站體介紹

南港車站為鐵道局(原鐵工局)設計、發包、交付臺鐵局及鐵道局權管,鐵道局撥用部份營運空間予高鐵公司經營。車站站體由五棟建築物相連構成,站體地下 1~3 層為臺鐵與高鐵共構車站及地下停車場區,東側 A1 棟為臺鐵車站大廳(未來)與客運轉運東站(未來)、中央 B1-B2 棟為 30 層辦公及飯店大樓、C1 棟為 14 層百貨商場,西側 P 棟 12 層立體停車場及車站電力機房。

車站營運範圍說明如下:一樓東南側為車站防災中心、西南側為客運轉運西站,地下一層東南側為臺鐵局委外經營之商場並與臺北捷運公司南港站(板南線)相連、西南側為計程車轉運站,北側則為高鐵專用月台區域,計有三個島式月台及六股道。地下一樓夾層北側為高鐵核心機電機房區及車站控制室;地下二層為臺鐵及高鐵共用之營運大廳與辦公區樓層,東側為臺鐵專區,西側屬高鐵專區包括站務、整備、運轉及維修等單位進駐,以滿足旅客購票、乘車、購物、餐飲及服務性設施等旅運需求,及提供車站、隧道機電維護與列車整備調度、維修所需。

(二) 台北車站

1. 地理位置

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臺鐵台北站現址),即市民 大道、忠孝西路、承德路及中山北路區間內。

2. 站區及站體介紹

本站為地下車站,與臺鐵共用,一樓大廳東側有部分高鐵辦公空間,主要提供旅客服務設施,地下三層之空間中,U-1 層南側空間屬高鐵之使用範圍,U-2 層則為月台層,高鐵範圍亦為南側1、2 兩月台,配置為二個島式月台及四股道,另有 U-2A 及 U-2C 兩夾層,分別為辦公區間及管道間走道,另 U-3 層為與台北捷運及臺鐵轉乘之介面地區,設有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來自捷運轉乘之旅客可經驗票閘門進入高鐵付費區。

(三) 板橋車站

1. 地理位置

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臨接板橋區文化路與 漢生東路之「板橋新站特定專用區」內,在高鐵台北車站南方約 7公里或高鐵桃園站北方約30公里處。

2. 站區及站體介紹

本站為地下車站,地上25層、地下5層的大型建築物,板橋車站G+1層為大廳層,U-1層為臺鐵、高鐵穿堂層,U-2層為臺鐵月台層及高鐵南下月台層,U-3層則為高鐵專用北上月台層。

(四) 桃園車站

1. 地理位置

位於桃園市中壢區青埔里高鐵北路一段 6 號,南距中壢區約7公里可經由縣道113到達,東南距桃園市約10公里可經由縣道110到達,北距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約6公里,可經由高鐵橋下快速道及機場聯絡道到達,往南距中山高速公路內壢交流道約3公

里。

2. 站區及站體介紹

本站為地下車站,站區面積約20公頃,東側為車站廣場及站前廣場,西側為機場捷運線A18站,南側設置運務管理中心,北側設置停車場。站體採地下化設計,除大廳層位於地面層外,其餘皆設於地下。地面一層為大廳層,地下一層為穿堂層,地下二層則為月台層及隧道。

本站地下隧道總長度 3,100 公尺, 北/南隧道口位置於 TK41+450、TK44+550。隧道內有 2 道隔音牆, 在南端隔音牆上 有 5 個聯絡通道, 其位置為 TK42+599.5、TK42+702.5、TK42+805.5、TK42+908.5、TK42+965.5。

(五) 新竹車站

1. 地理位置

位於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6號,西向經由中山高竹北交流 道至新竹市及科學園區約8公里,西北向距新竹縣政府約3公里, 東向以省道120聯繫北二高芎林交流道約7公里,可通往竹東市。

2. 站區及站體介紹

本站為高架車站,主體為地上三層之橢圓形建築,站區面積 7.99 公頃,東南側規劃公車轉運站,西側為車站廣場,南、北兩 側設置平面停車場各一座,營運設施依其不同之功能需求,分別 配置於車站一層之大廳層、車站二層之穿堂層及車站三層之月台 層。

(六) 苗栗車站

1. 地理位置

位於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三路 268 號,東向經由台 72 線至中 山高頭屋交流道約七公里,西北向經由新港一路接苗 8 鄉道至北 二高大山交流道約五公里,南向經由台 13 甲縣道至苗栗市約五 公里,西南向以126號縣道至後龍鎮約四公里。

2. 站區及站體介紹

本站主體為地上五層之方形建築,站區面積 7.08 公頃,東側規劃平面停車場,西側為公車轉運站,北側為站前綠地,南側為交通廣場(詳如附件 1 圖 4),營運設施依其不同之功能需求,分別配置於車站一層之大廳層、車站二層之穿堂層、車站三層及四層為設備空間、車站五層為月台層。

(七) 台中車站

1. 地理位置

位於台中市烏日區站區二路 8 號,北距台中市約 8 公里,可經由東西向快速公路彰濱-台中線到達;往東利用新闢建國北路亦可進入台中市;南距彰化市約 8 公里,可經由東西向快速公路彰濱-台中線到達;往東南距南投市約 22 公里,可經由生活圈四號道連接中投公路到達;往西距中山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約 1 公里。

2. 站區及站體介紹

本站為高架車站與臺鐵新烏日站及台中捷運綠線(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車),採高架直交配置方式共站;車站東南側為立體停車場,西側則規劃為車站廣場及附屬事業發展用地,南側隔臺鐵軌道路線,鄰接臺鐵新烏日站、捷運G17站及部分附屬事業用地。站體為地上三層之建築物,規劃二島式月台及六股道;利用高架車站之特性,一層為轉運層,二層為大廳層,三層則為月台層。

(八) 彰化車站

1. 地理位置

位於彰化縣田中鎮龍潭里 12 鄰站區路二段 99 號,北側緊鄰社頭都市計畫區,南近田中都市計畫區。北側以八堡二圳為界,東側 20 米為站區路二段,西側 20 米為高鐵路,南側 40 米之大社路(二號道路)為主要聯外道路。

2. 站區及站體介紹

彰化車站站區面積約7.81公頃,西側為車站廣場及小客車停車場,北側設置公車站,南側設置機車停車場及計程車排班區(詳如附件1圖2/圖3所示)。站體為高架車站,車站大廳位於地面一層,地面二層為穿堂層,地上三層則為月台層,規劃二側式月台及四股道。

(九) 雲林車站

1. 地理位置

位於雲林縣虎尾鎮站前東路 301 號,主要聯外道路包含國道一號、台 78 線、台 1 線、縣 145、縣 156、縣 158、雲 91、新闢斗六聯外道路與新闢高鐵橋下道路等

2. 站區及站體介紹

雲林車站為高架車站,建築主體由一層挑高之車站大廳及二層之站務辦公室組成。旅客於大廳購票後,由平面外穿堂通過驗票閘門進入付費區,再利用垂直動線服務設施通往月台層乘車。(詳如附件1圖2、3、4所示);若依旅客動線區分空間架構,可分為車站大廳、穿堂、付費等候區及月台層,車站大廳、穿堂層位於地面一層,地上二層除機電設備空間外,其餘為站務行政空間,地上三層則為月台層,規劃二側式月台及四股道。

(十) 嘉義車站

1. 地理位置

位於嘉義縣太保市高鐵西路 168 號,主要聯外道路為縣 168 號道路;東距中山高速公路水上交流道 4 公里,西通朴子、東石; 東北以鄉道 58 接縣道 159,距嘉義市 15 公里;西距嘉義縣政府 3 公里。

2. 站區及站體介紹

為高架車站,因交通規劃因素須設置站體穿越性道路,故採用站、軌分離方式設計,為增加站區交通之流暢性,站體與月台間之地面層配置有寬 12 公尺之穿越性道路,旅客可藉由此道路進入站區;車站站體位於軌道區的西側而以天橋連通月台區,車站大廳位於地面一層,地面二層為穿堂層,地上三層則為月台層,規劃二側式月台及四股道。

(十一)台南車站

1. 地理位置

位於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歸仁大道 100 號,西北以 182 號市 道距台南市約 10 公里;北以 149 號區道距歸仁區公所約 5 公里。 自國道 1 號或國道 3 號連接 8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台南關廟線)下 大潭.武東交流道即可抵達。台 20 省道、182 市道或 184 市道則 可連接高鐵橋下道路至車站。

2. 站區及站體介紹

本站為高架車站,站區面積約17公頃,西側為車站廣場,東側未來將設置捷運站,南側設置公車轉運站及P1及P2停車場, 北側設置計程車排班區及P3停車場。站體為高架車站,站體位於軌道區的西側而以天橋連通月台區,站體之東南側以通廊連接臺鐵沙崙站(沙崙支線),車站大廳位於地面一層,地面二層為穿堂層,地上三層則為月台層,規劃二側式月台及四股道。

(十二)左營車站

1. 地理位置

本站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半屏山南側,蓮池潭東側。地址為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 105 號,離高雄市中心約 8 公里,距離中山高鼎金系統交流道約 2 公里,距離小港國際機場約 15 公里,與多功能經貿園區相距約 9 公里。

2. 站區及站體介紹

本站為平面車站,與臺鐵及高雄捷運採三鐵共站之方式構建, 車站共建置四層,分別為地面一層月台層,二層大廳層(分為付費 區及非付費區),及車站三、四層;另於站體南側設置停車塔,提 供小汽車、機車停放及計程車排班載客之用,其中4樓部分亦與 大中路高架匝道相連,作為提供聯外運輸之用。

二、車站一般設施介紹

(一) 車站控制室

車站控制室設有下列設備:

- 1. 通用控制台(含電腦設備): 可控制遠端電力控制系統、設備監控系統及行車控制系統及災害告警系統(DWS)。
- 2. 通訊控制台(含電腦設備):可控制無線電、直線電話、自動電話、 廣播系統、旅客資訊顯示系統、閉路電視系統、設備監控系統及 子母鐘,讓車站可依照就地之情形加以控制,並於異常狀況時提 供旅客嚮導,其設置位置在車站列車控制員控制台與車站設備管 理工程師控制台。
- 3. 手持式列車無線電及站內無線電:係提供月台站務員、車站列車 控制員與行控中心及列車駕駛之間通訊功能。當處理緊急狀況時, 最高指揮官將可藉由無線電指揮及協調相關單位。
- 4. 自動電話:可撥內部和外線電話、具有代、轉接、三方通話、留 言等功能。
- 5. 直線電話:車站控制室內之直線電話,可與行控中心、基地、其他車站、月台以及管轄範圍內正線上的直線電話進行通話。
- 6. 公共廣播:利用廣播的方式,將一般性與緊急性的訊息傳送給旅客與員工。
- 7.監視器:可顯示控制人員所選擇之攝影機畫面及輪跳或常態畫面。
- 8. 時刻表螢幕:顯示列車時刻表。

- > 遠端電力遙控系統:提供車站列車控制員監控架空線電力狀況, 並於就地控制情況下依照行控中心電力控制員指示操控架空線 電力。
- 10. 子母鐘:顯示全線標準時間。
- 11.一般機電控制台:車站之一般機電控制台包含車站之電力系統、 消防系統、空調系統、給排水系統、電梯電扶梯設備,而所有之 系統將會合併至車站一般機電管理系統控制台。車站一般機電管 理系統控制台提供遠端遙控,並監控車站一般機電設備及狀態之 功能,例如電梯、空調、火警警報面板及門禁系統等,以確保車 站環境及機電設備之安全。
- 12.消防熱線電話(Hot Line):為直線電話的型式,可直接與轄區消防 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通話。
- 13.號誌險阻系統(ASO):僅設置於高鐵車站控制室內,若緊急狀況 發生時,由車站列車控制員作動,可使控制範圍內所有列車緊急 停車。

(二) 號誌與通訊設備

車站號誌系統包含列車偵測系統、聯鎖系統、緊急停車按鈕 等,通訊系統是由八個子系統所組成,包含資料傳輸系統、電話 系統、無線電系統、公共廣播系統、閉路電視系統、子母鐘系統、 旅客資訊系統、設備監控系統等。

(三) 月台區緊急停車按鈕

月台區之緊急停車按鈕係安裝於月台上及月台站務室內,月 台上每 50 公尺設置一個。若緊急狀況時,如人員或物品掉落軌 道,立即按鈕使其作動,防止列車進入該行車區域間。

(四) 軌道及道旁機電系統

除南港車站、左營車站為三月台六股道,及台中站為二月台

六股道外,其餘車站均為二月台四股道。道旁機電系統為道旁沿線之機電設施,包括消防與維生安全系統,以及部分機電系統,例如高架路段之照明、插座、升降設備、通風系統、電力的連結與佈設、電力設備房之照明、空調、侵入偵測、火警偵測/滅火與備援電力、指標需求等。

(五) 牽引電力系統

包括供電系統、架空電車線系統、遠端電力控制系統與輔助/緊急供電系統,供電系統透過架空電車線提供 25KV,60HZ 的電力給列車使用。遠端電力控制系統之電力資料監控,乃是透過監控介面盤與遠端控制器之連接,來獲得相關電力與斷路器之運作狀態。

(六) 電力設備

所需電力來自台灣電力公司三相 11.4/22.8KV,60HZ 等級之系統,採雙饋迴路供電,經由電力變電站轉換至適當之使用電壓,並透過車站建築服務管理系統進行電力監控。

除台電之電力外,車站另具備有緊急發電機/不斷電系統/蓄電池系統等備援電力設計,以提供緊急救災及避難逃生等設備所需求之電力容量。

第三節 維修基地

一、各維修基地地理位置

高鐵各維修基地之相關位置及平面圖,如附錄2所示。

(一) 燕巢總機廠

燕巢總機廠位於高雄市燕巢區與橋頭區交界處,可分別由國道1號楠梓交流道銜接台22省道轉186縣道至36鄉道(高鐵總廠路)、或國道3號銜接東西向快速道路(國道10號),在燕巢交流道銜接台22省道轉186縣道至36鄉道、或台1省道銜接台22省道轉186縣道至36鄉道抵達。

燕巢總機廠至岡山、燕巢、楠梓、大社各區派出所及消防隊 之距離為5至10公里,鄰近主要醫療院所為義守大學附設醫院、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及國軍岡山醫院等。

(二) 左營基地

高鐵左營基地位於高雄市左營區與仁武區交界處,可分別由 台1省道轉高鐵路、或台17省道銜接大中路轉高鐵路、或國道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銜接大中路轉高鐵路、或國道10號銜接大中 路轉高鐵路抵達。

高鐵左營基地至左營區、楠梓區、仁武區等各行政區域派出 所及消防隊之距離為 5 至 10 公里,鄰近主要醫療院所為高雄榮 民總醫院、長庚紀念醫院及國軍左營醫院等。

(三) 烏日基地

高鐵烏日基地位於台中車站附近的台中市烏日區興農巷南邊,主要聯外道路為慶光路。西側連接寬 40 公尺縣道,前方緊鄰寬 10 公尺堤防道路(計畫拓寬至 30 公尺)。可由國道 3 號在烏日交流道下,銜接環中路轉 127 縣道 (溪南路)走慶光路抵達。

高鐵烏日基地至烏日派出所及消防隊之距離約為6公里,鄰近主要醫療院所為烏日澄清醫院、仁愛醫院及台中醫院等。

(四) 六家基地

高鐵六家基地位於新竹縣竹北市,南臨頭前溪隘口一號堤防, 主要出入口為興隆路,主要有三條聯外道路。第一是由國道三號 高速公路竹林交流道經由 120 縣道(東興路)左轉興隆路即可抵達 基地。第二是由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下竹北交流道,左轉光明六 路東二段右轉 117 縣道(自強南路),到隘口一號堤防道路左轉興 隆路後即可抵達基地。第三是由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上新竹交流 道,右轉公道五路左轉興隆橋後右轉即可到達基地。

高鐵六家基地至新竹縣及竹北等派出所及消防隊之距離約為5公里,鄰近主要醫療院所為新仁醫院、東元綜合醫院及新竹醫院等。

(五) 太保基地

高鐵太保基地位於嘉義縣太保市後庄里,距離高鐵嘉義站約2.5公里。基地位處台糖太保農場,四周均為農地,住戶稀少。基地東側臨嘉49鄉道(太保市春珠麻寮路),南側為168縣道(嘉朴公路),西側臨嘉59鄉道。基地半徑5公里內的重要道路分別有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台1省道(嘉義市博愛路)、台19省道、167縣道、157縣道及159縣道。

高鐵太保基地距離嘉義縣消防局太保分局及警察局水上分局太保分駐所之距離約為5公里,鄰近主要醫療院所為長庚紀念醫院嘉義院區、華濟醫院及署立嘉義醫院等。

二、各維修基地主要業務

(一) 燕巢總機廠

轉向架檢修及大修、列車組件及元件維修、維修訓練設施等。

(二) 左營基地

列車駐車與各項維修工作,如日檢、月檢、ATC 功能檢查、 非計畫檢修、車輛清潔、污物抽除、清水補充及路線設施維修作 業等。

(三) 烏日基地

車輛駐車及部分定期維修,如日檢、月檢、非計畫檢修、車 體清潔、廁所污物抽除與用水補充及路線設施維修作業等。

(四) 六家基地

各項路線設施與設備維修作業。

(五) 太保基地

為路線檢修基地,主要為提供路線檢修及儲放物料、檢修工作車等。

第四節 路線

高速鐵路全線使用專用路權無平面交叉,路線行經台灣西部走廊, 地形上北部多山區,南部多平原。因此北部結構型式變化較多,隧道、 路堤、路塹及橋梁穿插其中,南部平原路段因考量穿越道路、景觀衝擊及未來區域發展等因素,其結構型式自彰化路段「員林四號隧道」 之後全為橋梁,全線結構主要分為下列三種型式:

一、高架橋段

高鐵土建結構中橋梁結構約佔全線四分之三。高鐵全線高架橋 分佈一覽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高鐵全線高架橋分佈一覽表

標別/里程(TK)/總長	長度(比例)	所經行政區	跨經重要河川或車站
政府辦理路段/ 5+905~16+800 /10,895 m	1,252m (11.5%)	台北市、新北市	北端橋台:TK15+548
C210 標/ 16+800~ 28+080 /11,280 m	2,575m (22.8%)	新北市、桃園市	
C215 標/ 28+080~ 68+540 /40,460 m	29,372.5m (72.6%)	桃園市、新竹縣	大坑溪、南崁溪、社子 溪
C220 標/ 68+540~ 86+320 /17,780 m	8,984m (50.5%)	新竹縣	鳳山溪、頭前溪 新竹車站(TK72+179)
C230 標/ 86+320~109+760 /23,440 m	8,100m (34.6%)	新竹縣、苗栗縣	中港溪、後龍溪 苗栗車站(TK 104+865)
C240 標/ 109+760~130+600 /20,840 m	5,210m (25.0%)	苗栗縣	西湖溪
C250 標/ 130+600~170+400 /39,800 m	36,321m (91.3%)	苗栗縣、臺中 市、彰化縣	大安溪、大甲溪、 筏子溪、大里溪、鳥溪 台中車站(TK165+733)
C260 標/ 170+400~207+015 /36,615 m	24,207m (66.1%)	彰化縣	彰化車站(TK 193+886)
C270 標/ 207+015~249+814 /42,799 m	42,799m (100%)	彰化縣、雲林 縣、嘉義縣	濁水溪、新虎尾溪、 北港溪、朴子溪 雲林車站(TK218+480)

表 2-2 高鐵全線高架橋分佈一覽表

標別/里程(TK)/總長	長度(比例)	所經行政區	跨經重要河川或車站
C280 標/ 249+814~284+221 /34,407 m	34,407m (100%)	嘉義縣、臺南市	八掌溪、急水溪、龜重 溪 嘉義車站(TK251+585)
C291 標/ 284+221~312+734 /28,513 m	28,513m (100%)	臺南市	曾文溪、鹽水溪
C295 標/ 312+734~340+058 /27,324 m	27,324m (100%)	臺南市、高雄市	二仁溪、阿公店溪 台南車站(TK313+860)
C296 標/ 340+058~343+120 /3,062 m	3,045m (99.4%)	高雄市	左營車站(TK345+187)
總計	252,109.5m		

高架段設計要點如下:

(一) 設計載重

橋梁分析及設計所考慮之載重包括:靜載重、附加靜載重、 UIC 車輛活載重及衝擊力、風力、煞車力、加速力、溫度效應、 收縮及潛變、施工載重以及地震力等。

(二) 耐震設計

橋梁之耐震設計考量中小型地震(EQ II)及回歸期 950 年之設計地震(EQ I),並滿足韌性設計需求。在中小型地震發生時需確保橋梁變形在彈性變形範圍內,亦即不允許發生任何結構損壞。而在 EQ I 地震發生時允許產生些許塑性變形,惟為顧及未來的維修僅允許塑性變形發生在橋墩底部。

(三) 變位限制

高速鐵路橋梁之變位限制較公路橋梁或一般鐵路橋梁要來 的更為嚴格,因此,在許多載重組合下有各別不同的變位限制。 例如,在活載重及衝擊力和中小型地震力等正常營運下的載重組 合有大樑水平向及垂直向的角變位限制,也有大樑與大樑之間縱 向相對的變位限制,在橋梁完工後橋墩與橋墩之間的允許相對沉 陷亦有所規定。

(四) 標準斷面配置

橋梁標準斷面配置雙股軌道如圖 2-2 所示,基地支線配置單股軌道,臨近車站之橋梁斷面則配合軌道配置作必要的調整,橋梁完工實景如圖 2-3。

(五) 安全需求

橋梁配置上有關安全考量所具備的設施包括:出軌防護牆、兩側各設置寬80公分之安全步道與護欄(兼具隔音功能),兩側每隔約3公里設置緊急逃生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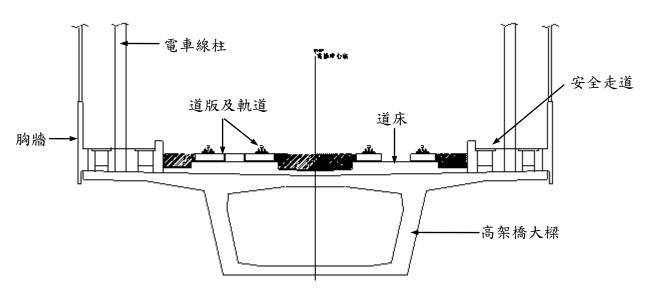


圖 2-2 高鐵高架橋段標準斷面圖





圖 2-3 高鐵高架橋段完工實景

二、隧道段

(一) 隧道設計簡介

10

湖口

高速鐵路全線之隧道主要分布於北、中部路段,高鐵自板橋車站出站後,沿線隧道主要通過樹林區大同山、林口台地、湖口台地、新竹犛頭山、寶山及苗栗丘陵區,最後進入彰化八卦山山脈。含桃園地下車站及台北地下鐵段,共有49座隧道,約佔全線之19%,大於3,000公尺之長隧道共有臺北地鐵段、林口(龜山)、桃園車站隧道、湖口、苗栗及八卦山等6座,介於1,000至3,000公尺之中長隧道有6座,小於1,000公尺之短隧道有37座,各隧道名稱等基本資料,詳如表2-3。

標別	編號	隧道名稱	衣及 (m)	里程(TK)	所經行政區	
	1	台北地下段	19,067	-4+337~14+730	臺北市、新北市	
C210	2	迴龍	2,149	19+017~21+166	新北市樹林區、桃園市 龜山區	
	3	林口(龜山)	6,482	21+584~28+066	桃園市龜山區	
	4	桃園一號	486	28+490~28+976	桃園市龜山區	
	5	桃園二號	783	29+426~30+209	桃園市龜山區、蘆竹區	
C215	6	桃園二甲	225	30+410~30+635	桃園市蘆竹區	
	7	桃園二乙 18		30+760~30+940	桃園市蘆竹區	
	8	桃園三號	747	31+028~31+775	桃園市蘆竹區	
	9	桃園車站隧道	3,180	41+370~44+550	桃園市中壢區	

64+173~68+448

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

表 2-3 高鐵全線隧道一覽表

4,275

表 2-3 高鐵全線隧道一覽表

	4.4	±11 ,	60.4	50.105.50.550	42 11 114 42 11 14 4 11 11 4 4
	11	犁頭山	624	70+135~70+759	新竹縣新埔鎮、竹北市
	12	新城	302	76+056~76+358	新竹縣竹東鎮
	13	新竹二高	830	77+700~78+530	新竹市、新竹縣寶山鄉
	14	洽水	121	80+010~80+131	新竹縣寶山鄉
	15	寶山一號	461	80+612~81+073	新竹縣寶山鄉
C220	16	寶山一甲	147	81+223~81+370	新竹縣寶山鄉
0220	17	寶山一乙	147	82+101~82+248	新竹縣寶山鄉
	18	寶山二號	376	82+822~83+198	新竹縣寶山鄉
	19	寶山三號	230	84+284~84+514	新竹縣寶山鄉
	20	寶山四號	233	84+842~85+075	新竹縣寶山鄉
	21	寶山四甲	210	85+460~85+670	新竹縣寶山鄉
	22	寶山五號	279	85+937~86+216	新竹縣寶山鄉
	23	新苗	1,445	86+779~88+224	新竹縣寶山鄉、苗栗縣 頭份鎮
	24	頭份一號	1,245	91+909~93+154	苗栗縣頭份鎮
	25	頭份二號	1,942	94+020~95+962	苗栗縣頭份鎮
C230	26	頭份四號	534	96+275~96+809	苗栗縣頭份鎮
	27	頭份五號	240	97+580~97+820	苗栗縣頭份鎮
	28	造橋一號	236	99+130~99+366	苗栗縣造橋鄉
	29	造橋二號	457	101+493~101+950	苗栗縣造橋鄉
	30	後龍	1,232	107+099~108+331	苗栗縣後龍鎮
	31	苗栗	3,060	109+920~112+980	
	32	西湖一號	191	113+196~113+387	苗栗縣西湖鄉
	33	西湖二號	1,029	113+920~114+949	苗栗縣西湖鄉
	34	西湖三號	735	116+673~117+408	
	35	通宵一號	560	118+060~118+620	苗栗縣通霄鎮
C240	36	通宵二號	204	119+639~119+843	苗栗縣通霄鎮
	37	通宵三號	141	120+402~120+543	苗栗縣通霄鎮
	38	通宵四號	215	121+785~122+000	苗栗縣通霄鎮
	39	通宵五號	520	123+590~124+110	苗栗縣通霄鎮
	40	通宵六號	340	125+460~125+800	苗栗縣通霄鎮
	41	苑裡	321	127+907~128+228	苗栗縣通霄鎮、苑裡鎮
C250	42	神岡	739	146+396~147+135	臺中市神岡區
	43	彰化一號	721	170+988~171+709	彰化縣彰化市
	44	彰化二號	372	172+005~172+377	彰化縣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芬園鄉、
	45	八卦山	7,364	173+021~180+385	大村鄉、員林鎮
C260	46	員林一號	180	180+503~180+683	彰化縣 <mark>員林市</mark>
	47	員林二號	245	181+054~181+299	彰化縣員林市
	48	員林三號	185	182+059~182+244	彰化縣 <mark>員林市</mark>
	49	員林四號	298	182+924~183+222	彰化縣員林市
1				<u> </u>	

隧道設計要點如下:

- 1. 隧道標準斷面配置雙股軌道如圖 2-4 所示,除迴龍隧道為 79 平方公尺及林口隧道為 74 平方公尺以外,另政府興建之南港隧道標準斷面為 70 平方公尺,其他隧道之斷面積均為 90 平方公尺,其可允許列車以時速 300 公里穿越隧道,隧道完工實景如圖 2-5。
- 2. 為防止列車高速進出隧道時之壓力波,對旅客之舒適、人員之健康,甚至車體結構有所影響,隧道端設有 45°角之斜洞口。此外於迴龍隧道及長度超過3公里之其他隧道(林口、湖口、苗栗及八卦山隧道),在每處隧道口設置一處洩壓結構,洞口上方設二處 10平方公尺之解壓井,且洞口淨斷面擴大為 1.5 倍。
- 3. 設計年限為 100 年,為控制混凝土之龜裂,隧道內襯砌均採有鋼筋混凝土。
- 4. 內襯砌之結構設計時,係將地盤之變形模數折減至設計外襯砌時 所假設初始數值之75%,以考量地盤之長期行為、列車運行之振 動效應等因素。若地下水質具侵蝕性時,外襯砌之貢獻不予考慮。
- 5. 淺覆土段(覆土厚度小於 15m)之隧道及洞口,以及明挖覆蓋隧道, 均應考慮耐震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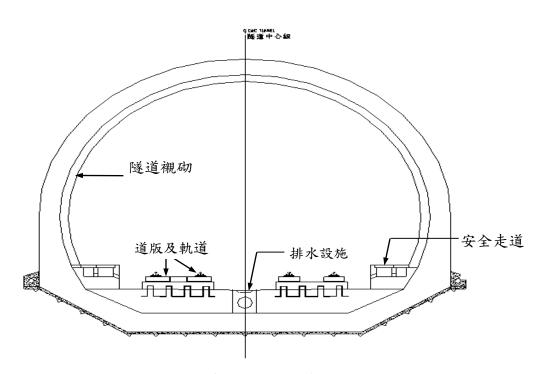


圖 2-4 高鐵隧道段標準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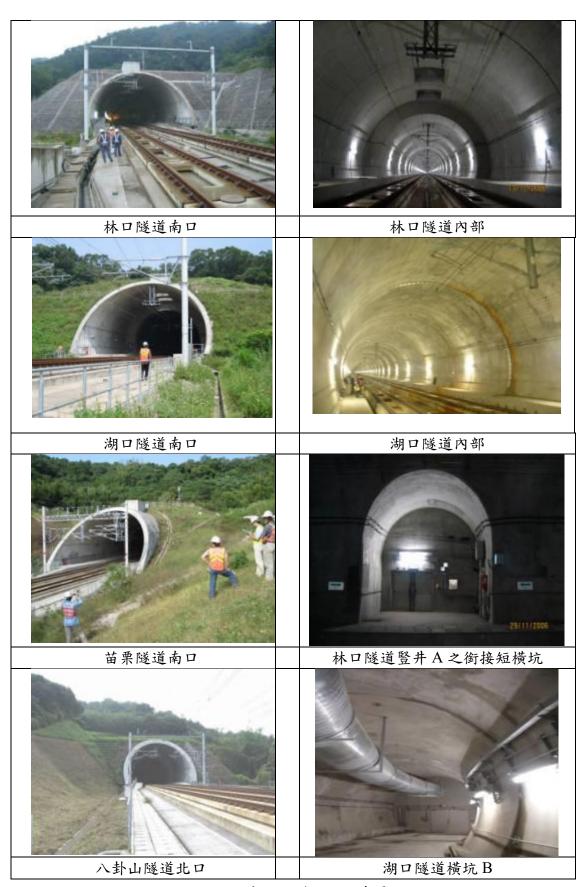


圖 2-5 高鐵隧道段完工實景

三、路工段

路工段(包含路堤及路塹)總長佔高速鐵路全線總長約 9 %,主要集中於新竹、苗栗、台中及彰化等縣市。視現地之狀況,路工段可為路堤、路塹、或半挖半填(一側路塹、一側路堤)之結構型式,如圖 2-6。與高架橋結構相同,路工段之設計需能抵抗 950 年回歸期之強震。

路工段不承載軌道之部分(通常為路塹之邊坡)需有良好之穩定性,並能防止雨水之沖蝕;另需考量地下水位之變化,使不高於軌道高程以下 1.5 公尺。路塹邊坡需視地質狀況設置防落石措施;若邊坡上側設有車輛通行道路,應於路側裝設紐澤西式護欄。

路工段之設計應提供足夠之安全係數,並考量沉陷(長期沉陷及 差異沉陷)問題,提供穩定的結構。







圖 2-6 高鐵路工段完工實景

四、道旁機電設施

高速鐵路沿線之號誌通訊機房共有 55 座,其中包括 15 座號誌通訊設備室(Signaling and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Room, SCER)及 40 座號誌通訊房(Signal Communication Hut, SCH),分佈位置里程詳表 2-4。

衣 2-4 向鐵至綠號誌週訊機房里在但直一寬衣								
里程	機房型式		里程	機房型式		里程	機房型式	
17K+890	Н		136K+560	Н		256K+617	Н	
28K+225	С		142K+333	Н		260K+772	Н	
32K+634	Н		148K+617	С		265K+383	С	
37K+472	Н		154K+172	Н		270K+261	Н	
47K+290	Н		159K+352	Н		274K+296	Н	
52K+276	Н		170K+785	Н		279K+073	C	
57K+949	C		180K+436	C		285K+394	Н	
62K+264	Н		184K+284	Н		290K+646	Н	
76K+489	Н		188K+740	Н		294K+134	C	
84K+082	Н		193K+554	С		296K+410	Н	
89K+595	Н		199K+844	Н		302K+236	Н	
93K+443	С		206K+077	С		308K+057	Н	
98K+505	Н		212K+190	Н		319K+685	Н	
105+160	C		218K+048	C		323K+285	Н	
115K+570	C		224K+100	Н		329K+109	Н	
119K+420	Н		229K+658	Н		334K+406	Н	
123K+150	Н		234K+812	С		334K+864	Н	
127K+640	Н		240K+600	Н				
130K+845	C		245K+548	Н				

表 2-4 高鐵全線號誌通訊機房里程位置一覽表

C 為號誌通訊設備室; H 為號誌通訊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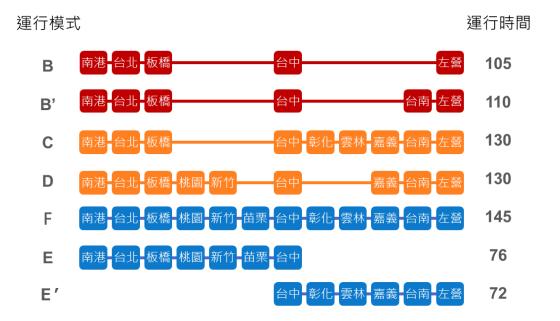
另高速鐵路沿線之變電站共有 30 座,其中包括 9 座主變電站 (Bulk Substation, BSS)、6 座分區變電站(Sectioning Post, SP)、6 座 次分區變電站(Subsectioning Post, SSP)及 9 座自耦變電站(Auto Transformer Post, ATP),分佈位置里程詳表 2-5。

里程	型式	里程	型式	里程	型式
-4K+765	ATP0	113K+500	BSS3	236K+230	ATP6
4K+700	ATP1	124K+620	ATP3	247K+560	SP5
16K+800	BSS1	135K+800	SP3	258K+847	SSP6
28K+300	ATP2	148K+167	ATP4	270K+000	BSS6
36K+551	SP1	158K+100	BSS4	285K+223	ATP7
45K+845	SSP1	165K+856	BSS4-1	300K+476	SP6
55K+500	BSS2	181K+601	ATP5	314K+720	SSP7
70K+000	SSP2	191K+530	SP4	332K+250	BSS7
84K+000	SP2	206K+860	SSP4-1	342K+383	ATP8
98K+500	SSP3	225K+100	BSS5	342K+500	BSS7-1

表 2-5 高鐵全線變電站里程位置一覽表

第五節 行車運轉模式

一、營運模式



二、號誌系統介紹

號誌系統的主要功能,係於正線提供雙向運轉號誌來自動控制 列車運轉,並確保列車運轉安全及避免列車運轉衝突情況發生。正 常模式下行控中心會藉由中央行車控制系統對列車運轉進行控制 與監視,但若發生行控中心無法對列車進行控制之情況,則可由各 車站控制室針對所屬管轄範圍來控制列車運轉。主要是由行車控制 系統、遙測系統、自動列車控制系統、電子聯鎖系統、軌道防護系 統、電源供應系統、災害告警系統及號誌道旁設備等子系統所組成。

聯鎖裝置及列車自動控制系統均具有失效自趨安全(fail-safe) 之考量,而攸關安全為連續性的,且不允許受其它系統或子系統的 故障及操作所影響。

號誌系統有即時接收並處理災害告警系統(包括地震、落石、入侵、豪雨、強風、洪水、邊坡滑動)信號的功能,以自動啟動煞車系統或發出警告通知相關人員。

三、電力系統介紹

電力系統經由電車線系統提供牽引電力供給列車使用。於每個主變電站有 161KV/60KV 主變壓器及 60KV/30KV 自耦變壓器,將三相 161KV 轉換為單相 30KV 交流電。沿線經由主變電站、分區變電站、次分區變電站及自耦變電站分別供應牽引電力經饋電線路至架空電車線系統上。

第六節 車輛

一、列車介紹

- (一) 高鐵每1列車由3組4-CAR(Unit)所組成,每一車組包含3輛馬達動力車及1輛無動力車(第1、5、12節車廂無動力),列車均採12節車固定編組方式營運。
- (二) 每列車共有 977 個座位(11 節標準車廂共 911 個座位,1 節商務車 廂共 66 個座位),第 1 節及第 12 節車廂皆配有駕駛艙。
- (三) 車輛主電壓系統將 25 KV 牽引電源從電車線經集電弓和電纜匯 流排管道系統傳輸至列車主變壓器,轉換成列車系統所需電源。
- (四) 列車係採用雙重之 ATC 自動列車控制操作功能。設置駕駛安全裝置,用以防止駕駛失能時,列車將緊急煞車。列車設有緊急出口標誌、緊急逃生窗、緊急逃生梯及渡板、緊急破窗鎚、緊急擴音器等。
- (五)當有緊急事故時列車長與駕駛可透過有線及無線電相互聯繫,旅客亦可透過緊急對講機與乘務員聯繫。

二、煞車介紹

- (一) 煞車以控制方式區分為常用煞車、緊急煞車與非常煞車。
- (二)在一般狀態下,列車煞車採用常用煞車方式,煞車時間約為 136 秒,煞車距離則約為 6,161 公尺。

(三) 在緊急狀況下,列車煞車則同時採用常用、非常及緊急等煞車方式,列車煞車時間約為90秒,煞車距離則約為3,928公尺。

三、列車人員配置

依目前營運作業規劃列車人員之配置,各列車上執勤人員計列車駕駛1名,列車長1名,服勤員2~3名、外包承商隨車清潔人員1名,另有鐵路警察或車安人員依其人力狀況機動支援護車勤務。

四、緊急災害應變處置時之人力替代方案

台灣高鐵公司在運轉相關作業手冊中,已規範列車長可利用廣播作業,尋求列車上高鐵員工及相關志願者(一般旅客),由列車長依照現場需求,統一分派任務。相關因應措施綜整如下:

- 1. 列車組員定期參與訓練及演練。
- 2. 得通知列車上鐵路警察或車安人員及外包承商清潔人員協助處 置。
- 3.已建立搭車員工協助救災之機制。
- 4. 得尋求搭車旅客協助。

第七節 行控中心

一、行控中心功能

行控中心(Operation Control Center, OCC)設置於桃園運務大樓, 主要業務係依據運輸與維修排程計畫,以卓越之運行管理與萬全之 安全對策確保高速鐵路之運轉與維修作業安全。中央監控高速鐵路 全線之運轉狀況與環境資訊,確保列車安全與準點之運行。並藉由 列車運轉時刻表之施行,控制與監視全線運轉,以提供旅客安全準 點之運輸服務。

於緊急狀況管理時,採取適當措施,迅速與安全的恢復列車運轉,以因應旅客所需,同時協助緊急應變小組處理緊急狀況。

二、行控中心設備

行控中心配置有模擬顯示面板、九套控制台以及簡訊發送等設備,以供行車監控及緊急通報等使用。另設有災害應變中心,當發生可能嚴重影響系統營運之災害時,依狀況等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行控中心控制台由通用控制台(Universal Console, UC)、通訊控制台(Communication Console, CC)及 CCTV 監視器組成。行控中心每個席位皆配置功能相同之控制台,以有效率完成行控中心的任務。

通用控制台可進入號誌系統行車控制系統(Traffic Control System, TCS)、電力遙控系統、設備監控系統(Plant Monitor System, PMC)及維修管理資訊系統(Maintenanc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MMIS)。操作之功能將依操作者所輸入帳號/密碼/席位而給予不同之權限,以進行系統監控之功能。

三、行控中心組織

高鐵行控中心之組織架構如圖 2-7,控制員席位規劃如圖 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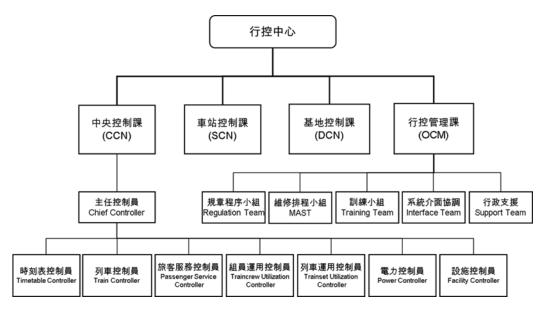


圖 2-7 高鐵行控中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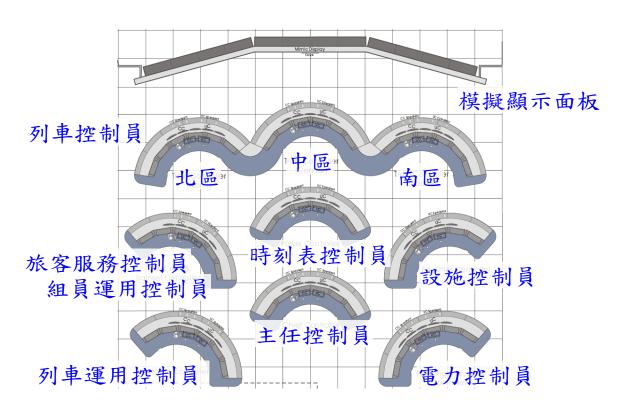


圖 2-8 高鐵行控中心控制員席位規劃圖

四、控制員功能職掌

(一) 主任控制員

該席位係負責控制室人員之督導與高鐵系統運轉之決策,負 責給予控制員明確之運轉命令,在安全的前提下維護系統正常運 轉,並於運轉異常時,根據現場運轉作業情況發佈運轉通告、調 派控制人員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並協調公司外部相關單位(如:保全、警察機關及救護單位等)協助處理,以減低對系統之衝擊, 迅速恢復正常運轉。輪班方式採3班制輪班,每一班輪值人員共 1人。

1. 例行作業

- (1) 控制室人員及工作站之業務督導。
- (2) 正常運轉及設備之監控。
- (3) 接班執勤前對所有控制人員之業務簡報(包括運轉通告、注意 事項及常態性的業務或活動等)。
- (4) 根據現場運轉作業情況提出改善建議。
- (5) 每日營運開始前,確認各席位人員與設備均已準備就緒。
- (6) 負責行控中心人員管理訓練及績效考核。
- (7) 建議並修訂列車運轉服務與運轉程序。

2. 異常作業

- (1) 事故發生時負責指令之下達,指揮行控中心人員運作模式,並 作必要之處置。
- (2) 依緊急通報流程規定,通知主管單位。
- (3) 對公司外部單位(如警察、救護、消防等單位)聯絡、搶修、協調。
- (4) 事件/故初期報告撰寫及其處理的個案研析。

(二) 列車控制員

列車控制員是透過行車控制系統即時監控列車的運轉狀況 及路線狀態,並對各車站及各列車提供所需之資訊。此外,為了 掌握全線的自然環境狀況,並使列車不受風、雨、地震等災害的影響,依照規定的準則以進行運轉管制的指令操作。因事故、災害等發生運輸混亂情形時,進行待避車站的變更、抵達與發車線的變更、運轉順序的變更、列車控制、停止運轉、中途停車、臨時列車等調度與安排,以確保列車之正常運作。目前該席位規劃配置三個控制台,全線劃分為北、中、南三個工作責任區域,各設一個控制台負責維持列車之運行。輪班方式採3班制輪班,每一班輪值人員共3人。

1. 例行作業

- (1) 監控全線列車運轉狀況與路線狀況。
- (2) 監控災害告警系統警訊(包括地震、風速、雨量、異物侵入等)。
- (3) 負責監控夜間維修作業之開始與結束。
- (4) 配合維修計畫執行軌道之安全防護措施,或操作相關設備。
- (5) 依運行計畫,執行收發車作業。
- (6) 每日營運結束後之例行性作業執行。
- (7) 執行當日營運前的準備工作。

2. 異常作業

- (1) 事故發生時,將相關訊息通知各席位控制員及列車駕駛。
- (2) 根據事故狀況採取因應措施,並將相關訊息及運轉指令傳送 給列車駕駛及事故相關負責人員。
- (3) 執行列車運行計畫之調整及安全防護措施。
- (4) 執行營運時段,旅客列車故障之通報。
- (5) 行控中心失效改由就地控制時,授權車站管制人員操作相關 設備。

(三) 旅客服務控制員

旅客服務控制員負責行控中心與車站(車站票務辦公室、車站控制室、行政辦公室)及列車長間的溝通協調業務,並管理與傳遞旅客運輸有關的資訊至車站及列車上。當事故、災害發生造成列車誤點時,進行運轉中斷的資訊傳達、通知車站進行接駁運具安排,及協調安排受困於列車上旅客之餐飲等作業。目前該席位規劃配置一個控制台,負責與旅客相關之業務。輪班方式採2班制輪班,每一班輪值人員共1人。

1. 例行作業

- (1) 提供車站及列車長相關運轉訊息。
- (2) 列車上旅客問題票之處理(重覆訂位或售票錯誤)。
- (3) 提供運轉相關資訊給旅客(包括車站內與列車上)。
- (4) 旅客遺失物的協尋與處理。
- (5) 列車上身障旅客與重病旅客之安排與處理。
- (6) 列車臨時變更停靠月台的通知車站辦理相關旅客廣播引導作 業。
- (7) 監看月台上之列車運作及旅客狀況。
- (8) 緊急時,利用全線車站的公共廣播系統、旅客資訊顯示系統等 設備提供相關資訊給旅客。
- (9) 每日營運前,對全線各車站發佈準備開始營運的通知。
- (10) 建置與更新旅客資訊系統資料庫。
- (11) 建置與更新公共廣播系統預錄詞資料庫。

2. 異常作業

- (1)列車運轉發生延誤或紊亂時將相關訊息傳達給車站及列車長。
- (2) 列車發生延誤時通知車站進行旅客接駁運具之安排。
- (3) 列車因發生故障時,進行列車組更換之相關旅客引導作業。
- (4) 因運轉需要進行車票販售之保留及將指定席開放為自由席等 作業。
- (5) 當實施列車救援時進行引導旅客之相關指示作業(包括橫渡板之設置位置及列車組搭乘變更之引導)。
- (6) 受困於停滯列車上旅客餐飲之安排。

(四) 組員及列車運用控制員

組員及列車運用控制員主要任務係負責對列車的運轉變更,對列車駕駛及列車長的工作作業內容變更、車輛運用變更及車輛清潔與整備作業變更之安排,此外,當車輛發生故障時,透過列車無線電給予列車上組員緊急應變處置之適當指示與建議。目前列車運用控制員配置一個控制台,組員運用控制員則與旅客服務控制員共用一個控制台,分別負責組員與車輛運用相關之業務。輪班方式採3班制輪班,每一班輪值人員共3人,1人負責組員運用;另2人由維修部門派員,負責列車運用。(夜間非營運時段由1人負責列車運用)

1. 例行作業

- (1) 運轉狀況、車輛狀況的掌握。
- (2) 彙整每日實際之列車運行圖及組員輪值表。
- (3) 準備隔日列車運用計畫安排及組員輪值表。
- (4) 依據運行計畫,安排測試列車之作業。
- (5) 與組員報到中心確認組員接班輪值前各項通告及注意事項。

- (6) 確認組員輪值狀況。
- (7) 備用組員的掌握。
- (8) 文件、表格製作(運用日誌、車輛概況)。

2. 異常作業

- (1)發生異常時,負責聯絡通知維修及組員報到中心並下達相關 指令。
- (2) 配合列車運行計畫變更,調度列車之運用及組員之輪值勤務。
- (3) 車輛因天候狀況或故障原因產生運轉誤點時,對組員與車輛 運用變更之安排。
- (4) 將故障車輛通報維修基地與相關安排作業。
- (5) 根據列車故障狀況,指導故障排除及臨時之處理措施。
- (6) 根據事故類別(如:集電弓異常、列車自動控制號誌異常、災害干擾等),與相關控制員協調,安排適當之處理措施。
- (7) 隔日車輛運用計畫或檢查計畫的變更。

(五) 時刻表控制員

時刻表控制員主要任務係負責當日列車時刻表的維護與管理,此外,當重大異常狀況發生時,需立即依正線列車及備用車的狀況產生臨時性時刻表,以使異常狀況對旅客之影響減至最低,並儘速恢復原有之運轉時刻表。目前該席位規劃配置一個控制台,負責當日列車時刻表之調整。輪班方式採3班制輪班,一個班輪值人員共1人。

1. 例行作業

(1) 負責監控列車運行計畫之執行。

- (2) 每日營運開始前,確認運用正確之時刻表。
- (3) 每日營運結束後,彙整當日實際運轉之時刻表。
- (4) 隔日時刻表之調整與確認。

2. 異常作業

- (1) 異常狀況發生時臨時班表之製作。
- (2) 事故發生時,復原行車失序之狀況。
- (3) 將變更之時刻表迅速知會相關控制員。

(六) 電力控制員

電力控制員乃是經由變電所集中控制裝置的圖控軟體 SCADA,對列車營運時所需電力 25KV 的供給狀況隨時予以監 控,同時利用此裝備對各種電力設備進行遠距離監控與維修作業 之管制,並於事故或災害發生時,進行電力的隔絕、調度與復原 的相關指示等。目前該席位規劃配置一個控制台,負責全線的斷、 復電業務、營運時間的電力設備監控及夜間維修的調度。

電力控制員採3班制輪班方式,每一班輪值人員共2人,目 前由維修部門派員。

1. 例行作業

- (1) 監控正線的供電系統。
- (2) 作為維修部門的電力作業聯繫窗口。
- (3) 監控並管理正線上供電系統的例行維修作業。
- (4) 配合維修工作執行正線上的斷、復電作業。
- (5) 接受正線上的斷、復電需求申請。
- (6) 接受特定維修車輛的正線使用申請。

(7) 正線電力傳輸資料的統計與分析。

2. 異常作業

- (1) 配合緊急情況執行正線上的斷、復電作業。
- (2) 根據電力系統故障情況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 (3) 通知維修單位事故情況,協調維修搶救之安排。

(七) 設施控制員

設施控制員主要業務乃是負責對行車控制系統、列車自動控制等號誌設備、軌道設備、道旁設施、與建築結構相關監控的管制作業等進行監控,並對該設備的維修作業進行管制與操作。當號誌系統異常時,會將異常訊號顯示在監控面板上,再迅速向列車控制員發出運轉管制通報,同時進行異常狀況的調查及復原的指示。

設施控制員藉由各項監控設施,將全線之設備狀況與環境資訊傳送至行控中心,並根據所偵測到的軌道、結構與環境的資訊進行分析,以作為列車營運與維修作業的參考。目前該席位規劃配置一個控制台,負責全線的地面號誌及通信設備、軌道及相關結構之監控以及夜間維修的調度及規劃。

設施控制員採3班制輪班方式,每一班輪值人員共2人,目 前由維修部門派員。

1. 例行作業

- (1) 作為維修部門之號誌、通訊、軌道與結構的作業聯繫窗口。
- (2) 每日營運前協助確認號誌、通訊、軌道與結構維修作業的完成,包括人員裝備撤離正線,以及所有設備皆就定位。
- (3) 營運前確認號誌、通訊、軌道與結構等設施與相關作業控制台 皆已準備完成。

- (4) 監控與管制號誌、通訊、軌道與結構設備,以及正線上例行維 修業務。
- (5) 協調與授權號誌、通訊、軌道與結構之維修作業。
- (6) 彙整與管理號誌、通訊、軌道與結構之故障紀錄。
- (7) 設施控制台收到異常警訊時,依據故障狀況採取適當措施,並 通知維修單位。

2. 異常作業

- (1) 號誌通訊設施的故障通報。
- (2) 軌道結構設施的故障通報。
- (3) 設施控制台收到異常警訊時,依據故障狀況採取適當措施,並通知維修單位。

第參章 高鐵安全概念與相關防救災設施

第一節 安全預防概念

台灣高鐵公司視高鐵系統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同時認為有效管理安全與其相關系統特性諸如可靠度/妥善率/維修度等的控管,乃達成安全有效之鐵路的不二法則。因此選定歐洲 EN50126 號之可靠度/妥善率/維修度/安全度(RAMS)管理程序,作為達成具體安全目標及相關技術與功能要求之重要依據。因此,該公司要求所有專案經理與承包商於高鐵計畫之專案生命週期期間,一貫採用該管理流程,或其他具同等效能且為該公司所認可之方法,同時必須將相關成果完整記錄於特定的資料蒐集系統內,相關可靠度/妥善率/維修度作業必須與其他管理介面(例如品質保證)進行適度協調。

台灣高鐵公司於營運與相關工程專案中使用危害管理作業程序, 用以支持該公司「營運安全計畫」及「系統安全保證計畫」中之風險 管理策略,此亦符合相關安全管理要求。於此危害管理系統(HMS)作 業程序中,可有系統鑑識出之各項作業中之相關危害,並予以系統化 之紀錄、審查、監控及管理。

另透過獨立查驗及認證的機制,確保系統功能、技術及安全各項 作業之順利推展,以及相關記錄與文件之管理,以證明完工後之高鐵 確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之各項要求。

第二節 安全設計概念

一、系統安全

台灣高鐵系統採用日本新幹線系統為藍本,台灣高鐵之系統安全設計理念如下:

- (一)「失效自趨安全」之整體系統設計:當系統偵測到不安全或不確定之狀況時,列車將自動減速、停車並進行路線檢查,以確保行車安全。
- (二) 「備援系統」之設計:當某一系統或元件故障時,另一備援系統

仍能使該系統或元件維持正常運作,進而提升高鐵營運之整體可靠度與安全。

(三) 所有高鐵系統工程皆經獨立、公正且經交通部事先同意之專業機構,於設計、製造、施工、安裝、測試、驗收等階段執行查核、檢驗及認證工作,並於整合測試後簽發各系統工程之認證書,以及最終安全報告、最終品質報告、最終功能性報告、最終可靠度、可用性及可維修度報告,確認高鐵的設計正確無誤,高鐵品質、功能和安全均能滿足台灣高鐵公司的規範、需求與合約責任。

二、隧道安全

- (一) 高鐵列車若發生災害或火災時,以駛離或滑出隧道為原則,其災防及應變理念有別於公路隧道。
- (二)最長之八卦山隧道長度約為7,364公尺,列車2分鐘內即可通過,列車停留隧道內機率不高。
- (三)車輛為動力分散系統不易於隧道內發生無動力狀態,利於車輛駛離隧道。
- (四)各隧道所有路段其坡度皆採大於 0.3%向外傾斜,利用駝峰效應列車在無動力時能夠自行滑出隧道,列車駕駛之安全理念以及乘務員對旅客疏散之指引為災防訓練之重點。

三、車站安全

- (一)台灣高鐵車站有地面、高架及地下車站三種不同型式,地面與高架車站月台屬於開放空間型態,於災害發生時,可使人員於最短期間疏散至安全區域等待救援為原則。
- (二)車站月台疏散旅客至其他樓層或安全地點需於4分鐘內完成,每 增加一樓層需再增加2分鐘。
- (三) 地下車站內則設置防煙區劃、排煙風機及通風口,將濃煙控制並引出。災害發生時,駕駛應優先將列車停於月台或其他安全地點,

並避免將列車停於地下隧道內。

(四) 三鐵共構(站)車站(南港、台北、板橋、台中及左營車站)除了以上設計原則外,更加強各單位界面之協調救災作業,以期在災害發生時達到最小之損傷。

第三節 高鐵防救災設施

一、路線防救災設施

(一) 高架段/路工段

- 1. 每隔 3 公里設一緊急電話,直通行車控制中心。
- 2. 不設置平交道,高架段二旁設置出軌防護牆。
- 3. 二側約每 3 公里設置一個緊急逃生出口,沿線均設有 80 公分寬 之安全步道,及離地面 110 公分高之扶手,緊急事故時供旅客疏 散及救災人員使用,平時供維修人員使用。
- 4.緊急出口處的救援區域可供車輛進入通道,樓梯旁可供車輛停放, 亦有足夠空間供車輛轉向通往當地道路。
- 5. 緊急出口之樓梯寬度設計為 1.4 公尺以上,二側並設有 110 公分 高之扶手,平台的寬度及長度應能讓擔架轉彎。

(二) 隧道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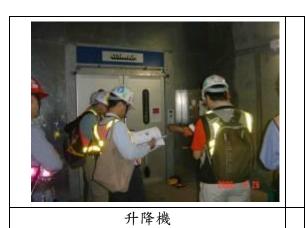
- 隧道兩邊均設有 120 公分寬之安全步道,並設有扶手,以利旅客 疏散逃生。
- 2. 隧道段每隔約3公里內設置緊急逃生出口,都市區地下隧道(桃園及臺北地下段),每隔750公尺設置緊急逃生出口。高鐵緊急出口編號、位置、里程、鄰近公共道路及長隧道之橫坑/豎井位置對照表,詳如附件1,其中臺北至南港間隧道段設有光復、復興緊急停靠站,可供停靠疏散逃生。

- 3. 隧道緊急出口之安全門能抵抗列車通過時的風壓,安全門後的空間設有濃煙隔離室,提供避難旅客一個安全的臨時避難空間。
- 4. 豎井與橫坑設有自動通風設備,當安全門被打開後通風設備會自動開啟,使旅客能夠安全離開隧道。
- 5. 隧道內及逃生通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並採低高度設計以避開 濃煙,且每隔50公尺即設有開關可由行控中心操控。其設備並以 蓄電池作為備用能源,可持續3小時以上。
- 6. 隧道之兩端入口、緊急出口及隧道內每隔500公尺設有緊急電話, 直通行車控制中心,且每隔100公尺設有緊急電源插座(三相 220V),可供緊急救援設備使用。
- 7. 長隧道之隧道口及逃生通道出口外設有待援區,總面積大於 1,500 平方公尺,並至少設有一條聯外道路可連接到當地街道,以利救 援作業之進行。
- 8. 桃園車站隧道段之隧道口設有閉路電視,可由行控中心及桃園車站之車站控制室監看隧道口之情況。
- 9. 隧道內之電纜全部採用耐燃、低煙且無毒之材質。
- 10. 隧道內每隔 125 公尺設有避難指標,指示逃生路徑及兩端緊急 出口之距離,每隔 25 公尺並設有避難方向指標,指示逃生方向。
- 11. 長度大於 3 公里的隧道,必須設置橫坑或豎井之緊急逃生口。 林口隧道即有二座豎井,湖口與八卦山隧道則各有二座橫坑,橫 坑與豎井內需配置緊急救援之必要設備,如防火門、隔離室、獨 立通風系統、逃生梯、升降機等。
- 12. 長度超過 500 公尺之隧道,皆設有消防專用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並於隧道二端出口設有無線電接頭,長度超過 3 公里之隧道(如林口隧道、桃園車站地下隧道段、湖口隧道及八卦山隧道) 之緊急出口亦設有無線電接頭,設有消防用無線電通信輔助設

備之隧道一覽表,詳如附錄3。

13. 有關高鐵長隧道段之消防與救災設施一覽表,詳如附錄 4。設施相關照片如下所示:







三相 220V AC 插座

圖 3-1 高鐵長隧道段之消防與救災設施實景

二、車站防救災設施

(一) 車站災害應變中心

車站災害應變中心設有視訊會議系統、電話機、傳真機、液 晶電視、投影布幕、單槍投影機、會議桌、會議椅、白板、擴音 設備等設備。當災害發生時可供指揮應變、聯繫協調等作業之地 點。

(二) 滅火設備

- 1. 氣體式滅火設備:設置在車站控制室、電腦室、主變電站、通訊機房、緊急發電機室等重要機房內。利用探測器自動啟動或是利用機房外手動開關啟動。系統採雙迴路訊號確認,當連續二只以上探測器偵測到火警訊號時,則系統立即啟動以進行滅火。
- 2. 自動撒水設備:於站內各區除已設置低污染氣體滅火設備之機房外,均設置有撒水設備,但車站月台部分及地面半開放空間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採密閉濕式配管,即平時管內充滿高壓水源,當四周環境溫度昇高時,撒水頭破裂並釋放出系統水壓,則系統立即啟動以進行滅火。
- 3. 手提式滅火器:站內各區均設置 ABC 乾粉與二氧化碳手提式滅 火器。
- 4. 消防栓: 車站內各層均設有消防栓, 設置水平距離不得大於 25 公

尺,內含 38mm 口徑及 63mm 口徑消防栓各一具,分別提供保全 警衛、滅火班或消防人員操作使用。

(三) 火警警報設備

- 1.自動及手動火災警報設備:火警受信總機設置在車站控制室,另停車場設置一台火警副機。火警探測器分佈在車站各區域,當有異常情況產生時,探測器會自動將火警訊號傳回總機,或是人為按觸手動報警機將訊號傳回總機,總機將發出警告聲音與火警亮燈,並在照景面板上顯示出火警訊號位置。
- 2. 低污染氣體(FM200)滅火設備、自動撒水設備、泡沫滅火設備、排煙設備及防火鐵捲門等滅火設備會將火警訊息傳送至火警控制台。
- 3. 緊急廣播設備:設置在車站控制室,緊急廣播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遇有緊急情況時會自動廣播,也可以人工控制方式操作一般 性及緊急性廣播,將必要訊息告知旅客與作業人員。

(四) 監控設備

- 閉路電視系統:控制面板設置於車站控制室及保全警衛室。在車站出入口、月台、公共區域設置監視攝影機,即時監看旅客行為 與空間動態,維持營運安全。
- 2.門禁管制系統:車站內重要之辦公室與機房均設置門禁管制系統, 控制並記錄相關業務人員進出,防止非工作人員出入。
- 3. 中央監控系統:即時監控車站電力、水源供應、泵浦運轉、水位 高低、空調箱功能、電梯、電扶梯運行、照明等機電設備狀態, 一旦有異常狀況產生時,可以遙控方式或派員至現場控制,隔離 或停止設備運轉。

(五) 避難引導設備

1. 緊急照明燈:連接中央蓄電池系統以及緊急發電機,可以供應30

分鐘以上照明時間。

2. 出口標示燈:內置有蓄電池,可以供應20分鐘以上照明時間。

(六) 消防搶救設備

- 1. 防/排煙設備:地下車站之室內空間、逃生梯之樓梯間設有防/排煙設備。當火災發生時,利用防煙區劃內探測器自動啟動排煙閘門與排煙風機運轉,或利用現場手動開關啟動。高架車站於大廳層每一防煙區劃兩側設置自然排煙窗,利用車站大廳層挑高空間上方進行蓄煙,配合自然排煙,以減緩濃煙沈積速度,提供一條無煙之逃生避難路徑。
- 2. 煙控系統:於車站大廳層主要樑柱位置設置防煙垂幕,以形成適當面積之防煙區劃。當火災發生時,有效阻擋濃煙向水平方向擴散。
- 3. 防火區劃:車站防火區劃具有2或3小時防火時效之安全、防火 鐵捲門、防火牆、防火樓板等予以區劃,以達成防火功能。
- 4. 緊急電源插座:每個消防栓箱上均設有緊急電源插座,電源容量為 110V/15A 單相,每層樓至少有 2 組插座專用迴路,由低壓開關盤供電。
- 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地下車站設有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以供 消防人員搶救使用。
- 6. 消防專用蓄水池:各車站均設有消防專用蓄水池,以供消防人員 搶救使用。各車站之消防專用蓄水池容量一覽表,詳如附錄5。

(七) 醫療器材

各車站均有保健室並設置護理師,另備有急救箱、輪椅、長 背板、擔架等醫療器材。

三、維修基地防救災設施

(一) 滅火設備

各基地之滅火設備有自動撒水系統、FM200 滅火系統、泡沫滅火系統、室內消防栓、手提滅火器等。

(二) 消防搶救設備

各基地設有排煙控制系統、智慧型自動火警系統、消防專用 蓄水池、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搶救設備。

(三) 基地搶修機具/設備

各基地設有復軌設備、電力軌道工作車、軌道機車,搶修機 具等設備。

四、列車防救災設施

- (一)車輛系統均採耐燃性材質。每節車廂防火阻隔時間為 15 分鐘,車內及車下均設有偵煙式探測器,於火災發生時,即能提供警報予駕駛室及列車長室,以利因應處理相關逃生與救災機制。
- (二)車上空調系統於火災發生時即自動切換至緊急模式,阻斷火勢與煙霧的蔓延;一旦斷電,緊急通風系統即於10分鐘內啟動,並持續提供30分鐘的通風,以利車上乘客逃生。
- (三)每節車廂設有六扇安全窗(緊急出口),於各車門邊及各安全窗邊均設有緊急破窗鎚,緊急事故時可供乘客緊急逃生。
- (四)每節車廂內外部均設有緊急手動開門把手,可於緊急時進行壓力 釋放後,手動開啟車門。每節車廂二端均設有緊急對講機,緊急 狀況時,可供乘客與乘務員對話。
- (五) 列車第1、12 節車廂各配置二具緊急逃生梯,其他每節車廂均設 有一具緊急逃生梯,當於非月台區發生緊急時,可由列車組員架 設後供旅客逃生。

- (六)列車第1、12節車廂配置4具滅火器,其餘各車廂均配置2具滅火器,全列車共配置28具乾粉滅火器。
- (七) 列車第1、11 節車廂各備有一具渡板,當進行鄰線救援時,可由 列車組員架設後供旅客進行疏散。
- (八) 列車長室及哺乳室與車上廚房備有急救箱,可供車上旅客輕微外 傷時使用。
- (九) 列車斷電時,自動切換至緊急照明,電池電力可持續維持 90 分 鐘。





車廂外部側拉門之緊急手動開門把手





車廂內部側拉門之緊急手動開門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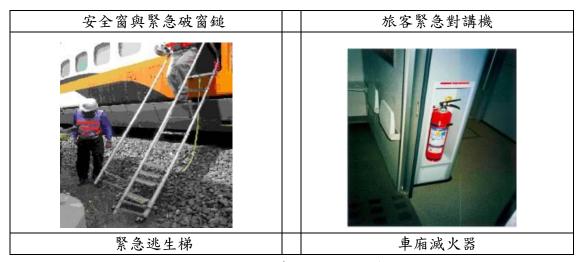


圖 3-2 高鐵列車防救災設施實景

五、土建結構防災設施

在高鐵沿線可能面臨的天然災害有地震、洪水、邊坡滑動、地層下陷、強風等,這些天然災害以及路堤之完工後沉陷足以對高鐵工程與營運安全造成影響。

台灣高鐵公司依上述風險之性質,將安全監測系統共分成「天 然災害偵測與預警系統」、「邊坡安全監測」、「地層下陷監測」、「路 堤下陷監測」、以及「橋墩結構監測」等五個部分,概要說明如下:

(一) 天然災害偵測與預警系統

1. 安全之平衡機制

高鐵系統之運作以安全為首要考量,其相關安全機制如下:

- (1) 為確保高鐵行車安全,高鐵沿線設有包括風速計、雨量計、水 位計、地震偵測計、闖入偵測計、邊坡滑動偵測計、落石偵測 計等災害告警系統。
- (2) 在系統偵測值到達不同之警戒標準時,皆有警訊傳至行控中心,高鐵系統將以自動方式或以人工方式控制行車,以確保行車安全。
- (3) 災害告警系統均有自我檢測功能,當任何異常或是設備故障時,皆有警訊傳至行控中心,控制員可立即處理以確保營運安全。

2. 在安全之前提下增加效率

當異常狀況發生時,除透過前述之安全機制,行控中心將立 即通知維修人員,對受影響之路線區段進行檢查,確認無任何結 構及設備之損壞,再由列車於該區段實施臨時速限運轉,並依規 定由維修人員隨乘巡檢,確認一切均無異常後,才分階段逐步提 昇列車行駛速度。

3. 七項偵測設施之配置原則與設置地點

(1) 地震:

高鐵興建初期即進行規劃與研究地震預警系統,經與中央氣象局接洽,現階段建置技術尚未成熟,地震發生後,由於自測站經中央氣象局再傳遞至台灣高鐵之傳輸時間過長,導致未能發揮預期之預警效果。故目前以高鐵自建之地震偵測器為主,共有2種型式,兹說明如下:

第一種為主要地震偵測計,第二種為副地震偵測計,主要地震 偵測計約每30公里設置一處,操作方式以電子式(連續性)及 機械式(非連續性)並行,共有12處;副地震偵測計約每5公 里設置一處,操作方式為電子式(連續性),共40處(其中13處 另新增機械式)。這些偵測設備均有自我檢測功能,當任何異 常或是設備故障時,皆有警訊傳至行控中心,控制員可立即處 理以確保營運安全。當地表加速度到達40gal,主地震計感知 後將立即發出訊號,號誌系統隨即啟動列車緊急停車機制;另 當地表加速度到達120gal,系統保護裝置將啟動變電站自動 斷電機制,訊號同時將傳遞至行控中心(OCC)以供參考。

(2) 強風:

設置地點考慮特殊地形,例如峽谷、河谷、夾於兩高填(挖)方 區間之短高架橋等,另亦參考中央氣象局既有風力資料與高 速公路既有設置風速計地點,原則上沿高鐵主線每約20公里 設置一處風速計。

(3) 豪雨:

設置地點參考中央氣象局既有雨量紀錄資料以及山區、丘陵 地迎風面等地形因素,原則上沿高鐵主線每約20公里設置一 處雨量計。

(4) 邊坡滑動:

設置地點考慮地質、過去滑動歷史,以及坡高大於 25 公尺等 因素。

(5) 落石:

設置地點考慮隧道洞口四周或存在邊坡上之岩石,其節理或 裂縫已暴露者,或其狀態不穩定,在地震後有崩落可能者。

(6) 洪水:

在以下路段均設置水位計一處。

- a. 高鐵主線跨越 21 條主要河川之橋梁。
- b. 高鐵主線路堤下之排水箱涵,其上游集水面積超過五公 頃者。
- c. 高鐵主線路堤下之排水箱涵,可能被上游產生之土石流 所阻塞者。
- d. 地下車站。

(7) 車輛入侵:

在以下路段均設置監測設施防止車輛入侵掉落。

- a. 跨越高鐵主線之道路、橋梁。
- b. 鄰近高鐵主線,平行且高於軌道面之道路。
- c. 隧道洞口上方之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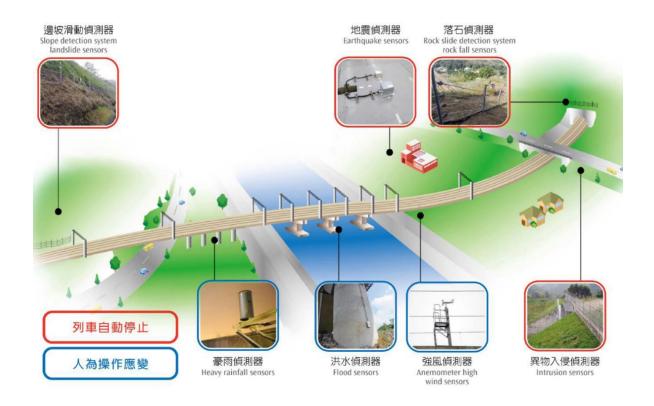


圖 3-3 高鐵天然災害偵測與預警系統安裝示意圖

在偵測值到達不同之警戒標準時,高鐵系統將以自動方式或以人工方式對受影響之路線區段進行檢查,確認無任何結構及設備之損壞,再由列車於該區段實施臨時速限運轉,並依規定由維修人員隨乘巡檢,確認一切均無異常後,才恢復正常營運速度運轉,相關作業辦法已訂於台灣高鐵公司「運轉作業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中。

以96年6月8日於苗栗苑裡路塹段(TK129+530)因連日豪雨發生邊坡表面沖蝕為例說明,該處之邊坡滑動偵測計於上午10時18分發出警訊,號誌系統立即啟動列車緊急停車機制,將當時正要行經該區域之407及114列車臨時停車於該區域外不得進入,隨即由行控中心通知維修單位派員趕赴現場,經檢查人員確認僅係邊坡表面輕度沖蝕,對軌道區無影響,現場由檢查人員監控及維修廠商緊急處理後,行控中心指示進行單線雙向運轉以時速45公里通過該路段,至上午11時46分恢復雙線運轉限速通行。後續再由設計/維修部門針對受損之邊坡進行改善,並於該區域設置地滑計,以持續進行監測。

高鐵沿線安裝之災害告警系統,其安裝位置均由日本等各國 高鐵專家、高鐵興建期所收集之沿線邊坡雨量等狀況,並參考中 央氣象局之歷史資料綜合研擬而定。警訊標準亦參考日本新幹線 之告警標準而設定,並經過獨立驗證單位驗證通過,通車第一年 已經過多次颱風等自然災害之檢驗,目前運作良好,符合安全需 求。

未來將視實際運作狀況以及設備改善狀況加以適當調整。



圖 3-4 高鐵天然災害偵測系統與預警系統實景

(二) 邊坡安全監測

高鐵沿線共389處邊坡,包括挖方路塹邊坡177處、隧道洞口邊坡94處、填方土堤邊坡76處、橋台護坡36處、及明挖覆蓋隧道邊坡6處等。台灣高鐵公司於94年委託專業大地顧問公司執行全線邊坡之安全評估工作,依據邊坡現況、過去塌滑記錄、以及塌滑後之可能規模與對營運安全之影響,專業大地顧問建議將高鐵邊坡共分成四個等級:

A級:邊坡有不穩定徵兆,對營運安全造成影響,須進行整治。

B級:邊坡出現疑似不穩定徵兆,對營運安全可能造成影響,須 加強監測,必要時進行改善。

C級:邊坡出現疑似不穩定徵兆,對營運安全不造成影響,須加 強維護及檢視。

D級:邊坡未出現不穩定徵兆,對營運安全不造成影響,僅須進 行例行維護及檢視。

目前高鐵沿線邊坡 A 級有 1 處; B 級有 2 處; C 級有 49 處; D 級有 337 處。(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2022 年辦理「高鐵邊坡安全總體檢」結果調整)

110年8月7日苗栗通霄路段(TK126)因持續性大雨導致邊坡發生坍滑,歷經13天日夜搶修,完成該路段邊坡之穩固措施並修復預警系統(DWS),恢復雙向運轉,後續為求客觀、謹慎,高鐵公司委託「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辦理高鐵全線389處邊坡總體檢,並建議依後續辦理事項將邊坡歸納為5類:

- 一、優先專案辦理整治之邊坡:邊坡具明顯滲水範圍、曾有災損紀錄、位在上游集水區原始地形排水路徑、地下水位或地層條件具差異性、坡趾坡面長期浸水或格梁等護坡設施趾部基礎不穩定等,檢查現況具不穩定徵兆之邊坡。
- 二、納入年度計畫辦理預防維護工程之邊坡:邊坡近高鐵軌道、 位在頭嵙山層軟弱地層、屬順向地層、高度滲水特性、且 受原有地形開挖影響形成高陡邊坡等路段,具不穩定風險, 故列為後續年度計畫辦理預防維護工程整治標的。
- 三、辦理調查(含監測)之邊坡:此類型邊坡於現地地下水或地層與設計條件具差異性,或現況長期可能存有影響高鐵邊坡安全疑慮者,應辦理補充調查(含監測)進一步評估及追蹤其對邊坡安全之影響。

- 四、 加強維護及檢修之邊坡:此類邊坡以地下水導水、地面水 排水、排水溝修復、路基等例行性檢修、維護工程為主。
- 五、加強維管之邊坡:此類邊坡以加強邊坡巡檢及排水系統功能 檢查為對應措施。

目前高鐵沿線邊坡第一類有 12 處;第二類有 48 處;第三類有 26 處;第四類有 95 處;第五類有 208 處。高鐵公司持續針對風險較高的邊坡,進行調查、監測及預防性的改善工程。

為降低邊坡坍滑對高鐵營運安全的影響,高鐵公司自 2007 年 營運開始,即對沿線邊坡辦理定期人工量測及增設自動化監測站, 以加強對邊坡監測。

定期人工量測之頻率:C級以上為1年2次,D級為1年1次。系統自動化監測為24小時,以遠端監控的方式掌握邊坡滑動的發展,由連續性的數據研判出穩定性有問題的邊坡,倘若邊坡滑移量超過「警戒值」或逼近「行動值」,系統將主動通知行控中心與工程維修單位,由工程師研判邊坡穩定性,並視需要赴現場檢視邊坡是否具有滑移徵兆,評估對營運安全的影響與辦理維護或工程改善的必要性。

(三) 地層下陷監測

高鐵路線在濁水溪沖積扇地區通過地質鬆軟、地下水充沛之沖積層,尤其在雲林地區地下水超抽造成之地層下陷最為嚴重,該地區自92年至102年間之累計下陷量達78.6公分,為能掌握地層下陷之發展並協助政府解決地層下陷的問題,台灣高鐵公司已完成地層下陷之監測系統之建置並依地層下陷監測計畫辦理長期之監測、工程評估、以及提供軌道維修部門之參考,監測範圍自TK193+000至TK252+000。

地層下陷若造成之軌道不整,將以增加墊片或改使用厚基鈑整正軌道線形,未來若仍有不足,可考慮以增加 CA Mortar 厚度方式整正。

地層下陷之性質屬於廣域性緩慢沉降,為長時間漸漸發生,

並非短時間立即發生,目前高鐵公司已委託專業單位進行長時間 監測及評估,截至目前為止,監測結果皆於標準值內,對營運安 全不會造成影響。

當監測一旦發現超過標準值,將立即通報本公司行控中心, 行控中心將派遣維修單位進行該路段軌道平整度之檢測及調整, 並於該路段實施臨時速限運轉;後續請工程單位持續辦理工程評 估,以確保高鐵營運之安全。

(四) 路堤下陷監測

高鐵全線共有 134 處長短不一的路堤,路堤在完工後之緩慢 持續沈陷,為不可避免的現象。台灣高鐵公司自 93 年 9 月起即 開始針對全線的路堤段進行沉陷監測。對於發生異常沈陷、過大 沉陷的路段均已要求承包商挖除重新施作。同時針對造成沉陷最 主要的原因,即雨水滲漏至路堤結構中使路堤填土因吸水軟化而 產成沉陷,也採取補救措施,將路堤表面完全鋪設混凝土,同時 改善電纜槽的排水功能,以避免電纜槽積水及防止雨水滲入路堤。

路堤監測另一必須考慮因素為結構漸變段之下陷行為,如前 所述,高鐵路堤共有134處,路堤與其他結構如隧道或高架橋結 構勁度大不相同,因此,路堤與軌道於漸變段有特別之設計,以 確保不同結構間之勁度有平緩、連續之變化。

路堤沉陷監測頻率分為四個風險等級,每年評估近兩年監測成果,擬定年度測量監測計畫,辦理監測作業,建立相關規則及監測頻率,詳見表 3-1。

表 3-1 路工沉陷監測頻率評估表

風險等級	評估因子 (近兩年月平均變化量)	監測頻率
A	超過土建設計標準,且近兩年月平均 變化量 >=1mm 且 20M 範圍內差異沉 陷量 10mm 以上	1 月
В	超過土建設計標準,且 0.5mm<=近兩年月平均變化量 < 1mm	3 月
С	超過土建設計標準,且 0.25<=近兩年 月平均變化量<0.5mm	6月
D	未超過土建設計標準,或近兩年月平 均變化量<0.25mm	12 月

路堤下陷之變化量及趨勢遇有異常情形時,將與軌道檢測車 及車廂動搖試驗之量測成果比對,若確已造成軌道不整,將以增 加墊片或改使用厚基鈑整正軌道線形。

(五) 橋墩結構監測

高鐵橋墩結構監測之目的,在於監測橋墩是否發生下陷或傾斜,適時提供預警,以期保障高速鐵路列車行駛安全。目前可能導致高鐵橋墩結構物下陷或傾斜之成因可分二類:雲林路段地下水超抽導致區域性的地層下陷,以及臨近高鐵之施工行為。

高鐵每一處橋墩均設有結構水準釘以及傾度盤基座,以高精度的光學或電子水準儀進行水準測量,儀器精度為 1km 往返精度±0.3mm,加上外在環境因素如氣候、地形變化等,墩柱間相對精度應在±2mm內,整體精度應在±20mm內。

目前台灣高鐵公司已於所有的墩柱及橋台完成沉陷監測釘之安裝並已建立初始值。墩柱沉陷監測頻率區分為四個風險等級,每年評估近兩年監測成果,擬定年度測量監測計畫,辦理監測作業,分類相關規則及監測頻率詳見表 3-2。傾斜監測於 2010 年建立全線墩柱之初始值,後續則以第三人施工區域、例行沉陷監測有疑慮之墩柱及專案需求者,配合沉陷監測之頻率實施檢/監測。

表 3-2 墩柱沉陷監測頻率評估表

風險等級	評估因子 最近2年折角(θ)平均月變化率	監測頻率
A	超過土建設計標準,且θ≥0.015/1000	1月
В	超過土建設計標準,且 0.01/1000≦θ< 0.015/1000	3 月
С	超過土建設計標準,且 $0.005/1000 \le \theta < 0.01/1000$	6月
D	未超過土建設計標準,或近兩年月平 均變化量<0.25mm	12 月

第肆章 高鐵重大災害境況設定

第一節 高鐵災害分析

軌道運輸系統按其設計目標、運輸量、設施基準與車輛基準等諸 多差異仍大致分為:一般鐵路系統、捷運系統、地下鐵路系統及高速 鐵路系統等。惟其共通性則為具有軌道路線設施及場站設施等兩大類, 故台灣高速鐵路系統仍屬於軌道運輸系統之一。目前,國際上有關高 速鐵路之相關災例鮮少,但對於鐵路、捷運系統或地下鐵系統之災例 分析與統計研究則有相當多的著墨。雖然,這些交通運輸系統有其差 異性存在,但是,對於場站內的必要服務或建築設備空間、路線設施 設備或環境、災害發展之條件等,均屬共通性;再者,考量人員之屬 性因子及行為因子等因素,國際上的災例統計及分析文獻仍有其參考 意義。

軌道運輸系統場站通常可分為地下、高架與平面三種類型。地下場站因位於地表下方,相較於地上式場站而言,缺乏自然光及自然風等地面上特有之視野及舒適性,故其採光性及通風性皆須仰賴人工設備;且地下空間因開口有限具密閉性,礙於地下空間之特性,濃煙及火勢瞬間充滿地下空間,嚴重威脅內部人員生命安全。

一、軌道運輸系統地下型場站與鐵道列車之災例概要

軌道運輸系統場站災害部分不外乎火災、地震、犯罪行為(如日本的沙林毒氣事件;縱火、爆裂物、恐怖活動)、淹水、停電等;其中,天然的災害包括了水災、地震等;人為的災害包括了火災、犯罪行為等。定軌系統地下場站近十五年之災例如表 4-1 所示。

發生時間	災害種類	發生場所	概要
2000年04月20日	火災	于 DX \ +比 /JX	提供第三軌電力之電纜引起電氣 火災,273 名乘客安全完成避難疏 散。
2000年06月20日	火災	美國、華盛 頓	列車撞擊金屬門引起列車火災,無 人傷亡。

表 4-1 軌道運輸系統地下場站之災例列表

表 4-1 軌道運輸系統地下場站之災例列表

發生時間	災害種類	發生場所	概要
2000年11月11日	火災	奥地利、基 茨斯坦峰	纜車於隧道發生火災,造成 155 人 罹難。
2001年02月05日	犯罪 (爆破)	俄國、莫斯	俄羅斯莫斯科的白俄羅斯站在尖峰時刻發生炸彈爆炸事件,造成包括2名兒童在內共15人受傷。
2001年09月16日	水災	台灣、台北 車站	因中颱納莉造成板南線淹水,洪水 回流至台北站,再往下竄導致台北 車站地下站體下方的捷運公司行 控中心電腦機電設備受損。
2003年02月18日	火災	韓國、大邱	南韓大邱一地鐵站發生縱火攻擊 事件,198 人死亡、146 人輕傷。
2005年07月07日	犯罪 (爆破)	英國、倫敦	倫敦發生四次恐怖攻擊,三次攻擊 地下鐵列車,一次攻擊公車,總共 造成56人死亡,700人受傷。
2005年07月21日	犯罪 (爆破)	英國、倫敦	倫敦發生四次意外,其中三次發生 在地下鐵,一次是發生公車,並造 成一人受傷。
2006年8月16日	火災	美國、紐約	發生不明火災,15人受傷(包括3位 消防人員嗆傷)

(資料來源:「地下空間に係る安全、防災対策に關する調查、研究報告書」,地下空間における事故、災害事例集,日本損害保險協會安全技術委員會,1991年10月;以及「大規模地下空間災害防救措施及體系之研究案」,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2004年12月)

有關列車線上事故於國際上之災例以列車脫軌、相撞或是列車 火災為主要災害,其發生原因均大多與列車設計、維修、操作及營 運管理有關,相關災例整理如表 4-2。

高鐵公司已就前述較具參考價值之災例進行檢討回饋,包括:

- 依2018年台鐵普悠瑪案,已再盤點高鐵沿線各重機械機具 廠商救災能量,及建立連絡名冊,亦藉由緊急逃生口會勘 作業一併調查確認大型救災車輛進出動線(如大吊車、卡車) 及救災車輛集結位置與數量,並納入圖資修訂。
- 依 2019 年日本北陸新幹線列車淹水事件,高鐵公司各基地 已再次檢視基地防洪標準與列車撤離計畫,確保高鐵駐車 區均符合防洪安全高標準。
- 3. 依2021年4月台鐵太魯閣案,已再檢視高鐵施工管理及邊

坡監控機制;依2021年7月中國鄭州地下隧道淹水案,已 再檢視地下隧道有關防洪設施與應變機制有效性,並於8 月份配合行政院吳澤成政委訪視南港車站防洪設施。

表 4-2 軌道運輸系統行車事故之災例列表

發生時間	災害種類	發生場所	概要
2004年10月23日	列車出軌	-	發生新潟中越地震,造成新潟縣內四列 新幹線列車受到損害;由於停電等原因 而卡在軌道上動彈不得。其中,由東京出 發,開往新潟的朱鷺 325 號測得地震發 生時,因準備停靠長岡車站避難而減速 至時速 200 公里,不料途中便因地震影 響而出軌,最後停在距長岡車站五公里 之處,十節車廂有八節出軌。
2005 年 04 月 28 日	列車出軌	,	事故發生地點位於JR福知山線上塚口站與上塚市有久久知(久夕知),塚口站以南約1公尺的彎道區間上(彎口站以南约4公尺)。一列稱JR學研都市線)的上行快速電車(東型為JR西日本 207 系 0·1000 番台行快速電車/東面上的數子不可與其一個的數學與其一個的數學與其一個的數學與其一個的數學與其一個的數學與其一個的數學與其一個的數學與其一個的數學與其一個的數學的,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2006年09月22日	列車碰撞	德國磁浮 列車	2006年9月22日上午約9點30分,一輛載有30人的磁浮列車,以大約時速200公里撞上軌道上維修工程車,造成23人死亡與10人重傷的嚴重事故。磁懸浮列車是在高架軌道上行駛,每日由維修工程車進行軌道清理工作,肇事當天維修工程車尚未駛離軌道,搭載參觀試驗乘客之試驗列車即開出,因而追撞上軌道維修工程車,釀成重大死傷事故。
2011年7月23日	列車碰撞	中國	杭深線永嘉至溫州間路段,兩列和諧號 列車追尾相撞出軌,造成39人死亡, 190多人受傷。

發生時間	災害種類	發生場所	概要
			事故之前車 D3115,是龐巴迪-南車四方的 CRH1型,後車 D301是川崎重工- 南車四方生產的 CRH2型,全列16節車 廂編組。
2013 年 8 月 31	列車出軌	台灣	南迴線 302 次列車於屏東枋野車站-加祿 車站間遭受土石流衝擊。導致列車車廂 脫軌分離 10 公尺,造成列車乘客 17 人 受傷,其中 4 人為重傷。
2015年6月30日	列車縱火	日本	6月30日上午11點半,東海道新幹線「NOZOMI 225號」列車(16節編組/旅客約800人),行駛於新橫濱一小田原間時,1 號車1 名男性旅客騷擾其他旅客後,於通道朝自己潑灑易燃液體後點火自焚,現場隨即濃煙密佈,旅客按下緊急按鈕後,列車駕駛緊急停車並撲滅火勢,事故造成縱火犯與另1名嗆傷女性旅客死亡,約26 名旅客輕重傷。
2015年11月14日	列車出軌	法國	11月14日,SNCF 法國國鐵於東北部靠近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北方20公里處,進行TGV 高速新線試運轉時,發生列車出軌重大意外事故,列車行駛至埃克韋爾桑(Eckwersheim)附近一處鐵橋出軌後,部分車廂直接翻落下一處資橋出軌後,部分車廂直接翻落下運河,甚至還有4 名10~15歲孩童,事故遺成11人死亡,42人受傷,現場置出動潛水員進行水下搜索失蹤者,此事故為TGV自1981年通車以來,最嚴重的運轉死傷事故,由於巴黎甫才發生恐怖攻擊死傷事件,然法國政府表示,並無跡象顯示出軌事故與恐攻有所關聯。
2016年2月.9日	列車碰撞	德國	2 月9 日上午7 點左右,德國慕尼黑西南部城市巴特艾布靈近郊,發生通勤列車相撞事件,列車因此出軌翻覆並嚴重擠壓變形,由於事故現場地區為森林河川區,警消由水路及空中聯手前往救援,事故造成11 名旅客死亡、數百人受傷,事故現場為一單線彎道區間,導致幾乎看不見來車的兩列車以將近100

ZÝ JL n士 BB	《安任斯	改山坦弘	Jun .ffs
發生時間	災害種類	發生場所	概要
			公里時速對撞,經過數日調查後,檢方
			研判是控制員人為疏忽所肇禍,將以
			「業務過失致死罪」起訴,並面臨5年
			有期徒刑,此事故是德國自1998 年以
			來最嚴重的火車相撞事故。
			107 年10 月21 日臺鐵6432 次普悠瑪
			列車自樹林站開往臺東站,期間列車主
			風泵故障,列車動力時有時無。司機員
2018年10月	列車		沿途持續與綜合調度所調度員尋求支
21日	出軌翻覆	臺灣/臺鐵	援;列車於16:49 進入新馬站月台前曲
	四 176 W 12		線半徑306 公尺彎道處,8 節車廂全數
			出軌,其中4 節車廂傾覆,本案造成旅
			客死亡18人,受傷279人(含乘務人員)。
			03月18日凌晨02時45分,香港地鐵兩列
			車在中環站荃灣綫往金鐘方向發生碰
	地鐵 MTR 擦撞事件		撞;往中環站月之台列車以時速約30公
			里行駛,當駕駛進入橫渡線範圍後,才
			發現有另一經橫渡線駛往金鐘站方向之
2019年3月18		香港	列車,雖立刻手動煞車,但未能及時煞
日		д 16	停,發生側撞。港鐵表示此次事故與測
			試新信號系統有關,未找出事故原因
			前,全面暫停夜間新信號系統測試,並
			確認列車保護系統未能發揮功效之原
			因。
			6月6日凌晨約5點25分左右,因維修人
			員忘了將架設在軌道上供維修工程車自
			側線移動至正線的橫移裝置復歸,導致
			横濱市營地鐵藍線由下飯田站發車的始
			發列車經過時發生出軌事故,當時車內
2010 5 6 7 6 7	-1 + 1, ki	- 1	約130名旅客,所幸僅1名旅客與列車駕
2019年6月6日	列車出軌	日本	駛受到輕傷,調查後發現是夜間3名維 (4) 是如如此紅牡果花、如將四本小粒
			修人員架設橫移裝置後,誤將用來告警
			的警示燈關閉,導致收工後忘了將橫移
			裝置自正線軌道上移除才釀禍,屬嚴重
			人為疏失,事故後全線停駛,因出軌列
			車卡於隧道內,復軌及更換受損軌道枕
			木作業十分困難,事故後經過4天復

發生時間	災害種類	發生場所	概要
			舊,才在6月10日上午10點,恢復全線 正常運轉。
2019年10月12日	列車淹水 出軌	日本	10月12日受到19號颱風哈吉貝侵襲日本降下豪雨,長野市千曲川河水暴漲潰堤,洪水淹沒北陸新幹縣長野新幹線車輛基地,造成基地及10組停駐E7/W7系列車遭水淹沒報廢,損失約148億円,經過搶修後,10月25日北陸新幹線全線復駛,但因少了1/3車組數故僅能維持8成運能,JR東/西日本表示將斥資300億円重新製造列車。
2020年3月5日	列車出軌	法國	法國時間3月5日上午10點30分左右, TGV InOUI法國高鐵2350車次列車(10 節編組/348名旅客)在行經史特拉茲堡附 近Ingelheim—Saessolsheim區間時,一處 邊坡突然大面積崩坍並覆蓋軌道,列車 撞上土石而出軌滑行,所幸並未嚴重翻 覆,包含列車駕駛在內共22人受傷送醫, 大批消防隊員及救護車輛趕往現場搶 救,部分車窗也在出軌拖行過程遭道碴 擊中破裂,2015年11月,史特拉茲堡附近 也曾發生一起TGV測試列車出軌事故, 當時造成技術人員與乘車人員共11人死 亡。
2020年3月30日	列車出軌	中國	3月30日中午約11點40分,中國國鐵京廣線一列由濟南開往廣州的T179車次快鐵列車(18節編組),行經湖南郴州永興縣一處廢棄車站附近時,因邊坡土石崩坍覆蓋軌道而出軌,數節車廂起火燃燒,數置且擠壓變形,1節車廂起火燃燒,至127人受傷,部分傷者傷勢嚴重,事故導致該路線雙統運轉中斷。 研判近日連續降雨導致邊坡鬆動崩坍,列車駕駛雖然緊急煞車也為時已晚,隨後也出動大型吊車進行復舊,甚至直

發生時間	災害種類	發生場所	概要
			接現場解體出軌車廂。
			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28 分發生在
			 台灣花蓮縣秀林鄉的台鐵北迴線和仁段
			 清水隧道北口的列車脫軌事故。載有 498
			名乘客的臺鐵第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在
			行經該隧道時,與滑落邊坡侵入路線的
			工程車碰撞出軌後衝入隧道中且擦撞隧
2021年4月2	異物入侵	台灣/台鐵	道壁,並造成多名旅客遭拋離原位,造成
日	列車出軌		49 人死亡和 247 人輕重傷,臺鐵緊急動
			員機務搶修隊總共 105 人,並出動 2 列
			機務搶修列車,2部25噸吊車、怪手2
			部,預計事故車輛拖離要5天、軌道修
			復1天,電車線及導電軌修復1天,最
			終耗時7天搶修完成。
			中國河南省自7月17日以後暴雨不斷,
			多處傳出嚴重洪災,造成約10萬人緊急
			疏散,城內多處河川暴漲溢流,許多民眾
			不幸溺水身亡或失蹤。
			而在7月20日傍晚,強勢洪水沖破鄭州
			地鐵擋水牆灌進 5 號線軌道區,一列行
			駛中的列車因此受困在海灘寺街站-沙
			口路站區間,漫入車廂的洪水水深及胸,
	隧道淹水		車內斷電後既悶熱也逐漸缺氧,許多旅
		中國	客驚慌報警對外求救,警消人員雖然緊
2021 年 7 月 17			急疏散車內 500 多名旅客,也在月台上
日			對溺水旅客不斷施予 CPR 搶救,但仍不
			幸造成至少 14 名旅客溺斃,鄭州地鐵 2
			號線、3號線也因嚴重淹水,部分列車出
			軌、站內電梯或設備也遭沖毀。
			另外,廣州在7月30日下午也突降暴
			雨,大量泥水湧進地鐵21號線神舟路站,
			整個月台瞬間被混濁黃水淹沒,旅客只
			能拎起行李逃離,疑似也是因站內正在
			施工的預留出入口擋水牆遭沖毀,大量
			積水瞬間灌入站內,所幸未傳出人員傷
			亡。
2022年1月5	-1 - 1 11	1. 14	1.2022 年 1 月 5 日 12 時 58 分,韓國高
日	列車出軌	南韓	鐵 KTX-山川 23 號列車於通過永同隧道

發生時間	災害種類	發生場所	概要
			後發生意外,第4節車廂出軌,當時推
			測為隧道內有鐵製零件掉落,致列車撞
			上後出軌。
			2. 此列車載有 303 名人員,事故發生時
			速度約300公里,造成7名乘客受傷。
			3. 事發後,於永同隧道內並未尋獲所推
			測列車撞擊之鐵製零件; 另於距事故現
			場約3公里外之奧坦隧道,發現4號車
			廂脫落之車輪,韓國交通部推測為因車
			輪異常而脫落導致出軌。
			4. 受此事故影響,韓國交通部成立專案
			小組,檢討高鐵安全管理對策,並針對高
			速鐵路之車輛及設施進行特別檢查。
			3月16日晚間10點36分,日本宮城、
			福島兩縣發生芮氏規模 M7.4 ,最大震
	列車出軌		度 6 以上的強烈地震,隨後 發布海嘯
			警報一列行駛於福島-白石藏王區間的
			東北新幹線「 YAMABIKO 223 號」列
2022 年 3 月 16		日本	車,於白石藏王站前約 2km 處,因強烈
日	列平山机	口本	地震摇晃 發生出軌事故, 10 節 H 5
			系 編組+7 節 E 6 系編組列車中,有 16
			節車廂出軌,所幸車內 75 名旅客 及 3
			名組員無人受傷, 3 月 17 日 3 點 35
			分旅客已由高架橋疏散至地面轉乘接駁
			巴士。
			中國 D2809 次旅客列車 6 月 4 日 10 時
			30 許行經貴廣線榕江站前的月寨隧道口
2022年6月4	1 工治、列		時,因遭遇突發性土石流,中後段兩節車
日	車出軌	中國	廂出軌,列車失控衝上月台 ,險些顛覆。
1	十四刊		列車司機不幸身亡,受傷列車員及7位
			旅客皆已送至鄰近醫院搶救,其餘136名
			旅客已安排轉運疏散。
			7月1日下午3點21分左右,韓國
2022 年 7 月 1	列車出軌		SRT 水西高鐵由釜山開往水西站的
		南韓	「 SRT 338 號」列車,於行經大田車輛
日			基地,尾端動力車廂突然
			出軌連帶造成車頂集電弓、電車線 設
			備、枕木毀損,事故列車車內約 380 名

發生時間	災害種類	發生場所	概要
			旅客,共計11名旅客受傷。
			事故發生後,疏散旅客下車改搭乘接駁巴士前往大田站,現場派出約 300 名維
			修人員搶修復舊,研判可能因 軌道溫度
			過高導致變形而出軌。
	列車追撞	西班牙	RENFE 西班牙國鐵表示, 12 月 7 日
			於東北部巴賽隆納附近發生列車 追撞事故,共計造成 155 名旅客輕傷,
			其中 3 人送醫治療,根據調查,
2022 年 12 月 7			一列停靠在巴塞隆納 以北約 10km 蒙
日			卡達站的通勤列車,遭到另一列同樣開
			往巴塞隆納的通勤列車從尾部追撞,強
			烈撞擊造成車內旅客倒成一
			片,事故也造成區間班次被迫停駛,有關
			單位正在調查事故原因。

第二節 高鐵災害境況概要

一、風險管理概念

台灣高鐵公司風險管理自高鐵計畫開始,即依歐洲標準規範EN50126採行危害管理系統(Hazard Management System),應用於高鐵系統生命週期內之設計、興建及營運階段。本計畫迄今所辨識出之危害(Hazard),均已以工程設計及(或)規章程序等方式,減輕至合理可接受(ALARP, As Low As Reasonable Practicability)之程度。換言之,台灣高鐵公司依現行行車運轉相關規則及緊急應變計畫所採行之作業程序,皆為經危害(風險)管理程序考慮各個相關危害(風險)後所擬定之適切方案。此過程亦已經獨立驗證單位(LRPT)驗證其為有效降低風險之程序。

二、災害境況設定

由表 4-1 及表 4-2 與本章上節災例中,以火災發生之次數居多。此外,90 年納莉風災造成部分軌道運輸系統地下站體淹水與及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常發生地震之情況,均具代表性。現代的軌道運輸系統車體大多為難燃材質,且司機員及工作人員均受過相關安全及避難疏散的訓練,因此就火災發生機率而言是低於其他的交通運輸系統。台灣高速鐵路在興建之初,其路線設施及場站設施仍多參考 NFPA130【1】,在其第1、2 節中述明該標準目的為「本標準之目的為定軌車站系統環境建立一個在火災及其相關危害中能達到安全等級的最小要求標準」。故本案依 NFPA130 對於災害境況之假定邏輯性及考量軌道運輸系統可能發生災害,選定火災/颱洪/地震/恐怖活動等災害類別,對應至不同類別之路線段與場站設施,故本計畫災害情境設定,如表 4-5:

表 4-3 高鐵災害境況設定一覽表

災害類別	發生原因(運輸)	地下車站	高架車站	高架段路線	隧道段 路線	
火災	列車火災(行進 中列車起火)	機械失靈 煞車故障			0	0
災害	場站設施火災	變電箱爆炸	0	0		

¹ NFPA130, Standard for Fixed Guideway Transit and Passenger Rail System, Quincy, MA: NPFA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2003.

颱洪 災害	車站水災	抽水機故障、排 水設施堵塞	©		
地震災害	列車出軌 列車碰撞 列車翻覆	軌道變形 高架橋斷裂		©	
	爆裂物	縱火			
恐怖		爆炸			
活動	危險化學物品	危險化學物品侵 襲	0		

高鐵公司為處理劫持/人質挾持/暴力攻擊等事件,另訂定危安事件 處置作業流程,詳附件 3-8。

有關無人機之取締或協調之窗口:(1)如有無人機侵入高鐵路權區域內(含正線、場站、總機廠等)影響營運安全,則通報鐵路警察協助處理。(例:無人機掉落軌道區。);(2)如有侵入高鐵遙控無人機禁止活動區域,則通報地方警察協助處理。如因無人機入侵造成火災、爆炸、列車事故等災害,則依前述有關災害作業程序處理。

三、災害等級

高鐵系統中,對於災害等級大致上以傷亡人數及影響交通營運時間做為基準點。因此,台灣高鐵公司「災害防救作業辦法」文件中,遂依緊急事件之特性與救援資源之需求做為緊急動員等級基準。同時,有關本計畫中所稱甲乙丙三級之災害規模區分,係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交通部「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各類災害規模與通報層級,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高鐵災害規模、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等級	災害規模	通報層級
甲級災害	1.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 遊事故發生死亡達十人以上者。 2.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 遊事故發生死傷合計達十五人以 上者。 3.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 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4.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	行政院、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 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表 4-4 高鐵災害規模、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等級	災害規模	通報層級
	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乙級災害	1.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因行車 發生事故或災害,預估交通受延遲 二小時以上者或旅客在站間滯留 超過一小時,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 施者。 2.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 遊事故發生 死亡人數三人以上, 或死傷人數五人以上十四人以下。 3.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 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交通部及內政部消防署
丙級災害	1.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 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 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 嚴重影響交通者。 2.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交通相當災害權責機關(單位)

四、災害發生程度須緊急外援單位協助之時機

- (一)災害發生無法有效控制而有擴大之虞或有人員傷亡時。
- (二)行車事故造成人員傷亡。
- (三)其他經判斷有需要緊急外援單位之協助事項。

五、災害境況概要說明

茲就表 4-3 災害境況設定之各情境,概述彙整如表 4-5。

表 4-5 高鐵災害境況概要說明表

災害別	地下車站			高架車站	高架段路線		隧道段路線		
境況	火災	水災	縱火	危險化學 物品	爆裂物	火災	地震	列車火災	列車火災
境概要	○○58站工火幕U月導火派場訊進火初敗年日,設程警顯3台員警員確息行作期。○17橋管發視車第車出息往火隨期,火月:車理現螢站二督現。現警即滅但失月:車理現螢站二督現。現警即滅但失	○○車控由傳豪車理中統式設常現系水障往年日站制行達雨站工央以測備運中統設,確○,一室控之警設程監自試是作央顯 派認○板車接中超報備師控動抽否,控示備員抽月橋站收心大。管由系方水正發制抽故前水	○○○車站現件火報站S進滅但火產濃規續年日分站務縱確地板控R行火初失生煙模發○○板月員火認點橋制隨初業期敗大火仍中月時橋台發事縱回車室即期,滅且量災持。	○○高站第候旅休一行不 隨展散體系對區有年日鐵地七車客息手李明 著,發藉統流民呼○新板下節處於區提內氣 時李不由及擴眾吸○北橋三車有旅放行散體 間內明空空散開困月市車樓廂一客置,發。 發所氣調氣該始、	○○10於地1東費有字包知站車害行通察位年日00北一穿離發炸之立票員成護客鐵消來○上旅車樓堂站現恐可即閘處立隊疏路防處用午客站U-層付貼嚇疑通門,災進,警單,	○日車工警示東房息現訊進作作○日車工警示東房息現訊進作作○下站程監車北發。場息行業動○一備發螢大空火員認,期但敗月時管現幕廳調警前火立滅滅。○,理火顯層機訊往警即火火	〇〇次於之(〇里生(地為上因震形生車傾事年日列〇高距車處震動12之軌影,1、廂覆。〇〇行往路高5,五速al震受而致3軌之月班駛〇段鐵公發級度以,地變發節與情	〇〇次於義段中公七生車及系災系動但過順年日列台之時車里節火廂煙統發統警由大利〇〇中中高距站處車災內害測生隨報於致進〇〇行往架離約,廂,火偵得後即器煙無行月班駛嘉路台三第發經災測火,啟,害法滅	○日○行線開途山車現導速架燈車於道車明年○○駛上往中隧駕煞致同異號最八內廂原○○次於由高在道駛車列時常亮後卦第內因月一列東台雄八前員異車轉指。停山三因發○部車正北的卦列發常減向示列止隧節不生

表 4-5 高鐵災害境況概要說明表

災害別			地下車站			高架車站	高架	段路線	隧道段路線
境況	火災	水災	縱火	危險化學 物品	爆裂物	火災	地震	列車火災	列車火災
		設備並以手		痙攣與昏迷	隨後可疑包			火作業,初	火災事件,列
		動方式測		等現象。	裹爆炸後發			期滅火失	車因緊急煞
		試,但該設			生火災,由消			敗。	車系統啟動
		備確實因機			防人員撲滅,				而無法移動,
		械因素發生			現場造成 3				列車組員及
		故障之情			名保全人員				旅客嘗試滅
		況,且適逢			重傷。				火無效,同時
		瞬間高雨量							列車無法重
		時段,導致							新啟動。
		板橋車站							
		U-1 層東南							
		側與新北市							
		政府連通地							
		下道之廣場							
		亦出現積水							
		情況,並且							
		部分積水由							
		該連通道流							
		入 U-1 層。							
		積水區域計							
		有 U-1 層、							
		U-2 月台層							
		部分區域。							

表 4-5 高鐵災害境況概要說明表

災害別			地下車站			高架車站	高架戶	设路 線	隧道段路線
境況	火災	水災	縱火	危險化學 物品	爆裂物	火災	地震	列車火災	列車火災
災害 等級	甲級	乙級	甲級	甲級	甲級	甲級	甲級	甲級	甲級
緊急動 員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災害地點	板橋車站 U-3 層第二 月台行室	板管 里通 積有 U-1 連,計、層 出述 U-2 道域層 台域	板橋車站 U-3(B3) 層 第二月台	板橋車站地 下三車 廂候 車 處	台北車站地 下一樓(U-1 層)穿堂層 側 題 區	台南車站大廳層東北側之空調機房	○○站 5 公里 處	台中站南方約七公里處	台中站南方 九公里處八 卦山隧道內
災害影響	板橋車站營 運必須中斷 2小時	板橋車站營 運必須中斷 2小時	板營運站 曾斷 2 小 時	營運時間 3 領中斷 3 時以 時 以 本 攻 事 件	營運時間中 斷3小時以 上且為恐佈 攻擊事件	台南車站營運 必須中斷 2 小 時	營運中斷達 2小時以上	影響營運達 2小時以上	北上營運方 向必須中斷2 小時以上
死亡 人數	-	-	-	3 人	-	-	6人	1人	10 人
受傷 人數	11 人	5人	18 人	10~20 人	3 人	12 人	150 人	40~50 人	50 人

第三節 高鐵災害境況發展時序說明

一、災害境況描述

由於高鐵系統災害一空間別,均有不同災害貌樣之呈現,本節以提出整體應變計畫救援指揮體系架構與原則性說明為主,並配合一個災害境況來說明其ICS組織之運作情況與各權責單位在不同應變階段之職責與行動。

台灣高鐵公司「災害緊急搶救復原計畫」文件中,定義高鐵系統主要災害可歸納為:洪(水)災、風災、地震與其他人為或非天然災害類別。其中,地震災害境況又可能引發下列可能災害:

- 大規模震動導致出軌。
- 土木結構的損傷。
- 軌道結構的損傷。
- 隧道結構的損傷。

為了達成示範作用,故選擇一旦發生災害可能造成大量傷亡之 高架段地震災害,俾解說現場救災指揮體系及各相關單位之分工與 作業項目。因此,依上述高鐵定軌系統可能發生之災害,本節設定 之單一示範災害為地震天然災害,其災害境況說明如下:

○○年○○月○○日○○○班次列車行駛於○○往○○之高架路段時(距離高鐵○○車站約5公里處),發生震度5級(地動加速度為120gal以上)之地震,經行控中心確認該列車位於地震警報觸發區間,並通報該列車駕駛員進行緊急停車程序。

由於高鐵列車進行緊急停車程序後,仍需費時一分半鐘左右及 滑行約4公里,方能順利停車,故設定在震度5級之地震影響下, 軌道發生變形現象;而列車採取緊急停車程序過程中,導致列車部 分車廂脫軌與傾覆之情況(列車並未掉落橋下),造成大量人員受傷 事件。

二、災害等級與災害地點設定

(一) 地震震度設定

本災害境況之地動加速度為 120gal 以上,其震度等級依中央 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如表 4-6)設定為震度五級;依台灣高鐵公 司運轉作業相關規定中,有關災害警報系統 DWS(Disaster Warning System)之地震警報等級(如表 4-9)設定為 3 級。

表 4-6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地震強度	震波加速度 cm/sec² (gal)	說明
0級	0.8 以下	無感
1級	0.8~2.5	微震,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
1 30	0.6 2.3	可感覺微小搖晃。
		輕震。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
2級	2.5~8.0	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
		來。
3級	8.0~25.0	弱震。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
3 %	0.0 25.0	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中震。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
4級	25.0~80.0	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
		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5弱	80.0~140.0	強震。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
2 44	00.0 110.0	慌,難以走動。
5 強	140.0~250.0	強震。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
2 JX	110.0 230.0	嚇恐慌,難以走動。
6弱	250.0~440.0	烈震。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
0 33	250.0 - 440.0	難 。
6 強	440.0~800.0	烈震。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
U 155	0.00 · 0.0F	穩。
7級	800.0 以上	劇震。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
/ 改	000.0 以上	志行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9年1月1日公告。)

表 4-7 台灣高鐵公司之地震警報觸發後處理標準

地震警報等級		地震警報觸發區間行車限制			緊急巡檢
等級	強度(gal)	立即停車	停止運轉	恢復運轉時起始 速度限制	巡檢要求
1	40~80	V		70 公里/小時	無須辦理
2	80~120	·	透過列車駕駛日視檢了	注意進行 (維修人員先完成 巡檢後可免除注 意進行)	升速至 120 公里/ 小時以上需由維 修人員先完成巡 檢或隨車巡檢, 並逐步提升列車 運轉速度
3	120 以上	•	及巡果升速修回逐車。	注意進行 (維修人員先完成 巡檢後可免除注 意進行)	升速至120公里/ 小時人或是上需成人 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二) 災害等級設定

依據台灣高鐵公司「系統安全計畫」文件中,高鐵正式營運後,每一列車掛載12個車廂,提供約977個座位。本災害境況設定為在搭載率約52~55%之高鐵列車,在執行緊急停車程序下,因地震之影響導致發生2節車廂脫軌與傾覆之情事(列車並未掉落橋下),且受傷人數100人及死亡人數6人,且北上營運方向必須中斷2小時以上。故依表4-4,可定義出此災害等級為甲級災害,緊急動員等級為一級。

(三) 災害地點設定

本災害境況設定為該列車由○○站往北出發,在距離○○車站北 方5公里處時,發生地震;此時,列車執行緊急停車程序需4公 里之滑行距離,故此境況列車之災害位置大約在OO站北方9公里處。其中,此九公里列車路段均為高架車段,並行經數條河川(如表 4-10 所示)與縣道,且此高架車段下方兩側均設有橋下道路(二側橋下道路,各寬約17公尺,包括二線快車道(約7公尺),及分隔一線側車道(約6.5公尺),故對於救災路線而言,是無阻礙或需中斷繞行。

表 4-8 高鐵〇〇車站往北 10 公里高架路段穿越之重要地貌一覽表

里程標示	地物/地貌	距離○○車站距離 (km)(往北方向)	備註
TK313+650~	古供のもれ	0	高鐵○○車站佔地
TK314+70	高鐵○○車站	U	約長 420 公尺
TK312+273	六甲溪	1.377	
	東西向快速		
TK312+82	道路台南關	1.568	
	廟線		
TK311+488	二甲溪	2.162	
TV202+009	16年 シング	10.642	約在災害地點北
TK303+008	鹽水溪	10.642	方 1.6 公里處

三、災害發展時序概述

本地震災害發展時序之相關狀況描述如表 4-11 所示:

表 4-9 地震災害列車脫軌初期通報確認程序表

發展 時序	狀況描述與處置情況	負責人員	備註
	1.災害警報系統 DWS 偵測到地震訊息。	行控中心 OCC	
	2.經 DWS 判定,地震地表加速度超過	列車控制員與	
1	40gal,故地震區間之列車自動執行緊急	00車站控制室	
1.	停車程序	SCR 列車控制	
	3.行控中心 OCC 與○○車站控制室 SCR 均	員	
	接獲 DWS 系統警告訊息。		
	1.行控中心 OCC 立即提供地震強度資訊	行控中心 OCC	
	予該列車駕駛員及○○車站控制室,並指	列車控制員、列	
2.	示受影響區域暫停營運。	車駕駛與○○車	
	2.行控中心 OCC 提供次系統及中央氣象	站控制室 SCR	
	局發出之有效數據。	列車控制員	
	1.列車駕駛員發出異常運轉之通報訊息。	行控中心 OCC	
3.		列車控制與列	
		車駕駛	
	1.列車駕駛員回報列車完成緊急停車程序	行控中心 OCC	
4.	2.列車長回報部分車廂發生脫軌及傾覆之	列車控制員、列	
"	情況,有人員傷亡但數目不詳。	車駕駛與列車	
		長	
	台灣高鐵公司整體緊急	•	
		行控中心 OCC	啟動台灣高鐵公
		列車控制員、列	司「緊急動員」及
5.	災害地點確認	車駕駛、列車長	緊急應變通報程
		與○○車站控制	序
		室 SCR	
		行控中心、運務	
6.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管理大樓、總公	
		司、左營基地	
		行控中心 OCC、	1.由行控中心及
		00車站控制室	00車站控制室
		SCR、左營基	SCR 負責通報
		地、119 救災救	縣市政府 119
7.	啟動緊急應變通報程序(傳遞資訊與通報)	護指揮中心、鐵	救災救護指揮
		道局防災中心	中心、鐵路警察
			局勤務指揮中
			心及鐵道局防
			災中心。2.台灣
			高鐵公司行控

表 4-9 地震災害列車脫軌初期通報確認程序表

發展 時序	狀況描述與處置情況	負責人員	備註
			中心依其災害
			應變機制立即
			啟動緊急應變
			小組,並進駐於
			行控中心旁的
			災害應變中心,
			綜整事故相關
			應變事宜,包括
			大量資訊的整
			理及傳遞的作
			業。災害應變中
			心為處理大量
			資訊,設有3線
			專線電話、5線 內線電話、1線
			傳真電話、6台
			電腦(與行控中
			心即時連線)與
			2 台電視可充
			分掌握即時的
			公司內外部訊
			息與資訊的傳
			送,必要時可增
			加專線電話。
		○○車站控制室	, , , , , , , , , , , , , , , , , , ,
		SCR、左營基	
0	بار م ار بالد	地、119 救災救	
8.	派遣作業	護指揮中心、轄	
		區消防分隊、責	
		任醫院	
		緊急應變召集	執行軌道斷電程
	搶救與搶修作業[先疏散(怕有餘震)再搶	人、行控中心	序
9.	救與搶修]	OCC 與搶救暨	
		搶修小組	
10	法共列申1 吕	列車長、搶救暨	
10.	疏散列車人員	搶修小組	
	外援介入之程戶	· · ·	
	1.消防單位到達現場。	現場指揮、119	
11.	2. 向現場指揮官報到。	救災救護指揮	
11.	3.消防分隊到達現場估測實際災況。	中心、消防分隊	
	4. 災情回報(地震災情、有無人員受困、有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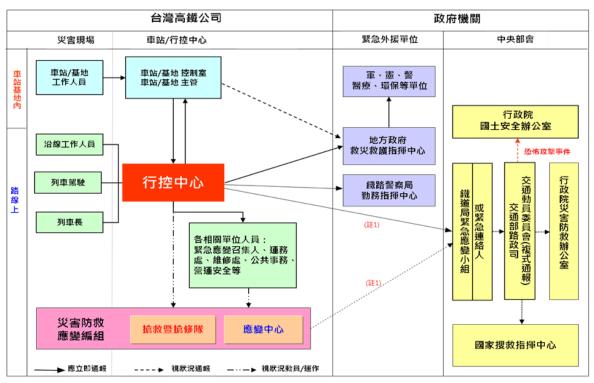
表 4-9 地震災害列車脫軌初期通報確認程序表

			T
發展 時序	狀況描述與處置情況	負責人員	備註
	無危險物品、現場初步受傷人數概判、		
	請求支援等情形)。		
	5.草擬災害行動計畫(IAP)。		
	6.請求協商平台協調部署各單位資源(搶		
	救、檢傷分類、救護運送等)。		
	7.評估初期反應效果。		
	1.警察單位到達現場。	警察局指派人	
	2.向現場指揮官報到。	員	
	3佈設交通管制措施。		
12	4.報請現場指揮官決定是否進行大區域交		
	通改道計畫。		
	5.確認事故指揮中心地點後,如有需要,		
	由警察單位重新進行交管措施與作業。		
	1.衛生醫療單位到達現場。	衛生局指派人	
	2.衛生局將初期災情通知區域緊急醫療應	員	
	變中心,並確認鄰近地區急救責任醫院		
	收治傷患能量。		
13.	3.因應可能有大量傷患發生,衛生局派員		
13.	趕赴災害現場,並向現場指揮官報到。		
	4.衛生局通知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		
	5.衛生局因應災害應變需要,指揮急救責		
	任醫院派遣醫護人員支援現場檢傷分		
	類。		

第伍章 高鐵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第一節 台灣高鐵公司救災指揮體系與運作架構

一、台灣高鐵公司緊急應變機制



註1: 災害發生初期由行控中心負責通報鐵道局緊急應變小組,當本公司應變中心開始運作後,應變中心秘書人員亦可協助有關通報事宜。 註2: 本通報流程主要於動員各救災單位(含內部),有關行政院運安會等調查單位之通報,則另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高鐵公司相關通報規定辦理。

圖 5-1 台灣高鐵公司緊急通報系統示意圖

(一) 台灣高鐵公司災害緊急通報機制

1. 路線上發生災害時:係由列車駕駛、列車長或沿線工作人員通報行控中心,由行控中心請轄區車站控制室以熱線電話通報地方政府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再由 119轉通報警察、衛生、環保等單位協助處理。行控中心並通報鐵路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進行事故 現場秩序維護,另通知高鐵公司內部及鐵道局防災中心、運安會 以進行應變處置及後續相關作為。

2. 車站發生災害時:

(1)係由車站控制室/車站主管通報地方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19)及行控中心,再由 119 轉通報警察、衛生、環保等單位協

助處理,行控中心並通報鐵路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進行事故現場秩序維護,另通知高鐵公司內部及鐵道局防災中心、運安會以進行應變處置及後續相關作為。

- (2)車站主管並動員車站災害防護隊,進行現場之災害處理相關作為。
- 3.基地內發生災害時:由基地控制室/基地主管通報地方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及行控中心,再由 119 轉通報警察、衛生、環保等單位協助處理,行控中心並通報鐵路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進行事故現場秩序維護,另通知高鐵公司內部及鐵道局防災中心、運安會以進行應變處置及後續相關作為。
- 4. 高鐵行控中心位於桃園運務管理大樓,由行控中心主任控制員(專線電話:03-2622900、03-2623000轉 28467,傳真:03-2627806)負責區分緊急事件等級、動員緊急應變小組、災害初期各相關救援單位之通報與協調聯繫、事故現場之斷電及通報所屬單位進行接地等作業。
- 5.高鐵路線鄰近區域如發生災害有影響高鐵營運安全之虞,如危險管線洩漏、有毒物質外洩、發生火災及濃煙等,轄區地方政府之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接獲通報後請立即通知高鐵公司行控中心,進行應變處置及管控相關作為。

(二) 通報與動員方式

- 1. 列車長或列車駕駛發現災害時主要係透過列車無線電設備通報 行車控制中心(OCC)。
- 2. 行控中心目前建有一套簡訊系統(SMS),當行控中心接獲災害通報後,主任控制員判斷若有動員緊急應變小組之必要時,將利用簡訊系統發送手機簡訊以通知相關單位主管,相關單位主管接獲通知後將儘速召集相關人員趕赴現場。
- 3. 車站發生災害時以無線或有線電話通報行控中心,並利用站內無線電或站內廣播系統動員車站災害防護隊。目前各車站與各縣市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已建置熱線電話,可作為緊急通報使用。

4. 若為沿線之工作人員發現災害時,則可利用 TETRA 手持無線電、 手機或沿線之緊急電話與行控中心聯繫。高鐵沿線兩側電線桿、 高架橋下之墩柱及隧道內均設有里程數標示,可由民眾所報里程 數得知事故發生地點。

(三) 通報方式

行控中心:119、市內電話或傳真。 車站控制室:熱線電話或市內電話。

(四) 通報內容

所有與運轉有關的緊急事件應儘速通報行控中心,通報內容 應包括:

- 1. 通報人姓名職稱。
- 2. 災害類型。
- 3. 事故內容:
 - 事故所在位置
 - 事故現場人員數量
 - 現場人員初步處置情形
 - 人員疏散狀況
 - 列車運行狀況

註:逃生出口及斷電狀況,由行控中心提供資訊。

- 4. 臨時現場指揮之姓名、職稱、救災無線電呼叫代碼。
- 5. 現場指揮之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救災無線電呼叫代碼。
- (五) 請求緊急外援單位協助救災之時機
 - 1. 災害發生無法有效控制而有擴大之虞或有人員傷亡時。
 - 2. 行車事故造成人員傷亡。
 - 3. 其他經判斷有需要緊急外援單位之協助事項。

二、台灣高鐵公司車站災害防護隊

車站災害防護隊成立時機為發生火災及相關災害或支援正線 事故救援時,由站長或值班主管視需要成立。車站災害防護隊,設 有現場指揮、副現場指揮、滅火班、通報班、救護班、避難引導班、 安全防護班等。

(一) 現場指揮

由站長或值班主管擔任,為本防護隊之總負責人,綜理各災 害預防及救援業務。(於救援應變展開階段,指揮權移轉後,車站 現場指揮轉為擔任指揮中心/聯絡幕僚)

(二)副現場指揮

其主要職掌如下:

協助現場指揮執行相關任務、填寫緊急應變通告(Incident Notice)、 建立前進指揮所、分派接駁巴士。(於救援應變展開階段,指揮權 移轉後,原車站副現場指揮轉為擔任計畫組/文書小組)

(<mark>三</mark>) 滅火班

其主要職掌如下:

- 1. 於確認火源位置後,並回報站長及行控中心及相關單位,並在不 影響自身安全下,使用各樓層滅火器、消防栓展開滅火作業。
- 2. 若火勢無法使用手提式滅火器撲滅,將通報車站控制室值班人員 聯繫地方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提供協助。

(四) 通報班

其主要職掌如下:

- 當災害發生或火災警報系統動作時,車站設備管理工程師立即確認火災位置及火勢,如未能立即撲滅或有人員傷亡立即通報 119, 並通知車站列車控制員,車站列車控制員通報行控中心。
- 2. 必要時手動啟動車站警報系統及緊急廣播系統。
- 3. 如需進入行車區域引導旅客疏散,車站災害防護隊現場指揮應向 行控中心申請授權並啟動月台緊急停車按鈕(ESB)。當必須進入 電車線系統區域時,須向行控中心申請授權進入電車線系統區域,

並於確認電車線系統已隔離後方可進入。車站列車控制員需確認緊急疏散廣播已啟動,通知旅客進行疏散。

4. 救災人員到達時,提供災害狀況說明,並指示其進入災害現場之動線。

(五) 救護班

其主要職掌如下:

- 1. 搶救傷患。
- 2. 若受傷旅客需後送至醫院救治,需視狀況指派站務人員陪同傷患 一同前往。
- 3. 如設置救護站,由本站急救訓練合格人員協助進行檢傷(分輕、中、 重傷)分類。
- 4. 記錄受傷者之姓名、年齡、電話、受傷狀況等必要事項。

(六) 避難引導班

其主要職掌如下:

- 1. 確認避難路徑無阻礙。
- 2. 引導旅客避難至車站外安全地點。
- 3. 如狀況許可站務人員應確認所負責區域人員已完全疏散。

(七) 安全防護班

其主要職掌如下:

- 1. 緊急狀況時,管制車站出入口之人員進入。
- 2. 管制事故現場,防止人員接近或誤闖。
- 3. 週邊交通維護,救援車輛引導。
- 4.必要時可協請鐵路警察協助。

三、台灣高鐵公司緊急應變小組

(一) 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與任務

台灣高鐵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是由「緊急對策小組(OST)」及「搶救暨搶修隊(RRT)」所組成,其組成如圖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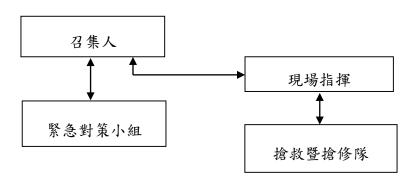


圖 5-2 台灣高鐵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架構圖

緊急對策小組的主要功能在於提供緊急狀況發生時全盤的 策略性的管理。搶救暨搶修小組的主要功能是在於援救及疏散旅 客,並將現場復原。

(二) 緊急對策小組之組成

當高鐵發生災害時,行控中心立即依其災害應變機制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動員公司內外救災人員及資源前往災害現場 進行初期應變處置。

除現場之臨時現場指揮外,亦派遣搶救暨搶修小組前往支援。 緊急對策小組將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災情資訊的整理及傳遞、 綜整事故相關應變事宜、以及處理各項災害之緊急應變作業。

緊急對策小組係由總部應變組(位於總公司)、營運應變組(位於桃園運務管理中心)、維修應變組(位於左營基地)及行控中心所組成,各單位應視需要加入緊急對策小組,其組成如圖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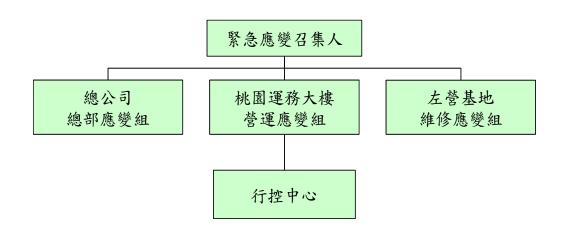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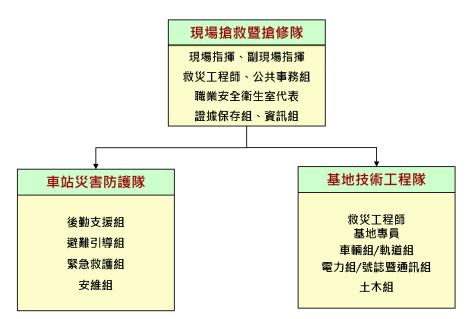


圖 5-3 台灣高鐵公司緊急對策小組架構圖

(三) 搶救暨搶修隊之組成

搶救暨搶修隊係由車站之災害防護隊及維修基地之技術工程隊組成,其現場指揮由行控中心指派鄰近車站站長或副站長擔任,其組成如圖 5-4 所示。



備註:後勤支援組、緊急救護組、安維組、避難引導組,主要由車站災害防 護隊之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救護班重新編組負責

圖 5-4 台灣高鐵公司搶救暨搶修小組架構圖

事故發生初期,由穿著正式制服列車長或列車駕駛擔任初期 現場指揮官,於鄰近車站站長/副站長或其他主管人員到達後,現 場指揮權由列車駕駛移轉至上述人員,並穿著藍色安全帽及反光 背心以利辨識,反光背心樣式如圖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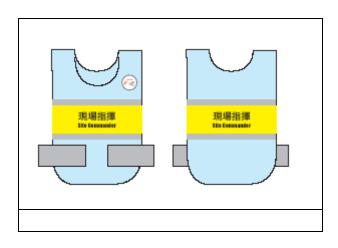


圖 5-5 台灣高鐵公司現場指揮反光背心樣式

(四) 搶救/搶修動員能量

- 車站災害防護隊
 車站災害防護隊之人員編制及搶救器材/裝備如附錄6所示。
- 維修基地技術工程隊
 維修基地技術工程隊人員編制及搶修器材/裝備如附錄7所示。

(五) 動員等級

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啟動時機與動員等級係參考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交通部「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而訂定,如表 5-1。

表 5-1 台灣高鐵公司災害防救組織啟動時機與動員等級表

災害	災害規模		高鐵公司動員等級	ţ
等級	火 音	一級	二級	三級
甲級災害	1.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達十人以上者。 2.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傷合計達十五人以上者。	•		
火舌	3.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 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	•	
	4.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 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	•	
乙級災害	1.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因行車 發生事故或災害,預估交通受延遲 二小時以上者或旅客在站間滯留 超過一小時,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 施者。	•	•	

表 5-1 台灣高鐵公司災害防救組織啟動時機與動員等級表

災害	《字相格		高鐵公司動員等級	<u> </u>
等級	災害規模	一級	二級	三級
	2.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人數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五人以上十四人以下。	•		
	3.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 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	•	
丙級 災害	1.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 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 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 嚴重影響交通者。	•	•	•
	2.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者。			•

■ 高鐵公司應變動員原則:

- 1. 四級動員(由 OCC 指揮):
 - 1) 因天災、設備異常狀況,造成行車運轉異常,預估任一表訂停靠站有延誤達30分鐘。
 - 2) 疑似人為危安事件(如恐嚇威脅、自殺、宣稱攜帶爆裂物等),通報鐵 警即時處置,包括後續請求專業小組(如防爆小組)支援處置。
- 三級動員:因天災、設備異常狀況、人為危安事件,造成行車運轉異常, 預估任一表訂停靠站有延誤超過1小時,但無取消車次之需要。
- 3. 二級動員:因天災、設備異常狀況、人為危安事件,若需取消班次、進行 正線列車旅客接駁、或營運首班車發車延誤超過30分,或其他可能引發 媒體關注之情事。
- 4. 一級動員:因天災、設備異常狀況、人為危安事件,若有旅客傷亡,現場需藉助緊急外援單位,協助旅客搶救工作時,或預估取消班次>60班。

(六) 搶救暨搶修責任區域劃分

當路線上發生災害時,係由可最快抵達現場之鄰近車站站長/副站長擔任現場指揮,並就近派員前往搶救,其他車站將視災害規模派員前往支援;有關維修基地之搶修責任區域劃分,詳如附錄 8,以上為原則性劃分,另將考量災害之規模視需要增派其他車站或基地支援。

四、救援區域規劃

(一)若事故地點鄰近車站,將以車站作為消防、醫療等救援單位之機 具與救護車輛之集結地點。若遠離車站,則以緊急逃生口鄰近之 道路做為救援區域之範圍。

- (二) 長度大於 3,000 公尺的隧道,皆設有橫坑或豎井之緊急逃生口。林口隧道之二座豎井位於高鐵里程 TK24+110 及 TK25+286;湖口隧道之二座橫坑位於高鐵里程 TK65+020 及 TK67+280;八卦山隧道之二座橫坑位於高鐵里程 TK175+020 及 TK177+842。
- (三)横坑與豎井內需配置緊急救援之必要設備,如防火門、隔離室、獨立通風系統、逃生樓梯、升降梯等。在每一個救援橫坑及豎井的出口均設置一個 1,500 平方公尺大小的救援區域,可供災時救護站設置及救護人員、車輛集結。救援區域設有一連外道路可直接到當地街道。

五、救災動線

高鐵沿線每3,000公尺以內設有一個緊急逃生口,高鐵緊急出口編號、位置、里程、鄰近公共道路及長隧道之橫坑/豎井位置對照表如附件1所示,高鐵正線緊急逃生口及其鄰近道路圖,詳檢附之光碟資料。

六、台灣高鐵公司災害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有關標準作業程序包括車站災害、路線災害、核生化災害及威脅等之應變程序。其中車站災害之應變作業程序包括『確認與通報階段』、『災害應變階段』及『災害復原階段』。路線災害之應變作業程序包括『確認與通報階段』、『狀況處理階段』及『恢復運轉階段』。

(一) 車站災害

有關台灣高鐵公司之車站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 2 所示。

- 1. 列車失火進站應變作業程序
 - (1) 確認與通報階段
 - a. 車站控制室接收列車火災事件發生訊息。
 - b. 車站列車控制員通知值班主管相關訊息,並廣播疏散旅客。

- c. 行控中心通報鐵道局防災中心。
- d. 車站控制室通報外援單位:地方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及鐵路警察支援。(共構車站另需通知臺鐵及捷運應變中心)

(2) 災害應變階段

- a. 車站負責部分
 - (a) 車站值班主管啟動「車站災害防護隊」進行災害應變。
 - (b) 滅火班人員進行火災地點之初期滅火及監控。
 - (c) 通報班人員利用站內廣播與旅客資訊系統通知旅客進行 疏散。
 - (d) 避難引導班人員執行手扶梯停止運轉,釋放驗票閘門,並 引導列車上旅客疏散至臨時安全地點集合。
 - (e) 救護班人員對受傷旅客進行初步救護,並於救護區協助 消防或衛生單位進行檢傷分類及受傷人員後送醫院事宜。
 - (f) 安全防護班人員於車站出入口設置警示帶隔離,避免非必要人員進入車站,週邊交通維護及救援車輛引導。
 - (g) 待緊急外援單位抵達現場後,車站災害防護隊現場指揮 向緊急外援單位指揮官說明現場狀況。
 - (h) 緊急外援單位進入災害現場搶救及處理。

b. 行控中心

- (a) 通報成立台灣高鐵公司緊急應變小組。
- (b) 管制列車進入車站。
- (c) 通知各車站及各列車進行巡檢,並廣播告知旅客提高警覺。
- c. 列車駕駛/列車長 即將進站之列車,依行控中心指示作業。
- d. 旅客接駁與票證處理。

(3) 災害復原階段

- a. 車站災害防護隊現場指揮於現場狀況排除後,確認設施損壞 情形。
- b.安維調查小組人員配合並協助警方進行鑑識及蒐證作業。
- c. 媒體公關中心發布新聞。
- d. 維修人員檢查及修復營運相關設備,並確認無結構之損壞。
- e. 確認無安全之虞,值班主管通知車站列車控制員請求行控中 心恢復營運。
- f. 高鐵緊急應變小組解除。

2. 車站火災應變作業程序

- (1) 確認與通報階段
 - a. 車站控制室接收火災事件發生訊息。
 - b. 車站列車控制員派保全警衛至災害現場進行檢視、確認與回報。
 - c. 車站控制室通報行控中心。(共構車站需通知臺鐵及捷運應變中心)
 - d. 行控中心通報鐵道局防災中心。
 - e.車站控制室通報外援單位:地方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及鐵路警察支援。

(2) 災害應變階段

- a. 車站負責部分
 - (a) 車站值班主管啟動「車站災害防護隊」進行災害應變。
 - (b) 滅火班人員進行火災地點之初期滅火及監控。
 - (c) 通報班人員利用站內廣播與旅客資訊系通知旅客進行疏 散及利用 CCTV 進行監控。
 - (d) 避難引導班人員執行手扶梯停止運轉,釋放驗票閘門,並

引導旅客疏散至臨時安全地點集合。

- (e) 救護班人員對受傷旅客進行初步救護,並於救護區協助 消防或衛生單位進行檢傷分類及受傷人員後送醫院事宜。
- (f) 安全防護班人員於車站出入口設置警示帶隔離,避免非必要人員進入車站,週邊交通維護及救援車輛引導。
- (g) 待緊急外援單位抵達現場後,車站災害防護隊現場指揮 向緊急外援單位指揮官說明現場狀況。
- (h) 緊急外援單位進入災害現場搶救及處理。

b. 行控中心

- (a) 通報成立台灣高鐵公司緊急應變小組
- (b) 限制列車進入車站。
- (c) 通知各車站及各列車進行巡檢,廣播告知旅客提高警覺。
- c. 列車駕駛/列車長 即將進站之列車,依行控中心指示作業。
- d. 旅客接駁與票證處理。

(3) 災害復原階段

- a. 車站災害防護隊現場指揮於現場狀況排除後,確認設施損壞 情形。
- b. 安維調查小組人員配合警方進行鑑識及蒐證作業。
- c. 媒體公關中心發布新聞。
- d. 維修人員檢查及修復營運相關設備,並確認無結構之損壞。
- e. 確認無安全之虞,值班主管通知車站列車控制員請求行控中 心恢復營運。
- f. 高鐵緊急應變小組解除。
- 3. 車站爆炸應變作業程序
 - (1) 確認與通報階段

- a. 車站控制室接收爆炸事件發生訊息。
- b. 車站列車控制員派保全警衛至災害現場進行檢視、確認與回報。
- c. 車站控制室通報行控中心。(共構車站需通知臺鐵及捷運應變中心)
- d. 行控中心通報鐵道局防災中心。
- e. 車站控制室通報外援單位:地方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及鐵路警察支援。

(2) 災害應變階段

- a. 車站負責部分
 - (a) 車站值班主管啟動「車站災害防護隊」進行災害應變。
 - (b) 滅火班人員進行爆炸、火災地點之初期滅火及監控。
 - (c) 通報班人員利用站內廣播與旅客資訊系統,通知旅客進 行疏散及利用 CCTV 進行監控。
 - (d) 避難引導班,執行手扶梯停止運轉,釋放驗票閘門,並引 導旅客疏散至臨時安全地點集合。
 - (e) 救護班人員對受傷旅客進行初步救護,並於救護區協助 救災單位進行檢傷分類及受傷人員後送醫院事宜。
 - (f) 安全防護班人員於車站出入口設置警示帶隔離,避免非必要人員進入車站,週邊交通維護及救援車輛引導。
 - (g) 待緊急外援單位抵達現場後,車站災害防護隊現場指揮 向緊急外援單位指揮官說明現場狀況。
 - (h) 緊急外援單位進入爆炸現場搶救及處理。

b. 行控中心

- (a) 通報成立台灣高鐵公司緊急應變小組
- (b) 管制列車進入車站。

- (c) 通知各車站及各列車進行巡檢,廣播告知旅客提高警覺。
- c. 列車駕駛/列車長 即將進站之列車,依行控中心指示作業。
- d. 安排旅客接駁與票證處理。

(3) 災害復原階段

- a. 車站災害防護隊現場指揮於現場狀況排除後,確認設施損壞 情形。
- b. 安維調查小組人員配合警方進行鑑識及蒐證作業。
- c. 媒體公關中心發布新聞。
- d. 維修人員檢查及修復營運相關設備,並確認無結構之損壞。
- e. 確認無安全之虞,值班主管通知車站列車控制員請求行控中 心恢復營運。
- f. 高鐵緊急應變小組解除。

4. 車站毒化物應變作業程序

- (1) 確認與通報階段
 - a. 車站控制室接收毒化物發生訊息。
 - b. 車站列車控制員以 CCTV 進行災害現場檢視、確認與回報。
 - c. 車站控制室通報高鐵公司行控中心及值班主管。(共構車站需通知臺鐵及捷運應變中心)。
 - d. 行控中心通報鐵道局防災中心。
 - e.車站控制室通報外援單位:地方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並說明為毒化物災害事件及鐵路警察支援。
- (2) 災害應變階段
 - a. 車站負責部分

由於毒化物之種類繁多,且部分化學品接觸會造成人員傷害,無法以目視或嗅聞辨識其危害特性,因此避免一般民眾及站

務人員直接接觸處理,故進行毒化物應變處置需穿戴完整化學防護裝備及具備化學品辨識處理能力,可與國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與國軍化學兵群等外部單位申請支援協助。

當車站有化學物品危害情形造成旅客發生傷害或身體不適 狀況,如呼吸困難、昏迷、嘔吐、淚流不止、皮膚潰爛等狀 況,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 (a) 通報地方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請其通報環保相關單位處理及當地警察支援。
- (b) 車站值班主管啟動「車站災害防護隊」進行災害應變,首 先關閉空調設備系統避免加速毒化物氣體擴散,以CCTV 觀察月台現況及指示進行旅客疏散作業,並進行評估安 全範圍後,才可進行現場封鎖、區域管制、協助旅客疏散、 關閉通風設備等應變措施。
- (c) 待消防局抵達後協助進行管制區域劃分,環保局督導環境處理及進行現場環境監測及危害辨識。
- (d) 救護班人員於救護區協助救災單位對受傷旅客進行檢傷 分類及受傷人員後送醫院事宜,已受毒化物污染者與未 受污染者應分別集合。
- (e)救護班人員在確認自身安全不受影響下,於救護區協助救 災單位對受傷旅客進行檢傷分類及受傷人員後送醫院事 宜。
- (f) 安全防護班人員於車站出入口設置警示帶隔離,避免非必要人員進入車站,週邊交通維護及救援車輛引導。
- (g) 待緊急外援單位抵達現場後,車站災害防護隊現場指揮 向緊急外援單位指揮官說明現場狀況。
- (h) 緊急外援單位進入災害現場搶救及處理。

b. 行控中心:

- (a) 通報成立台灣高鐵公司緊急應變小組。
- (b) 管制列車進入車站。
- (c) 通知各車站及各列車進行巡檢,廣播告知旅客提高警覺。
- c. 列車駕駛/列車長 即將進站之列車,依行控中心指示作業。
- d. 安排旅客接駁與票證處理。
- (3) 災害復原階段
 - a. 車站災害防護隊現場指揮於現場狀況排除後,確認設施損壞 情形。
 - b. 安維調查小組人員配合警方進行鑑識及蒐證作業。
 - c. 媒體公關中心發布新聞。
 - d.維修人員檢查及修復營運相關設備,並確認無結構之損壞。
 - e. 確認無安全之虞,值班主管通知車站列車控制員請求行控中 心恢復營運。
 - f. 高鐵緊急應變小組解除。
- 5. 車站颱風應變作業程序
 - (1) 確認與通報階段

值班主管接受行控中心以簡訊通知颱風訊息後,應採取下列作為:

- (a) 安排留守人力。
- (b) 指示車站各單位進行車站防颱準備。
- (c) 接受車站列車控制員最新之防颱及運轉訊息通報,及車 站設備管理工程師防颱設施功能測試結果之回報。
- (2) 災害應變階段
 - a. 值班主管應督導颱風應變處理,並採取下列作為:
 - (a) 接受車站列車控制員最新之颱風動態、運轉通告、監視月

台狀況之回報,及車站設備管理工程師監視相關設施及現場狀況之回報。

- (b) 指示站務人員於車站出入口、明顯位置張貼車站相關運轉資訊之公告,如停止運轉應安排適當之告示。
- b. 站務人員注意及處理工作場所的積水情形,回報值班主管。
- (3) 災害復原階段
 - a. 值班主管應採取下列作為:
 - (a) 接收車站列車控制員所回報之颱風警報解除訊息以及相關運轉通告,及地方政府之防災中心解散訊息。
 - (b) 指示相關人員檢查設備受損情況,並進行復原工作。
 - (c) 紀錄處理過程於站務日誌。
 - b. 站務人員應確認相關設備受損狀況並進行修復,回報值班主管。
 - c. 行車及站體設備之修復狀況未能營運
 - (a) 指示車站列車控制員回報行控中心,車站未能營運之原因及狀況。
 - (b) 指示相關單位持續進行損壞設備之修復。
 - d. 行車及站體設備之修復狀況可恢復營運
 - (a) 接收車站各單位回報之復原訊息。
 - (b) 確認車站區域之營運安全無虞。
 - (c) 指示車站列車控制員通知行控中心,復原作業已完成。
- 6. 車站地震應變作業程序
 - (1) 確認與通報階段
 - a. 車站列車控制員於地震發生後,應採取下列作為:
 - (a) 接收或向行控中心確認地震強度達等級1或以上訊息。
 - (b) 檢查車站控制室相關監控設施狀況並回報值班主管。

- (c) 對旅客作適當之廣播。
- (d) 若為代用保安狀況下以防護無線電通知列車駕駛停車。
- b. 值班主管接獲車站列車控制員之訊息後,指示各單位檢查/回報。

(2) 災害應變階段

- a. 值班主管於災害應變階段接受各單位回報訊息。
- b. 依狀況疏散車站旅客或派員隔離危險區域。
- c. 如有人傷亡則動員車站災害防護隊指揮救護班救援並通報 消防及醫療單位,如發生火災,指揮滅火班救援。
- d. 如災害擴大,人力不夠,應請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若緊 急應變小組成立依緊急應變小組指示辦理救災作業。
- e. 確認現場修復狀況。
- f. 指示站務人員於車站出入口、明顯位置張貼車站相關運轉資 訊之公告,如停止運轉應安排適當之告示。
- g. 站務人員進行設備搶修或隔離受損區域並將損壞及修復狀況回報值班主管,站務人員發現有危險之地方應予以管制或隔離。

(3) 災害復原階段

- a. 值班主管於災害復原階段應採取下列作為:
 - (a) 判斷可否營運
 - 是,車站完成復原作業、指示車站列車控制員通知行控 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
 - 否,將無法營運訊息通知設施維護員。
 - (b) 紀錄處理過程於站務日誌。
- b. 車站列車控制員在災害復原階段應採取下列措施:
 - (a) 接受車站恢復營運訊息回報行控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

(b) 將恢復營運訊息以廣播旅客資訊顯示系統通知旅客。

7. 車站水災應變作業程序

(1) 確認與通報階段

- a. 車站列車控制員,接受中央氣象局豪雨相關訊息並回報值班 主管。
- b. 值班主管接獲車站列車控制員告知豪雨訊息,並評估豪雨影響,通知各單位防範,並與地方機關保持聯繫。

(2) 災害應變階段

- a. 車站設備管理工程師接獲車站或其周圍發生積水、有危及車 站設施或人員安全之虞時,應立即通知值班主管及消防單位。
- b. 站務人員注意車站相關設施及工作區域是否積水,並協助阻 絕積水區域。
- c. 值班主管依相關單位回報狀況判斷並視需要採取下列措施:
 - (a) 指揮站務人員阻絕水源排除積水,並應將重要物品搬到 高處。
 - (b) 指示車站列車控制員回報車站狀況予行控中心。
 - (c) 請求消防單位或地方機關支援。

(3) 災害復原階段

- a. 車站設備管理工程師確認積水消退後回報值班主管。
- b. 值班主管接受積水消退訊息,指示各相關單位進行恢復營運 前之準備作業。
- c. 月台站務員、車站列車控制員、車站設備管理工程師、站務 督導/站務員協助清理現場,並測試設備功能後回報值班主管。
- d. 車站設施維護員檢視受損情形、進行淤泥清除並清潔受積水 侵襲區域後回報值班主管。
- e. 值班主管接受各單位相關人員復原報告,確認完成恢復營運

前準備作業後,指示車站列車控制員回報行控中心,並記錄 積水處理過程於站務日誌。

- f. 車站列車控制員依值班主管指示回報恢復營運之準備作業 情形予行控中心。
- 8. 車站空襲應變作業程序
 - (1) 確認與通報階段
 - a. 車站列車控制員於空襲警報發布後,應採取下列作為:
 - (a) 接獲空襲警報訊息依序通報行控中心、值班主管。
 - (b) 若需撤離應關閉門窗、電源後至指定避難場所。
 - (c) 以公共廣播及旅客資訊顯示系統發布空襲警訊,引導旅客至指定場所避難。
 - b. 值班主管接收車站列車控制員空襲之訊息後,應採取下列作為:
 - (a) 通報車站各單位應變及疏散人員。
 - (b) 督導站務人員依民防單位指示辦理避難。
 - (2) 災害應變階段
 - a. 值班主管於空襲階段布後,指揮各單位疏散。
 - b. 接受各單位回報訊息,如發生傷亡指揮救護班救援並通報 119/醫療單位。若發生火災指揮滅火班滅火。
 - (3) 災害復原階段
 - a. 接受空襲警報解除訊息,通報各單位檢查。
 - b. 接受各單位回報訊息,指揮進行設備復原作業。
 - c. 持續掌握空襲災害狀況並指揮搶救作業。
 - d. 確認現場修復狀況。
 - e. 判斷可否營運。
 - (a) 否,將無法營運訊息通知行控中心,並持續追蹤搶修作

業。

- (b) 可,通知行控中心恢復車站營運。
- f. 依指示解散搶救及搶修小組。
- g. 紀錄處理過程於站務日誌。

(二) 路線災害

有關台灣高鐵公司之路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3

附件 3-1: 高鐵路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

附件 3-2:火災/煙霧處置作業流程

附件 3-3: 豪大雨處置作業流程

附件3-4:洪水處置作業流程

附件 3-5: 強風處置作業流程

附件 3-6: 地震處置作業流程

附件 3-7:可疑物件處置作業流程

附件 3-8: 危安事件處置作業流程

附件 3-9: 列車上旅客疏散作業流程

上述各類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概分三階段進行—『確認與通報階段』、『狀況處理階段』、『恢復運轉階段』、基本事項與原則如下:

(1) 確認與通報階段

- a. 列車上、路線上或系統偵測有異常狀況時,將由列車組員、 沿線工作人員或系統自動通報相關資訊到行控中心。
- b. 行控中心將與列車駕駛確認各種異常狀況之相關資訊,以查 驗異常狀況是否屬實。
- c. 行控中心與列車駕駛確認下述資訊:『是否有傷患、旅客人數』、『列車地點』、『異常狀況之危害因素』、『有疏散必要時,確認最近之緊急逃生出口位置,並安排必要措施〈緊急外援單位等〉』。
- d. 行控中心通報外援單位:地方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及 鐵路警察支援。(如事故列車停靠共構車站,另需通知臺鐵及 捷運應變中心)
- e. 行控中心依災害或事故規模、等級,啟動緊急應變對策小組

與搶救暨搶修小組(車站災害防護隊與基地技術工程隊)。

f. 行控中心通報鐵道局防災中心。

(2) 狀況處理階段

- a. 行控中心與列車組員執行列車防護、斷電作業申請,旅客疏 散避難作業規劃與執行,並做初步搶救工作。
- b. 緊急應變對策小組與搶救暨搶修小組(車站災害防護隊與基 地技術工程隊)。
- c. 協同外援單位(包含警、消、醫療、環保等)展開搶救作業。
- d. 依 ICS 作業編組執行搶救、搶修暨復原作業。

(3) 恢復運轉階段

- a. 基地技術工程隊進行列車與設施損壞評估、確認,搶修並提供技術諮詢。
- b.安維調查小組人員配合並協助警方進行鑑識及蒐證作業,協 助災害損失評估及維護相關證據。
- c. 執行恢復運轉計畫以便重新恢復營運。
- d.媒體公關中心發布新聞。
- e. 修復完畢,確認無安全之虞,通知行控中心恢復營運測試。 f.高鐵緊急應變小組解除。

(三) 核生化災害及威脅

國際恐怖份子所涉入之化學災害恐怖事件,包含神經毒氣、生化武器攻擊及含有潛在的天花疾病傳播。且由於世界各國均廣 泛使用核子武器,使得世界上各區域均很容易發生核生化災難,故所有人員對於這些威脅之間的差異應有基本認識。

1. 化學災害威脅

化學用劑來自於固體、液體或氣體的形式,較為人們所熟悉的 是氯、氰化物及沙林毒氣(被使用於東京地下鐵攻擊)。

(1) 典型觀察

- a. 迅速產生的病症(數分鐘到數小時)。
- b. 初期特徵 (例如:有色殘渣、枯死樹葉、刺鼻氣味、

昆蟲死亡)。

- c. 呼吸困難或不停咳嗽。
- d. 衰竭、反胃、發作或視力模糊。

(2) 採取措施

- a. 需優先考慮個人安全。
- b. 通知站長、保全警衛、行控中心、車站列車控制員、 值班主管及鐵路警察協助疏散旅客及員工,應控制經 過被污染區域之人員減到最小,並確保門窗保持關閉 及不被使用。
- c. 關閉所有環控系統。
- d. 災害現場封鎖,疏散所有旅客及人員遠離建築物,並通知地方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並請其通知相關專業單位(原能會、化學工兵署及化學兵學校、台北榮總、台北三軍總醫院)到場處理。

2.生物災害威脅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係指人為蓄意使用生物戰劑作為攻擊武器;生物戰劑包含對人類、動物、植物有害的細菌、病毒或毒素等;生物戰劑可能透過吸入、直接接觸或利用其他媒介物而散播。

(1) 典型觀察

- a. 可能病原及散播形式相當多種;病原體非肉眼可見。
- b. 人員受感染後至發病需經過一段潛伏期,感染初期並 無特殊症狀。
- c. 受影響區域可能藉由受污染物體或感染人員之移動而 擴大,相關人員應避免自身受感染。

(2) 採取措施

a. 需優先考慮個人安全。

- b. 通知站長、保全警衛、行控中心、車站列車控制員、 值班主管及鐵路警察協助疏散旅客及員工,應控制經 過被污染區域之人員減到最小,並確保門窗保持關閉 及不被使用。
- c. 關閉所有環控系統。
- d. 災害現場封鎖,疏散所有旅客及人員遠離建築物,並 通知地方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並請其通知相 關專業單位(原能會、化學工兵署及化學兵學校、台北 榮總、台北三軍總醫院)到場處理。

3.放射性災害威脅

放射性物質無法由感官辨識。他們是無色的、無臭的。放射性的威脅發生於當放射性物質被引介或擴散到受感染的物體、人員或區域。

(1) 典型觀察

- a. 遭受襲擊的癥狀需數天到數星期,且他們通常無特殊 癥狀。
- b. 於核子武器攻擊的案例中,爆炸發生及放射線影響之外,受害人將會有燒傷之癥狀或源自於熱及爆炸之傷害。
- c. 「dirty bomb」是指含放射性物質的傳統炸彈。傳統炸彈成為散播放射性物質的媒介。
- d. 假使於鄰近區域引爆「dirty bomb」, 其爆炸效果將遮蔽被散發出的低度放射線。

(2) 採取措施

- a. 需優先考慮個人安全。
- b. 通知站長、保全警衛、行控中心、車站列車控制員、 值班主管及鐵路警察協助疏散旅客及員工,應控制經 過被污染區域之人員減到最小,並確保門窗保持關閉 及不被使用。
- c. 若處於室內,需關閉所有環控系統,待在室內,關/封

閉所有門窗並用膠帶貼緊。

第二節 高鐵災害整體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由於高速鐵路系統依其空間別所呈現之災害態樣,對於營運單位 與政府行政、救援部門所執行之應變行動均有所差異,故本節仍以前 章之示範地震災例來說明高速鐵路災害整體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另有關本計畫設定高鐵高架車站災害(火災)、地下車站災害(火災、水 災、縱火、毒化物侵襲、爆裂物)、高架段路線災害(地震、列車火災) 及隧道段路線災害(列車火災)等災例境況之整體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 序,詳如附件4、5、6及7。

一、災害境況設定

- (一) ○○年○○月○○日○○○班次列車行駛於○○往○○之高架路段(距離高鐵○○車站北方9公里處)時,發生震度五級(地動加速度為120 gal以上)之地震,主地震計感知後立即發出訊號,號誌系統隨即啟動列車緊急停車機制;另當地表加速度到達120 gal,系統保護裝置亦啟動變電站自動斷電機制,訊號同時傳遞至行控中心(OCC)。由於高鐵列車進行緊急停車,仍須費時一分半鐘左右及滑行四公里,方能順利停車。故設定在震度五級之地震影響下,列車採取緊急停車程序過程後,搭載率約52~55%之高鐵列車在執行緊急停車程序下,因軌道受地震影響而變形,導致發生2節車廂脫軌與傾覆之情事,且受傷人數約100人與死亡人數3人,災害位置大約在高鐵○○車站北方9公里處,且北上營運方向必須中斷2小時以上。
- (二) 此情境對應至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所明訂之「地震警報等級」為三級告警(地動加速度>120 gal)。

(三) 災害等級

- 1. 台灣高鐵公司定義之緊急動員等級,如發生有人死傷者,皆為『一級動員』。
- 2. 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交通部「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甲級災害』,行車事故,發生死亡十人以上者或發生死傷十五人以上者。

表 5-2 高鐵災害境況設定表

災害地點	高鐵○○站北方9公里處(高架段)
死亡人數	3 人
受傷人數	100 人
災害影響	營運中斷達兩小時以上
災害等級	甲級災害

二、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本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主要針對高速鐵路在高架段發生之 緊急事件時,需要各單位跨部門聯合協助救災支援時,提供一適當 應變作為的處置模式,期盼藉由此標準作業程序,使所有參與救災 的單位發揮最有效率之緊急應變能力。

本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係依照行政院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鐵路隧道及地下場站安全管理之格式研擬,依照災害發生時之時序 流程列舉各應變單位之職責,共分為七個程序,以下針對各程序作 業境況內容概述如下:

(一) 災害發生、察覺與通報

地震發生後,當地表加速度(ground acceleration)到達 40 gal, 主地震計感知後立即發出訊號,號誌系統隨即啟動列車緊急停車 機制,高鐵行控中心經由 DWS 系統偵測到異狀。

(二) 受理確認

此時列車車廂已傾覆。除由列車組員通報行控中心關於災害 規模、正確位置與傷亡狀況之資訊外,亦可由行控中心主動掌握 列車異常訊息(因可能列車組員均處於失能狀態)。行控中心人員 確認災害狀況後進行通報並採取相關措施。

行控中心依據列車組員回報之資訊,判斷災害等級,並依序 通報相關單位。依據本事件之境況設定,行控中心主任控制員應 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機制,並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救災 指揮中心(119),並通報鐵道局防災中心及鐵路警察局勤務中心。

如列車組員均失能時,高鐵行控中心將會視事故現場狀況指派鄰近車站值班主管或安排列車,赴現場了解狀況及回報,並擔

任現場指揮或臨時現場指揮。

(三) 通報派遣

- 救災單位於接獲高鐵行控中心之通報後,立即依通報之相關資訊 擬定前導作業。
- 台灣高鐵公司事故現場之搶救暨搶修小組於災害現場配合警察 單位進行交通管制措施。
- 3. 消防及醫療單位則依初步災害資料(傷患種類、傷勢...等)派遣最近之救護車輛、人員及特殊裝備或救援器材趕抵現場,必要時應 啟請鄰近之縣市支援。
- 4. 消防救援單位決定會合地點,擬定行進路線(如何將救援機具、人員順利送入高架段災害現場);回報並通報其他相關救援單位;高鐵公司維修機具於緊急時即作為搶修器材使用(有關維修人員編制及搶修器材設備等詳附錄7)。
- 5.行控中心通報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其內容包含災情、狀況及 地點等基本資訊,災害路段是否已完成斷電及接地程序。
- 6.高鐵公司各車站目前皆備有 1 台公務車,車站人員將利用公務車 前往救援,各站並已完成到緊急出口路線勘查,到達時間因緊急 出口距離而不同,約需 15~60 分。當主線可運行及可供電狀況下 將考量以鄰近 700T 列車運送車站人員趕抵現場,若主線不可供 電情況下,將由車站通知並派遣接駁巴士前往救援。

(四) 人員避難及交通管制

台灣高鐵公司事故現場之搶救暨搶修組人員、警察單位人員 應掌握旅客疏散情形及周圍路況,警察單位必須決定是否進行大 規模區域改道計畫;地方消防救援單位抵達現場應與高鐵現場指 揮會合,以確認相關位置及災害狀況,並支援初步救援作業。(災 害初期之臨時現場指揮為列車駕駛,當車站災害防護隊抵達現場 後,現場指揮權由列車駕駛轉移至車站值班主管。)

消防隊與高鐵公司搶救暨搶修小組會因災害境況及位置不

同而發生到達現場時間上之落差;在此情況下,列車駕駛及乘務 員仍為第一線應變人員,至於高鐵公司搶救小組及消防隊仍可透 過行控中心聯絡確認先到先行展開救援作業。

當列車遇有緊急狀況需疏散旅客時,應執行必要的災害隔離作業以確保安全,並依行控中心指示之旅客疏散方式及授權(為往單一特定方向或往二方向疏散或利用鄰軌列車進行疏散等,視現場災害狀況及位置而定),由列車長協調與指揮所有列車上人員疏散至緊急逃生出口。

至於疏散順序,原則上,列車組員將於列車上尋求同仁及旅客支援,優先疏散未受傷、輕傷旅客及行動不便旅客,重傷旅客則安置於安全車廂以等待緊急外援單位之救援;疏散過程需加強對避難弱勢族群之引導及協助(如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

未受傷送醫旅客將另由救援人員引導至逃生口,沿直通樓梯 下至地面再接駁疏運,或在路軌及電力正常情形下,高鐵公司將 派出另一列車搭載未受傷人員。

有關 COVID-19 防疫期間之各類災害避難逃生原則:

1) 車站:

- a. 疏散或逃生移動前往緊急集合地點的過程中,透過車 站廣播及同仁利用大聲公或口頭提醒旅客配戴口罩 之盲導。
- b. 緊急集合地點視情形擴大集結區之範圍,於現場並持續提醒旅客配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c. 車站人員除穿著反光背心方便讓旅客識別外,同仁亦 配戴護目鏡、口罩及手套進行避難引導疏散作業。

2) 列車上:

a. 疏散或逃生移動前往安全地點(含接駁列車)的過程中,列車組員於疏散廣播中加入提醒保持社交安全距離與配戴口罩之宣導。

b. 列車上組員於防疫期間執勤時已配置護目鏡、口罩及 手套等防護設施,若當列車上需進行避難引導疏散作 業,則均需配戴前述裝備以執行作業。

(五) 救援單位初步應變

- 1. 確認事故指揮中心成立地點。
- 2. 依據「高鐵現場指揮」提供之資訊進行救援作業規劃。
- 3.各救援分組抵達後立即就任務分工權責展開救援行動。

(六) 事故處置與受困者及傷患救助

- 台灣高鐵公司事故現場之搶救暨搶修組將協助通訊聯絡設備之操作;車站災害防護隊負責協助救災作業人員進行搶救、救護、運送傷患,並執行聯絡與記錄傷患;台灣高鐵公司現場指揮應隨時與現場各救災單位保持暢通聯繫管道,確認災害發展情形並提供所需幫助。
- 2. 救災作業指揮官確認車廂出軌地點與人員受困情形,蒐集災害現場相關訊息立即通報現場指揮官,以集結適當之救援裝備、出動救護車與救護人員進行現場傷患救助工作;相關醫院應啟動院內、外緊急災難計畫,現場醫療人員應進行檢傷分類、聯絡接收醫院並運送傷患。

(七) 善後復原

- 1.現場指揮官經確認災害狀況解除,可通知各單位進行善後復原工 作。
- 2. 現場指揮官必須確認事件恢復、統計彙整死傷及失蹤者名單,確認所有救災人員裝備車輛及現場散落物之狀況,通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
- 3. 撤除交通管制與清除散落物或平面道路之障礙物。
- 4. 其他救援單位於確認事件恢復後需清點人力裝備,回報現場指揮 官及所屬單位後離場。

三、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建置

緊急應變標準程序確定為七個程序後,依據災害境況設定將七個程序再細分為所需資訊、決斷過程、行動方案等三個處置步驟,如表 5-3。此三項處置步驟之目的乃針對各救援單位於執行每一程序任務時可能面臨之資訊不足、無法立即決策等問題,提供基礎必要的應變處理原則,期使每一救援單位在採取任何行動前能掌握充分資訊。

				表 5-	3 處理單位應變救	援處置作為			
應變階段	標準程序 緊急應變	處置步驟	列車組員	高鐵行控中心	台灣高鐵公司緊 急應變小組(緊 急對策小組/搶 救暨搶修小組)	鐵道局/交通 部緊急應變中 心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衛生單位
災害救援初	1.事故察覺與	所需資訊	列車駕駛發現行車異狀。	1.DWS 系統 自					
期應變階段	通報	決斷過程	1.行立 完	1.確 DWS 系					
災	1. 事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	1.列報位警列緊程問車車列於報車急序列驗長車地內實停並車向通因震,施車詢乘						

	表 5-3 處理單位應變救援處置作為												
ICS 救災	標準程序 緊急應變	處置步驟	列車組員	高鐵行控中心	台灣高鐵公司緊 急應變小組(緊 急對策小組/搶 救暨搶修小組)	鐵道局/交通 部緊急應變中 心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衛生單位				
害	故		客狀況。	報區間之									
救	察		2.向行控中心	營運車站									
援	覺		列車控制	控制室相									
初	與		員回報,列	關地震強									
期	通		車是否停	度資訊與									
應	報		止?是否	執行暫停									
變			有任何災	營運之程									
階			害。	序。									
段		化西农山	1 1 + 111 24 4	1 1 0 0 1 土 加	取 左 京 始 1 仁 刀			计称中面下					
	2. 受	所需資訊	1.列車服務員	1.接獲列車駕	緊急應變小組召			接獲民眾或					
	理		/乘客使用 車廂之緊	駛員/列車	集人接獲通知。			OCC 報案電話提供現場					
	確		単個 < 系急對話按	長 通 報 事故之規模、				一話 提供 玩 场 一 災害 資訊。					
	認		总到品按鈕通報列	正確位置				火舌貝矶。					
	50		垂 垂 長 或 列	上 雌 但 且 與 傷 亡 概									
			車駕駛員	況。									
			第○車廂發	2.確認事故地									
			生傾覆或	點之軌道									
			工 八 复 多 傷	設施情況。									
			之狀況。	2017, 10									
災			2.列車長回報										
害	2.		行控中心										
救	受		列車車廂										

	表 5- 3 處理單位應變救援處置作為												
應變階段	標準程序	處置步驟	列車組員	高鐵行控中心	台灣高鐵公司緊 急應變小組(緊 急對策小組/搶 救暨搶修小組)	鐵道局/交通 部緊急應變中 心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衛生單位				
援	理		狀況出現										
初	確		異狀。										
期	認		3.列車所在位										
應			置。										
變		決斷過程	1.列車車廂事	· ·				1.詢問事故所					
階			故情況與	級與地點。				在位置。					
段			人員情況。	2.確認緊急動				2.依據現場資					
			2.有無需要立	員等級。				訊進行派遣					
			即疏散列					所需的人					
			車上人員					員、車輛等					
			之考量。					裝備之初步					
								判斷。					
		行動方案	1.通報行控中		1.緊急對策小組			1.規劃初步之					
			心有關列	員立即採	成立。(進駐災			救援可行方					
			車因地震	取相關列				案。					
			而導致脫	車管制措	2.搶救暨搶修小			2.通知所屬分					
			軌傾覆之	施。	組成立。			隊及鄰近分					
			事故與列		3.緊急應變召集			隊 前 往 救					
			車輛數。	控制員指	人成立台灣高			災。					
			2.列車長取得		鐵公司「災害			3. 通知(報)警					
			大致人員	報鐵道局	應變中心」。			察單位災害					
			傷亡之資	並啟動緊				狀況。					

				表 5-	3 處理單位應變報	接處置作為			
應變階段	標準程序	處置步驟	列車組員	高鐵行控 中心	台灣高鐵公司緊 急應變小組(緊 急對策小組/搶 救暨搶修小組)	鐵道局/交通 部緊急應變中 心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衛生單位
			訊持中最並控否斷全序。與心情認心完及護行回況。完及護	控制員指 定現場指 揮。					
災害救援初期應變階	3. 通報派遣 3.	所需資訊	1.現場定。 2.行知 揮向 方	警察單位通 知前導作業 狀況。		接獲台灣高鐵 公司行控害「災害」 故」訊息與「災害 選報單」。	接獲消防單位 救災救護指揮 中心展開相關作 業。	1.接鐵中報接鐵中導況台司之灣行於關業台司之灣行於業	接獲消防單位指揮之指揮。
段	٥.	決斷過程			確認災害之種	1.確認災害類	1.確認災害之	1.確認災害之	1.確認災害

				表 5-	3 處理單位應變報	接處置作為			
應變階段 ICS 救災	標準程序	處置步驟	列車組員	高鐵行控 中心	台灣高鐵公司緊 急應變小組(緊 急對策小組/搶 救暨搶修小組)	鐵道局/交通 部緊急應變中 心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衛生單位
災	通				類、規模、正確	別。	種類、規模、	種類、規模、	之種類、
害	報				位置與傷亡狀	2.災害規模/範	正確位置與	正確位置與	規模、正
救	派				況。	圍/地點。	傷亡狀況。	傷亡狀況。	確位置與
援	遣					3.人員傷亡情	2. 瞭解災害地	2.確認災害地	傷亡狀
初						況。	點之現場特	點之軌道設	況。
期						4.確認事故等	性。	施情況,鄰	2.確認集合
應						級。	3.與台灣高鐵	近道路之狀	地點。
變							公司行控中	況。	
階							心聯絡並確		
段							認災害地點		
							與附近高鐵		
							設施狀況。		
			1.指派人員與	1.通報○○車	現場指揮到達災	1.鐵道局通報	1.派遣人員馳	1.決定會合地	評估緊急醫
		行動方案	緊急外援	站控制室、	害現場後,設置	交通部。	赴災害現	點,擬定行	療需求及醫
			單位聯繫。	00基地及	「前進指揮所」。	2. 鐵道局防災	場。	進路線,同	療後送情形
			2.現場指揮向	事故地點		中心通報	2. 佈設交通管	步通報警察	
			行控中心	兩端之高		「鐵道局緊	制措施。	與衛生單	
			報告現場	鐵車站。		急應變小	3.通知台灣高	位。	
			狀況。	2.通報 119 救		組」(召集人	鐵公司行控	2.派遣最近之	
		行動方案	3.列車組員依	災救護指		/副召集人);	中心前導作	消防救援器	
		• • • • • • • • • • • • • • • • • • • •	照行控中	70 00 70 11		並成立鐵道	業狀況。	材、車輛與	

	表 5- 3 處理單位應變救援處置作為												
ICS 救災	標準程序	處置步驟	列車組員	高鐵行控 中心	台灣高鐵公司緊 急應變小組(緊 急對策小組/搶 救暨搶修小組)	鐵道局/交通 部緊急應變中 心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衛生單位				
			心指示進	揮中心及		局緊急應變		人員至現					
			行旅客疏	高鐵勤務		小組。		場。					
			散。	段指揮中		3.交通部指派							
				心。		現場指揮官							
				3.通報鐵道局		立即前往事							
				防災中心。		故現場。							
				4.通報台灣高									
				鐵公司營									
				運主管。									
				5.通報相關救									
				災及支援單									
				位有關前導									
				作業狀況。									
災	4.	所需資訊		接到現場人	1.接獲相關交通	接收現場狀	1.確認台灣高	接獲相關交通	接獲相關交				
害	人			員之狀況回	管制措施資	況。	鐵公司行控	管制措施資	通管制措施				
救	員			報。	訊。		中心之現場	訊。	資訊。				
援	避				2.緊急應變召集		狀況回報。						
初	難				人與緊急對策		2.現場警務人						
期	及				小組進駐災害		員狀況回						
應	交				應變中心。		報。						
變	通	決斷過程	確認電車線				確認旅客疏散	抵達現場並與	抵達現場並				
階	管		系統安全斷				情形與周圍路	現場指揮會合	與現場指揮				

				表 5-	3 處理單位應變救	援處置作為			
應變階段	標準程序	處置步驟	列車組員	高鐵行控 中心	台灣高鐵公司緊 急應變小組(緊 急對策小組/搶 救暨搶修小組)	鐵道局/交通 部緊急應變中 心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衛生單位
段	制		電。				況。	確認相關位置 及災害狀況。	會合確認相 關位置及災 害狀況。
		行動方案	1. C SOP 插達令現引現聯中若員能操時車車認全SOP 列系疏。場導場絡心列全致作,人站現斷,車統散 人散指行。車部無接由員災場電利廣下指 員。揮控 组失法地鄰或害	現場已完成 斷電程序及 確認程序。	1.協交業協電路之支進緊修組時其全勢管 場與項。車散救於均即現所動斷察 人物 無高設 組。暨列失取場所以即現 SOP 具作 線架備 員 搶車能代安。	現場狀況之上報。	1. 報揮否域計通援決通鐵指決請官進交畫報單定知公揮定現決行通。其位。台司官。場定大改 他相 灣現相	支援救援作業。	支援等。

				表 5-	3 處理單位應變報	[援處置作為			
ICS 救災	標準程序 緊急應變	處置步驟	列車組員	高鐵行控 中心	台灣高鐵公司緊 急應變小組(緊 急對策小組/搶 救暨搶修小組)	鐵道局/交通 部緊急應變中 心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衛生單位
			防員後地操外司同區里處地殘導護到進;作,亦一約中完作餘入隊現行現接鐵可供50任成,電地人場接場地公於電公一接將流。						
災害救援展開階段	5. 救援單位初步應	所需資訊		1.接獲搶 搶 場 場 現 報 現 我 現 我 現 我 現 我 現 我 現 我 現 我 現 我 現 我		持續接收現場 狀況	確認事故指揮中心成立地點。	確認事故指揮中心成立地點。	1.確指成點現地認事中立。急點。 2.現地認確認

			表 5-	3 處理單位應變裁				
應變階段 ICS 救災 標準程序	處置步驟	列車組員	高鐵行控 中心	台灣高鐵公司緊 急應變小組(緊 急對策小組/搶 救暨搶修小組)	鐵道局/交通 部緊急應變中 心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衛生單位
變	決斷過程	支援單位到達,進行指揮權轉移。				重新進行交通 衝擊分析。	依據「高鐵現 場指揮」提供 之援 救援作業規 劃。	
	行動方案	1. 向揮相簡向心場現實關報行通狀光道作。 控報。	1.配合官行規等 對現場 以上,關於一個,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1.相關小組支援。 2.通知 2.通知 2.通知 2.通知 3.通知 3.通知 3.通知 3.通知 3.通知 3.通知 3.通知 3	1.與現場 官道。 2.現 回傳。	1.	1.向現場指揮 2.展開工作。	1. 2. 《新聞歌應心認區任治量因有患性位場生期知急》,鄰急醫傷。應大發醫到。局災區醫 並近救院患 可量生療達 將情域療中確地責收能 能傷,

				表 5-	3 處理單位應變報	(援處置作為			
應變階段 ICS 救災	標	處置步驟	列車組員	高鐵行控 中心	台灣高鐵公司緊 急應變小組(緊 急對策小組/搶 救暨搶修小組)	鐵道局/交通 部緊急應變中 心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衛生單位
									衛員害並指到衛知任治衛應變指責派人現分生趕現向揮。生急醫傷生災需揮任遣員場類局赴場現官 局救院患局害要急醫醫支檢。派災,場報 通責收。因應,救院護援傷
災害	6. 事	所需資訊				持續接收現場 狀況。		持續接收現場 狀況。	74 741
救	故	決斷過程							

				表 5-	3 處理單位應變救	援處置作為			
ICS 救災	標準程序	處置步驟	列車組員	高鐵行控 中心	台灣高鐵公司緊 急應變小組(緊 急對策小組/搶 救暨搶修小組)	鐵道局/交通 部緊急應變中 心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衛生單位
援	處	行動方案	1. 將旅客引	隨時與現場	協助傷病患救	現場狀況之回	依據現場需要	1. 集結適當救	檢傷分類、
展	置		導至緊急	各救災單位	援、運送。	傳。	進行交通管	援裝備與救	聯絡接收醫
開	與		出口之臨	保持聯繫,確			制。	護措施進行	院。
階	受		時集結區	認事故發展				傷患救助。	
段	困		進行安置。	並提供所需				2.進行罹難者	
	及		2.協助傷病	幫助。				以及重大傷	
	傷		患救援、運					患搜救工	
	患		送。					作。	
	救							3.運送傷患。	
	助								
	7.	所需資訊	接獲現場指	2.接獲現場	災害狀況解除。	接獲台灣高鐵	接獲現場指揮	接獲現場指揮	接獲現場指
4 54	善		揮官進行善	人員回報		公司行控中心	官進行善後復	官進行善後復	揮官進行善
災害	後		後復原通知。	進行善後		關於善後復原	原通知。	原通知。	後復原通
舌 救	復			復原工作。		之資訊。			知。
収 援	原			3. 接 獲 搶 救					
抜 展				暨搶修小					
開開				組狀況回					
階				報。					
段		決斷過程		確認管制標					
12				誌及號誌已					
				正常運作。					
		行動方案	與行控中心	1. 與現場指	1. 緊急應變小組	1.確認高鐵行	撤除交通管制。	1. 進行人員及	1. 收集傷亡

				表 5-	3 處理單位應變報	(援處置作為			
應變階段 及災	緊急應變	處置步驟	列車組員	高鐵行控 中心	台灣高鐵公司緊 急應變小組(緊 急對策小組/搶 救暨搶修小組)	鐵道局/交通 部緊急應變中 心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衛生單位
			確認恢復運	揮官確認	負責恢復工作	車安全。		裝備器材清	人數資訊
			轉。	相關設施	(設施修復、障	2. 在適當的時		點工作。	回報現場
				設備狀況。	礙排除、調查	候執行解散		2. 通報消防相	指揮官。
				2.利用無線	事故原因)。	工作。		關單位,並	2. 協助後送
				電、簡訊系	2. 回報緊急應變			回報現場指	傷患送達
				統等設施	召集人與現場			揮官任務完	醫院、人
				告知各所	指揮官。			成情況。	數清冊統
				屬單位人	3.確認現場人				計及呈
				員狀況解	員、設施、車輛				報。
				除。	及散落物均已				3. 清點人力
				3. 災情彙整。	離開危險區				裝備、回
				4.通知鐵道	域,障礙物均				報現場指
				局。	已排除。清點				揮官與所
					人力裝備、回				屬單位。
					報現場指揮官				
					與所屬單位。				

四、交通部鐵道局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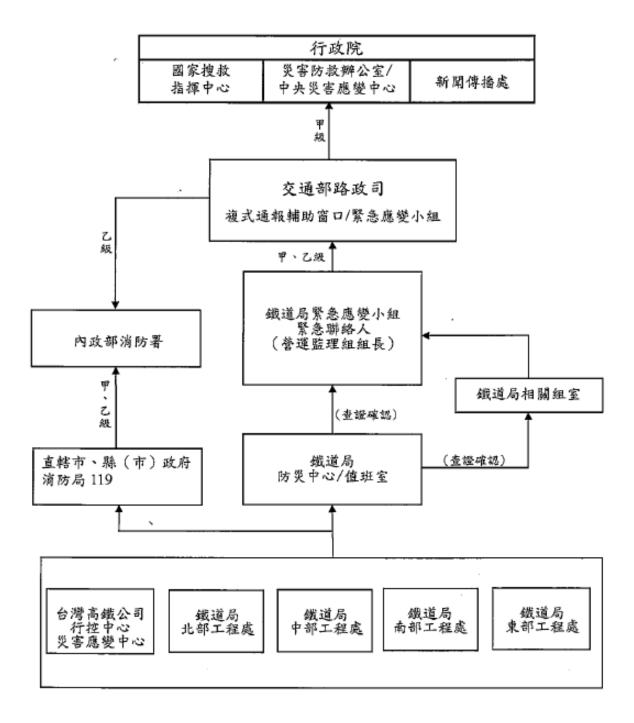


圖 5-6 鐵道局災害緊急通報系統流程圖

表 5-4 交通部鐵道局災害通報單

傳送相	幾關 (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E	時	分
	長室(fax:23811892)	通報別	│□初報	□續報() 🗆	結報	
□交通部常務次 □交通部主任秘	長室(fax:23717990) 長室(fax:23821433) 書室(fax:23712536)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路政司 □交通部交動會 □		電話	7		傳 真		
災害類別	□工程災害□天然災害	 :□其他		災害	規模	□甲級□乙級	
中央災害防救	£			,		電話:	
業務主管機關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和	角: 姓	名:	聯	緊電話	:	
發生原因							
現 場 狀 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が						
請求支援事項	□無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解除緊急應變小組□其他作為:	(年		日 時	分) 分)		
備 註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頁

五、搶救進場作業程序

(一)高鐵斷電作業程序

- 災害事故發生後,列車緊急停車並執行列車安全防護,由行控中心對該 區域執行斷電作業。
- 列車駕駛(臨時現場指揮官)依行控中心之指示執行接地作業,再與行控中心確認現場安全。
- 或必要時由現場指揮官指派人員執行接地作業,再與行車控制中心確認。
- 4.若列車組員全部失能致無法操作接地時,高鐵行控中心將會指派鄰車人 員或鄰近車站災害防護隊人員或維修人員到現場後進行接地;除現場 操作接地外,高鐵公司亦可於同一供電區(約50公里)中任一處完成接 地作業,將殘餘電流導入大地。

(二)救災人員安全注意事項

- 1. 救災人員進入事故現場前,高鐵現場指揮官將向救災單位帶隊官說明 災害現場狀況,並確認現場已完成斷電後可視現場狀況決定是否優先 救人,唯所使用之裝備必須與架空線保持2公尺以上安全距離;撒水 滅火救災作業須於確認接地作業完成後執行。
- 2.若救災人員先抵達現場,可利用救災用無線電與列車臨時現場指揮官聯繫,高鐵臨時現場指揮官將向救災單位帶隊官說明災害現場狀況,並確認現場已完成斷電及接地作業等救災安全事項後,救災人員才可進入救災。
- 3. 若在重大事故發生,列車組員皆處失能狀況,無法通聯,且現場無台灣 高鐵公司現場指揮官(或臨時現場指揮官),但情況緊急需進入現場,救 災單位請先與高鐵行控中心主任控制員或鄰近車站控制室確認現場已 完成斷電,並得到同意後,消防單位可自行破壞逃生口圍籬門進入現場 搶救疏散旅客。
- 4. 電車線斷電後若未接地則仍有殘餘高壓電流,消防人員不可攜帶較長裝備進入軌道區域,並須與架空線保持2公尺以上安全距離,且不可

跨越電力線上方,直至現場用接地棒完成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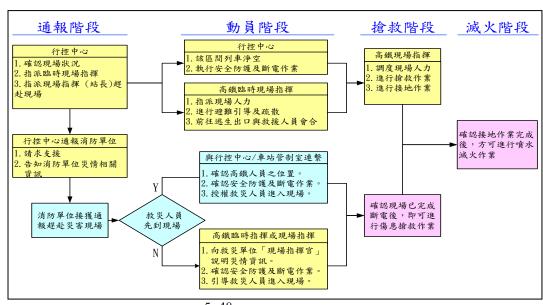
- 教災人員若有必要利用雲梯車由高空進入搶救傷患,則需先經由高鐵 現場指揮官確認現場已完成斷電及接地後才可進行。
- 6. 救災人員於救災時若需橫越軌道區,切勿踩踏軌道面及轉轍器,並應 留意軌道區之高低落差。

7. 接地之目的如下:

- (1) 把區間之殘餘電流導引致大地。
- (2) 防止人為疏失,如誤送電之情事,確保現場救災人員之安全。

8. 救災人員之救災方式及考量:

- (1) 當路線上發生災害時,人員之疏散避難皆係利用緊急出口,故有 關消防救災人員進入高鐵軌道區執行救災作業之途徑,建議仍以 利用緊急出口為首要考量。
- (2) 在特殊狀況下,若需利用雲梯車由高空進入救災,除前述需注意 是否完成斷電接地外,另需考量高架路段之高度、高架路段防護 牆/隔音牆之耐重、操作雲梯車之腹地面積、地區道路大小及現場 風力影響等因素。
- (3) 依高鐵公司之安全作業規定及為確保外援單位之作業安全,外援單位於高鐵正線進行救援作業時儘量避免使用鋁梯;如必須使用時,現場應先確認已完成斷電與接地後,才可將鋁梯攜入軌道區。



5-48

圖 5-7 軌道安全斷電確認流程圖

- 9. 因應有關維安事件(隨機攻擊等)之救援,消防救援人員於前進指揮所確認現場狀況,於準備進入現場救援傷患前,仍應先向高鐵現場指揮人員確認現場安全(歹徒已遭制伏),再派員進場,以確保進場搶救人員安全及避免影響鐵警人員處置。
- 10.為加速現場搶救作業時效,救災人員應善用通訊器材回報前進指揮所人員,如列車上已完成救援等作業,救援人員可先以無線電回報前進 指揮所,俾現場指揮掌握狀況,以進行後續之作業安排(包括現場蒐證、 恢復營運準備等)。

(三)救災有無線電通訊方案

- 1. 災情及救援快速通報
 - (1) 車站之熱線建置

高鐵南港站、台北站、板橋站、桃園站、新竹站、苗栗站、台中站、彰化站、雲林站、嘉義站、台南站、左營站等 12 個車站與沿線各地方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皆設有熱線電話(有線),並每天進行測試及紀錄。

2. 有、無線通訊系統中斷時通訊之確保

當遭遇重大災變(如 921 大地震)有線及無線通訊均失效時,為確保 災情及救災之通報,由鐵道局及台灣高鐵公司購置數台衛星電話,台灣 高鐵公司配置地點為行控中心、災害應變中心及各車站、各基地。

3. 消防單位與高鐵列車第一時間通訊暢通:

高鐵公司於各列車及各車站/基地,各配置2具救災專用無線電手機,使用由消防署提供「全國救災共用頻道(149.25 兆赫)」,以便救援單位第一時間到達現場時,逕行與列車長或駕駛確認斷電、接地及災情以便進行即時搶救。

另配合救災專用無線電於隧道段使用,高鐵公司已完成各隧道段輔助設備之改善評估,並於97年6月完成增設下列設備:

(1) 消防用無線電通訊接頭延長線長度。

- (2) 購置通訊接頭可供消防車通訊接頭搭配。高鐵台北地下隧道段各緊急逃生出口消防無線電接線箱轉接頭,已於98年8月31日交付新北市市各轄區消防分隊,並於98年9月底確認接頭型式並完成測試。
- 4. 警、消、醫療、高鐵公司等單位通訊整合:

目前將使用 149.25MHZ 通訊頻率之無線電手機,透過「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既有通訊整合設備與外援單位相互聯繫。

5. 救災無線電代碼:

鐵道局彙整地方消防機關、台灣高鐵公司及鐵道局之無線電通訊 代碼,完成「高鐵救災無線電運作及測試計畫」詳如附件8。

(四)其他應變救援議題

- 1. 消防單位如何儘速到達災害現場
 - (1) 高鐵公司已於高鐵正線各緊急逃生口及高鐵正線與平面道路交界 處的高鐵樑柱上明顯位置建置「緊急出口資訊告示牌」及「交會道 路資訊告示牌」,標示緊急出口編號、高鐵里程數、村里名及路名等 資訊。



緊急出口資訊告示牌



交會道路資訊告示牌

- (2) 藉由平時各車站與轄區外援單位辦理緊急逃生口現地勘查及持續 演練來熟悉救災動線。
- 2. 從何得知現場災害狀況與規模
 - (1) 災害發生時,高鐵公司行控中心通報消防單位時,將說明災害現場 之狀況與規模等資訊。
 - (2) 另高鐵公司之「現場指揮官」將於救災單位抵達現場後,向救災單 位帶隊官說明災害現場狀況。

3. 如何有效運用救災人員與機具

高鐵公司已建立相關救災人員之緊急聯絡名冊,相關吊車、平板車等救災機具亦進行調查,後續並將透過加強演練以有效運用救災人員 與機具。

4. 如何取得高鐵公司相關單位之必要協助

透過指揮中心之協商平台,高鐵公司現場指揮官將盡力協調內部相關單位以配合相關作業,詳如本計畫表 6-4。

5.軌道車輛救援規劃

當遇重大災害導致列車有疏散需求時,除派遣地面車輛趕赴現場 外,另規劃軌道車輛之運用,以期加速救災及旅客疏散之效率。

(1)救災人員及物資載運

車站/基地值班主管接獲行控中心指派為現場指揮官後,於立即 動員相關第一時間救災人員、物資,並整備車輛,並回報行控中心 預定之出發及抵達時間。

若軌道有障礙導致無任何軌道車輛可以抵達事故現場,則必須由地面交通工具疏運。

若列車位置與事故現場之間之軌道無礙及電車線可供電,進路可設定且ATC運作正常,趕抵現場時間較地面運輸時間快時,則行控中心決定於最近車站清車後,指派該列車為救援列車,載運該站之救災人員及物資後趕赴現場。部分機具或物資不適合由列車運送者,則由地面運輸送達。

若事故地點鄰近基地或工程列車停駐地點,停駐位置與事故現場間之軌道無礙,且較地面運輸時間快時,則指派相關人員至停駐地點進行車輛整備,確認車輛狀況及性能符合救災需求時,指派該工程車輛為救援車輛。載運相關人員及物資後趕赴現場。維修車輛運轉速度為 45 公里/小時。

(2)旅客疏散

若軌道有障礙導致無任何軌道車輛可以抵達事故現場,則必須由地面交通工具疏運。

若列車位置與事故現場間之軌道無礙及電車線可供電,進路可

設定且ATC運作正常,則可視情況派遣列車至事故現場進行旅客接 駁作業,然因受傷而無法自行移動之旅客,則視現場狀況由現場醫 護專業人員判定是否適合由列車載運。若不適合由列車載運,則由 救護車運至醫院。

若電車線無法供電導致列車無法運行,則先以地面運輸為主, 另安排淨空從柴油機車停駐地點運行至事故地點間之所有列車後, 派遣牽引機車頭至事故現場。柴油機車頭運行速度為 30 公里/小時。

(3)緊急接駁引導

為進行站間旅客下軌道疏散,高鐵公司將啟動緊急接駁機制,由行控中心車站控制室通知緊急接駁巴士開口合約業者,優先指派營業遊覽車輛協助接駁。如遊覽車數量不足,需動員客運車輛時,高鐵公司需立即電話與傳真通知當地監理機關後,逕行調撥客運車輛支援疏運旅客。同時告知業者巴士集結點與緊急出口等位置,並通報當地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此訊息,俾轉知警察單位協助疏散及交通管制作業。

六、高鐵臨時停駛之緊急備援疏運計畫

因應高鐵因故中斷營運時,為維持必要運輸功能,並協助旅客轉乘, 將依據交通部函頒之「高鐵臨時停駛之緊急備援疏運計畫」(附錄 10)辦 理。

第陸章 高鐵整體應變計畫救援指揮體系架構

第一節 高鐵災害救災應變架構

高鐵災害應變指揮體系分為初期應變及救援展開兩階段,初期應 變階段由台灣高鐵公司擔任現場指揮官,救援展開階段由交通部擔任, 惟交通部現場指揮官未到達現場前仍由台灣高鐵公司擔任。

高鐵災害時序及指揮權屬詳表 6-1,有關指揮體系依高鐵災害發生之時序,依序由「高鐵公司初期應變指揮體系」、「交通部災害救援展開階段指揮體系」展開救災,並整合「各外援單位救援展開編組」之運作,成為「整體災害救援展開指揮體系(ICS)」統籌救災。現場指揮官依律訂之「派遣、抵達、攜帶裝備及指揮權移轉」辦理現場指揮。

		救援展開階段			
救援階段	初期應變階段 時序一、二	第一時間 (交通部現場指揮官尚 未到達前時序三)	時序發展階段 (交通部現場指揮官到達)		
現場指揮官權 屬	台灣高鐵公司	台灣高鐵公司	交通部/鐵道局		

表 6-1 高鐵現場指揮權屬一覽表

備註:

- 高鐵全線長350公里,列車為動態行為,故當交通事故發生時由台灣高鐵公司 現場人員進行初期應變。
- 2. 由於交通部於高鐵沿線並無駐派人員且各轄區地方政府具地利之便,故有關救 援展開階段宜分為第一時間及時序發展等2階段處理。

一、高鐵公司初期應變指揮體系

(一) 高鐵公司架構編組及任務

1. 時序一:列車駕駛/列車長擔任初期指揮官

編組:由列車駕駛/列車長辦理通報作業,列車駕駛辦理列車防護作業, 列車組員辦理疏散及基本救護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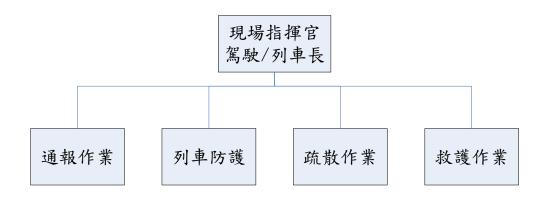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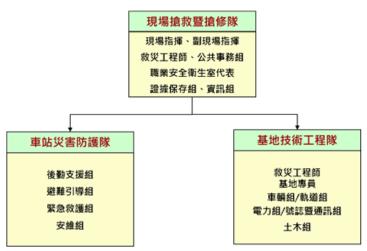
圖 6-1 高鐵災害救援初期應變指揮體系(1)

任務:當營運路線發生災害時,災害救援初期應變主要以高鐵列車編制隨車組員為初期災害應變之主導者,雖然列車組員人數有限,但仍必須進行相關應變作業,透過平時災害應變教育訓練,使列車組員能以積極之作為有效防止災害事故擴大。依本計畫第伍章災害救援應變標準程序,高鐵列車於「營運線上發生災害時」,災害發生初期,列車駕駛在執行「事故察覺與通報」程序首要便是蒐集事故資訊、確認災害災情與通報高鐵行控中心,後續便依圖 6-1 執行通報作業、列車防護、疏散作業及救護作業。細部任務詳表 6-2。

2. 時序二: 車站站長/副站長擔任現場指揮官

編組:當台灣高鐵公司搶救暨搶修小組(含車站災害防護隊及維修基 地技術工程隊)抵達災害事故現場後,由車站站長/副站長擔任 現場指揮官,其編組如下圖 6-2。

備註:若為維修作業之事故,時序一將由作業小組負責人(WPS)擔任 臨時現場指揮官,再由行控中心指派時序二之現場指揮官。



備註:後勤支援組、緊急救護組、安維組、避難引導組,主要由車站災害防 護隊之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救護班重新編組負責

圖 6-2 高鐵災害救援初期應變指揮體系(2)

任務:行控中心派遣搶救暨搶修小組至災害地點執行救援作業,當由最快抵達現場之「車站災害防護隊」執行後續之相關應變工作,此時,現場指揮官由「列車駕駛」移轉至「鄰近車站之站長或副站長」擔任。當搶救暨搶修小組到達現場後,災害救援初期應變指揮體系轉換成較大且完整之組織架構,如圖 6-2。有關現場搶救暨搶修小組之任務詳圖 6-3,當「高鐵場站內發生災害時」,災害初期應變體系則以車站災害防護隊為主。細部任務詳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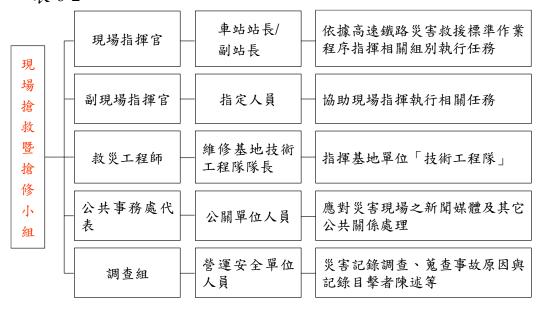


圖 6-3 現場搶救暨搶修小組之任務

3. 時序三:緊急應變召集人指派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

編組及任務:當台灣高鐵公司團隊抵達事故現場後,由台灣高鐵公司緊急應變召集人指派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惟此時交通部現場指揮官尚未抵達現場,仍由台灣高鐵公司緊急應變召集人指定人員兼任 ICS 之現場指揮官,並依 ICS 組織編組之任務分工,由該團隊人員兼任該等工作,其編組如圖 6-4,團隊人員及細部任務詳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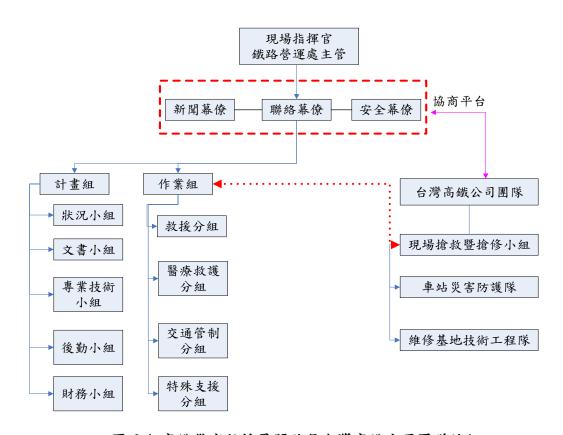


圖 6-4 高鐵災害救援展開階段台灣高鐵公司團隊編組

(二)應變運作

台灣高鐵公司依據第伍章高鐵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第二節高 鐵災害整體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一)災害發生察覺與通報、(二)受 理確認、(三)通報派遣、(四)人員避難與交通管制,辦理應變救援作業。

表 6-2 高鐵災害初期應變工作編組及任務內容

		高速鐵路災害救援初期應	變指揮體系(1)		
組約	哉成員	派遣人員	任務	任務內容	
現場	指揮官	時序一: 列車駕駛/列車長	執行災害初期應變作業指揮	列車安全防護	
	· Z tu / 4 米	列車駕駛	依據高速鐵路災害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與行控中心 進行通報、確認等作業	通報作業	
	通報作業	列車長	列車長通報行控中心旅客狀況,並確認疏散方式	1.通報旅客狀況 2.確認疏散方式	
	列車防護	列車駕駛	進行與確認列車防護及斷電接地作業	1.協調聯繫 2.列車防護 3.系統防護 4.電車線接地 5.確認列車緊急通風 系統啟動	
	疏散作業	列車組員	將相關人員撤離受災之車廂以確保安全,並依行控 中心指示引導人員由緊急逃生出口避難	疏散引導	
救護作業		列車組員	1.進行傷亡人數及境況評估,並協助脫困及搬運。 2.進行緊急初步救護協助作業	初步救護協助	
		高速鐵路災害救援初期應	變指揮體系(2)		
指揮中心	現場指揮 車站站長/副站長		依據高速鐵路災害救援標準作業程序指揮相關組 別執行任務		
	副現場指揮 指定人員 救災工程師 維修基地工程隊隊長		協助現場指揮官執行相關任務	1.指揮搶救作業 2.處理媒體公關單位	
			指揮基地單位「技術工程隊」		
	公共事務代表	指定人員	應對災害現場之新聞媒體及其它公共事務處理		
	調查組	指定人員	災害記錄調查、蒐查事故原因與記錄目擊者陳述等		
車站災害防護隊	安維組	由車站災害防護隊安全防護班保全警衛人員擔任	負責現場安全維護及保全、協調鐵路警察/當地警 察執行現場安維及交管	安全維護	
	避難引導組	由車站災害防護隊避難引導班 站務人員及場站維修人員擔任,	負責架設燈光及人員疏散、搶救、救護、連絡、運 送、記錄及後勤補給等事務	協助疏散	
	緊急救護組	由車站災害防護隊救護班護理 師或站務人員擔任	負責處理現場傷患救助、檢傷分類及後送醫院之紀 錄	1.傷患救助 2.協助檢傷分類	
	後勤支援組	由行政站務員擔任連繫窗口	協調公司各相關部門,辦理救災現場之後勤支援事項	後勤支援	
維修基地技	車輛組	車輛維修人員	協助事故調查及車輛之搶修處理		
術工程隊	土木軌道組	設施及軌道維修人員	協助事故調查及軌道、路線設備等之搶修處理		
	號誌通訊組 號誌通訊維修人員		設置臨時通訊聯絡群組,協助事故調查及號誌通訊 設備之搶修處理	1.事故搶修	
	架空線組	電力維修人員	協助事故調查及電力設備之搶修處理	2.協助調查	
	安全防護組 基地單位人員		災害現場安全維護,協調鐵路警察/當地警察等執 行現場安維	-	

二、交通部災害救援展開階段指揮體系

由於高鐵營運由台灣高鐵公司負責,災害發生時涉及外援單位之協調與整合,故在救援展開階段交通部角色係擔任災害救援之指揮與 聯繫。

(一)交通部鐵道局救災人力編組

為強化交通部鐵道局於高鐵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量,有效處理災害搶救事宜,參考本應變計畫救援展開階段應變指揮體系(ICS)架構,並依據鐵道局各單位業務職掌,編訂鐵道局高鐵災害應變編組表(詳表6-3)。該編組分成「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一時間現場聯絡人」、「現場指揮官」及「災害現場編組」。

交通部(鐵道局)災防中心值日室於接獲台灣高鐵公司或相關單位之災害通報時,即時將災情資訊通報交通部路政司及複式通報交動會,預為救災之準備。鐵道局依作業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鐵道局營運監理組組長通知各緊急應變小組成員進駐鐵道局防災中心,由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資源之請求、整合與協調、救災策略研擬及對外新聞發佈。營運監理組組長並通知鐵道局責任區(依事故地點區分)第一時間聯絡人趕赴事故現場,以便本部指揮官尚未抵達事故現場前,即時辦理現地與應變中心之聯繫、災情蒐集與回報。俟交通部(鐵道局)依災害等級所指派之現場指揮官抵達現場後,轉為其聯絡幕僚協助辦理救災。

(二)交通部災害救援展開階段任務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係由局本部各組室主管組成,其任務係執 行救災資源之請求、整合與協調、救災策略研擬及對外新聞發佈等事宜。

「第一時間現場聯絡人」:由鐵道局北中南部工程處人員擔任,其 任務為接獲災害通知立即至災害現場,以便本部指揮官尚未抵達事故 現場前,即時辦理現地與應變中心之聯繫、災情蒐集與回報,並於交通 部(鐵道局)現場指揮官抵達災害現場後擔任其幕僚。

「現場指揮官」:掌握現場搶救全盤狀況,並藉由聯絡、安全及新

聞幕僚辦理協調聯繫,為各指揮系統之協調與資訊整合總平台,實務上 並非對各救災細節進行指導與干涉。

「災害現場編組」:分成計畫組、作業組,由鐵道局各組室人員組成,主要任務為擔任指揮官之聯絡幕僚,辦理現場搶救暨搶修之協調聯繫事宜,由鐵道局局長視災情發展及需要研判後指示啟動。

高鐵災害救援展開後交通部現場指揮官暨其幕僚人員就重要救災 事項與現場 ICS 體系之任務內容暨其整合運作,詳如附件 9 之查核表。

表 6-3 交通部鐵道局高鐵災害應變編組表

災害 等級		啟重	功編組	任務		單位	人員	人數
甲乙丙	災害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綜理災害應變全般事宜	金	戴 道局	各組室主管	14
甲乙丙	第一時間現場聯絡 人			1.接獲通知立即至災害現場,擔任協調聯繫並瞭解狀況回報本局。 2.本局指揮抵達納為指揮官幕僚。	北中岛岛	北部工程處 中部工程處 南部工程處	第一時間聯絡人	1
甲					Ž.	交通部	交通部(部長)指派	
乙		現場指揮官		指揮現場搶救作業	金	戴道局	局長/副局長	1
丙					金	戴道 局	副局長/組長	
	災害現場編組	計畫組	狀況小組 文書 財務 計 報 事 業 技術	蒐集、 選集、 選集、 選集、 選集、 選集、 選集、 選生、 選生、 選生、 選生、 選生、 選生、 選生、 選生	中	部工程處 部工程處 部工程處	第一時間聯絡人	1
甲	へ 指		後勤小組	後勤支援補給及特殊軌道 救援機具調度之協調、聯 繫	營	運監理組	科長或承辦人	1
	揮官幕僚	作	救援小組 特殊支援 分組	救災、消防水源及安全管制之協調、聯繫配合搶救救護作業之協調、聯繫		管理組、機電 組、規劃組	科長或承辦人	2
	<u> </u>	業組	醫療救護 分組	檢傷、醫療、後送之協 調、聯繫		規劃組	科長或承辦人	1
			交通管制 分組	道路及現場管制之協調、 聯繫	管	產開發組	科長或承辦人	1

註:災害現場編組為原則性分工,屆時視災情現況,由指揮官統一調度作業人力。

三、各外援單位救援編組

高鐵沿線縣市政府消防局相關應變作為要項如下,各要項細部內容詳本整體應變計畫附件 10。

- 高鐵災害救援展開後各救災分組任務一覽表。
- 高鐵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 災害應變及查報通報作業平台。
- 轄區各分隊至高鐵緊急出口沿途路線圖。
- 可供作為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之衛星座標。
- 成立前進指揮所之位置。
- 消防車輛集結場所之位置。
- 轄區高鐵緊急出口附近消防水源。
- 高鐵鄰近消防單位救災能量(含人員編組及設備)及醫療院所醫療資源。
- 高鐵緊急出口所在地區鄉(鎮市)、村(里)長及相關消防、警政及衛生 醫療單位聯絡資訊。
- 高鐵沿線與 貴單位轄區內重要道路交會位置。
- 救災專用無線電頻道 149.25 兆赫於高鐵沿線可接收範圍(5 公里內)之消防救援單位。

四、整體災害救援展開指揮體系(ICS)

有關「整體災害救援展開指揮體系(ICS)」係整合「高鐵公司初期應變指揮體系」、「交通部災害救援展開階段指揮體系」、「各外援單位救援展開編組」救援人力、資源與組織之整體指揮架構,依功能需求而訂定各編組成員專業分工,俾進行統籌救災。

(一) 救援展開階段現場指揮體系 ICS 架構編組

救援展開階段現場指揮體系 ICS 架構編組如圖 6-5,該 ICS 架構包括指揮中心、作業組及計畫組,其中指揮中心包含現場指揮官、現場指揮官之幕僚(聯絡幕僚負責資訊及命令溝通橫向傳遞,由安全幕僚及新

聞幕僚辦理專業幕僚工作)及協商平台(擔任台灣高鐵公司與指揮中心之聯絡窗口)協助指揮官完成救災任務。

作業組包含救援分組、醫療救護分組、交通管制分組及不同特殊災害所需之特殊分組。在救援展開階段,現場亦增設計畫組。計畫組下設有狀況小組、文書小組、專業技術小組、後勤小組及財務小組。

指揮中心透過協商平台機制,以動員台灣高鐵公司搶救暨搶修小 組提供各單位救援作業上各種協助與需求,及執行計畫組中之文書小 組、專業技術小組、後勤小組與財務小組之任務運作。

現場指揮官之律定則依災害等級指定,一旦災害層級提昇,現場指揮官層級亦隨之提昇,原現場指揮官則納入指揮中心之幕僚群中,繼續執行該專業任務與協助現場指揮官。

(二) 執行任務

現場指揮官依據表 6-4 (高鐵災害救援展開各救災分組任務內容一覽表)之各編組任務指揮現場之救災執行,交通部現場指揮官將透過其ICS 聯絡幕僚,掌控現場、發布命令及後續指揮相關事宜。

聯絡幕僚負責指揮官命令傳遞以及與計畫組、作業組及協商平台間資訊溝通。

安全幕僚辦理救災作業安全評估、現場危害因子可能造成危害之評估,必要時暫緩救援進行撤離等之安全建議,提供指揮官決策依據。

新聞幕僚彙整事故資料製作新聞稿於指揮官核准後,陳報交通部 (鐵道局)緊急應變小組統一對外發布。

協商平台為交通部現場指揮官到達事故現場後,與台灣高鐵公司緊急應變召集人指定人員進行各項支援、任務分派等之協商窗口。

作業組之任務為指揮/調度/監督救援行動。

計畫組依據事先擬定之搶救應變計畫,推動各小組辦理應辦事項,並提供指揮官辦理情形資訊。

(三) 應變運作

相關支援單位在緊急應變程序中第五程序到達現場進行救援展開

階段,依前述 ICS 編組之任務分工,辦理救災應變作為,詳如第伍章 高鐵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第二節高鐵災害整體緊急應變標準作業 程序、(五)救援單位初步應變、(六)事故處置與受困者及傷患救助(七)善 後復原,因此針對相關支援單位屬性及功能納入組織編組當中統籌運 作,並將組織擴大編制運作,全面性地支援進行現場救援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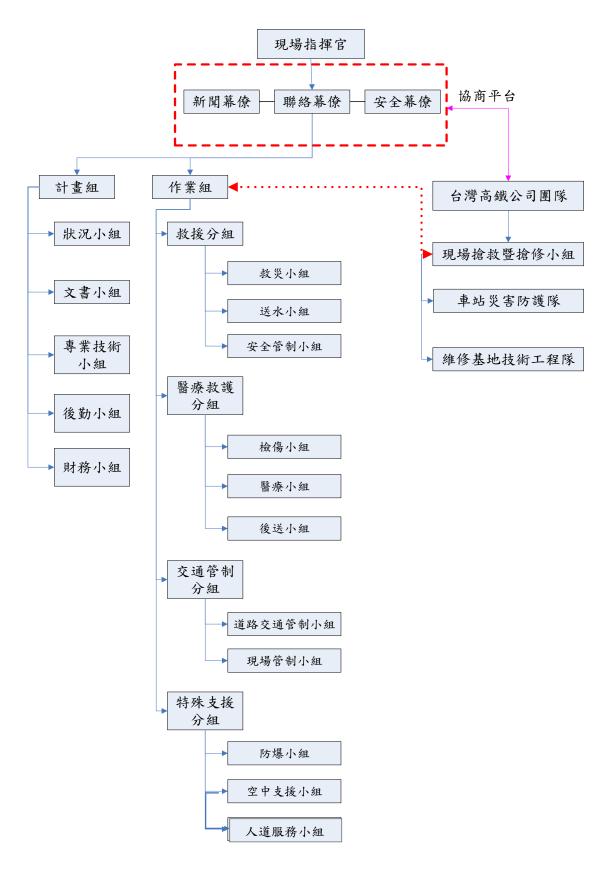


圖 6-5 高鐵災害救援展開階段應變指揮體系

表 6-4 高鐵災害救援展開後各救災分組任務內容一覽表

	b	•	· 17547	吉双扬辰屈俊合双火 │	N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分	成員及任務內容	派遣	單位	擔任/參與人員	任務	任務內容	
		第一時間 階段(時 序三)	台灣高鐵公司	緊急應變召集人 指派人員	確實完成指揮權轉	1. 前進指揮所設置 2. 救援人員機具設備徵用建議 3. 綜整各方資訊評估目前災害狀況 4. 和各幕僚與工作組組長的意見交換	
	指揮官	時序發展階段	交通部/鐵道局	甲級:交通部(部長)指派乙級:鐵道局局長/副局長丙級:鐵道局副局長丙級:鐵道局副局長/組長	移程序及了解目前 現場搶救全盤狀況, 並藉由安全、聯絡及 新聞幕僚掌控現場, 發布命令及核定後 續執行事宜	5. 統合指揮災害現場與後勤支援任務 執行 6. 與主要的工作人員及外援單位協商、 合作 7. 讓各機關首長知道最新的事件狀態 8. 將事故新聞稿陳報交通部(鐵道局)緊 急應變小組統一對外發布 9. 在適當的時候執行解散工作 10.視狀況決定徵用救護車	
		台灣高鐵名	 	基地技術工程隊 基地專員		1. 觀察現場危害因子可能造成之危害, 必要時暫緩救援,進行人員撤離,並	
	山入节 体	○○縣(市)淀	肖防局	災害搶救課長	1.評估安全	將事故指揮系統中各單位日誌予以	
指揮中	安全幕僚	○○縣(市)警	警察局	轄區分隊長	2.彙整救災日誌	紀錄,以提供後續參考 2. 現場秩序維護 3. 非救災相關人員之管制;妨害救災人員之排除	
T		鐵道局		科長	1 並明改分	岛勘亩从次似,从此亩从扣用亩户业从	
ぶ	新聞幕僚	台灣高鐵公司		公共事務單位駐 區代表	1.新聞發佈 2.傷患名單公佈	彙整事故資料,針對事故相關事宜對外 界進行說明	
	聯絡幕僚	○○縣(市)消防局		災害管理課課長 緊急救護課課長	1.各單位橫向溝通	進行各組橫向溝通及簡報,統合各支	
		○○縣(市)衛生局		衛生局主管	聯繫	援單位,使事故指揮架構內之單位,	
		台灣高鐵公司		車站站長/副站長	2.災情簡報	皆能了解應執行的工作項目	
		鐵道局		各組室指定人員			
	協商平台	台灣高鐵公司團隊		緊急應變召集人 指派人員	1.擔任台灣高鐵公 司與指揮中心之 聯絡留口 2.執行計畫組中,文 書小組、專業技術 小組之任務運作	1.提供目前作業狀況給指揮官 2.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供指揮官決策參考 3.提供指揮有關救災安全事項建議及高 鐵設施之相關救災協助 (1)保障現場救災人員、救護人員安全 的措施以及預測可能的傷害及危 險情況 (2)提供高鐵系統設備之必要協助作 為	
	組長	台灣高鐵公司 ○○縣(市)消防局 台灣高鐵公司		緊急應變召集人 指派人員	綜整推動搶救作業 提出相關作業需求	 接受指揮官指揮,綜整及辦理各項救災專業與後勤支援需求 依據事先擬定之搶救應變計畫,推動各小組辦理應辦事項,並提供指揮官辦理情形資訊 	
計畫	狀況小組			救災救護指揮中 心主任	蒐集/處理/記錄災情 資訊	1. 蒐集並處理和目前狀況有關的資訊 2. 針對事故現況災情進行紀錄,並回報 計畫組組長,並分發給各組參酌運用 3. 協助紀錄災害及救災作業狀況,包 括:救援人力及資源派遣狀況	
組	文書小組			車站站務人員	1.準備/統合/彙整/ 管理救援相關資料 2.需透過協商平台 機制以進行該任 務運作	1. 準備事故/災害救援計畫相關資料 2. 彙整/管理所有救援相關資料文件,並 針對各組作業狀況,進行資料統合與 彙整 3.災害統計	

分	成員及任務內容	派遣	建單位	擔任/參與人員	任務	任務內容
	專業技術小組	高路處援建處鐵統救土施	台灣高鐵公司	基地技術工程隊 救災工程師	1.提供的 的 是	
		危險化 學物品 處理	依境況 分別律 定	1.毒性化學物質: 縣(市)環保局 2.其他危險化學物 品:縣(市)業務 主管之權責單 位擔任。	評估危險化學物品 種類及建議處理方案	 評估危險物品種類及研究處理方式 建議應變中心連絡適當之危險物品處理單位 提供危險物品處理方案建議
		爆裂物處理	刑事警察局	偵五隊指定人員 (與特殊支援分組 重複)	研判爆裂物種類、提 出處理程序及方法	1. 評估爆裂物危險性及建議處理方式 2. 協助爆裂物移置及拆除 3. 爆裂物處理支援的請求
	後勤小組	台灣高鐵公司		各區行政管理單位	安排膳食、住宿、特殊衣物(如雨衣)、個人裝備、補給物資及其他行政後勤資源	 高鐵後勤支援之補給及調度 協助調度特殊軌道救援機械與器具 需透過指揮中心之協商平台機制以進行該任務運作。
		○○縣(市)消防局		行政室主任	後勤支援之補給及調度	 評估災害救援人員所需之後勤支援 指揮所屬各分(小)組辦理各項後勤支援及服務之提供及調度
	財務小組	台灣高鐵	这公司	財務部主管或其指派人員	重大訊息發布、資金調度支應、保險求償理 賠	1.需透過指揮作。 2.依指揮作。 2.依指揮中心。 3.調度性的。 3.調度支應後動力。 4.協調單位是數學的, 4.協關單位是數學的, 4.協關單位是數學的, 4.協關單位是數學的, 4.協關單位是數學的, 4.協關單位是數學的。 5.彙整相關 第一次

分	成組	員及任務內容	派遣單位	擔任/參與人員	任務	任務內容
	組長		依境況分別律定	1. (水務單恐化毒質保其物務單佈)位他業 災消;管種活物化縣 地防縣之值佈學性:局他品主位活縣。災務位 體單(本), 實際,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指派/調度/監督救援 行動	 與指揮官資訊整合,負責災害現場所有事件處理及策略行動方向與調度 提出保障現場救災人員安全的措施以及預測可能的傷害及危險情況,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作業組	救援分組	分組長	○○縣(市)消防局	轄區大隊長	指揮救災、送水及安全管制作業	1. 負責指揮救援作業整體行動之運作事宜 2. 監督救援行動之安全管理與救災車輛、人員及裝備器人員及裝備器人員及裝備器人員及裝備器人。 1. 一次 1.
		救災小組	○○縣(市)消防局	大隊指定幕僚人 員或轄區分隊主 管	1. 搶救受困人員 2. 滅火 3. 排煙 4. 夜間照明提供 5. 臨時電力提供	1. 依任務派遣編組人員進入事故現場 執行各項救災任務,將處置狀況向分 組長報告 2. 針對災害現場執行滅火、救災及協助 人命救助行動時,應確保救災人員安 全 3. 對於高鐵營運線上災害,進行變形車 體進行支撐、破壞搶救受困人員 4. 後續支援救災單位於指定集結區集 結待命救援
	ž	送水小組	○○縣(市)消防局	大隊指定幕僚人 員或轄區分隊主 管	1. 尋找消防水源 2. 建立消防中繼水 線	負責尋找消防水源或建立消防中繼水 線,並於送水時保持水壓穩定

分組	成員及任務內容	派遣單位	擔任/參與人員	任務	任務內容
	安全管制小組	○○縣(市)消防局	大隊指定幕僚人 員或轄區分隊主 管	災區安全管制	1. 執行救災車輛、人員及裝備器材等安全管制作業事宜 2. 各支援救災單位人員及救援裝備器材於進駐集結區時,應向分組長報到並於待命位置協助各項救災 3. 依據分組長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制協調各支援單位或分組,通知集結區待命出動救災 4. 依分組長指示於災害現場劃定災害管制區域
	分組長	○○縣(市)衛生局	OO 縣 (市) 政府 衛生局指派轄區 內急救責任醫院 醫師	1. 彙整住院傷患名 單 2. 傷患統計 3. 評估救護資源需 求	 移轉消防分隊 EMT 的醫療指揮權 研判現場傷況、評估必要之醫療救護支援及後送機制 監督傷患處置情況 回報作業組長現場人員傷亡狀況 應視現場狀況評估救護車之增援或請求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後送之需求,回報作業組組長
醫療救護分	· 檢傷小組	大量 傷患 傷患 責任醫院	小組長由醫療救 護分組長指派	1. 檢傷分類	 現場設置緊急救護站,並對傷患施以 檢傷分類 依傷患傷害程度決定後送優先順序 及後送方式 將處置狀況向分組長報告
組		○○縣(市)衛生局/ 急救責任醫院	小組長由醫療救 護分組長指派	 緊急救護 傷患親屬安撫 	 接獲災害通報後,急救責任醫院做好收置傷患之準備 對於緊急之傷患施以緊急救護並對到院之傷患施以必要之醫療處置(含安無傷患及家屬情緒) 將處置狀況向分組長報告
	後送小組	○○縣(市)消防局 /○○縣(市)衛生局/ 急救責任醫院	小組長由醫療救 護分組長指派	傷患後送及進行必要之醫療處置	 1. 負責將檢傷分類後,依後送優先順序,將病患後送○○縣(市)急救責任醫院 2. 送醫途中視需要由隨車人員對傷患施以必要之醫療處置 3. 將處置狀況向分組長報告
交交	分組長	○○縣(市)警察局	副分局長	監督交通管制作業	1. 配合作業組救援分組與救護分組之 救災及救護作業,向作業組組長提供 災害現場周遭交通管制措施建議 2. 監督交通管制作業之執行 3. 接獲小組報告後向作業組組長報告 交管進度與交管狀況
交通管制分組	道路交通管制小	○○縣(市)警察局	分隊長	 交通維持 秩序維持 隔離 警戒區劃分 路障設置 	配合作業組救援分組與救護分組之救 災及救護作業,進行災害現場周遭交通 管制措施
	現場管制小組	鐵路警察局勤務指 揮中心	○○站鐵路警察局 主管	 1. 現場管制 2. 協助證據保全 3. 協助事故調查 	現場救災車輛及其他支援車輛之交通 管制及警戒維持,肇事蒐證作業
特殊支援分組	防爆小組	警政署/刑事警察	偵五隊指定人員	爆裂物移置及拆除	 接獲災害通報後,依行控中心指示前 往現場 抵達現場後依該單位之標準作業程 序處理 向現場作業組組長報告處置狀況

分	組	成員及任務內容	派遣單位	擔任/參與人員	任務	任務內容
		空中支援小組	空中勤務總隊	指定人員	配合搶救救護作業	 接獲災害通報後,依行控中心指示前 往現場 抵達現場後依該單位之標準作業程 序處理 向現場作業組組長報告處置狀況
		其他災害處理小 組	依不同災害通報	消防分隊資深 EMT 人員	配合搶救救護作業	
		人道服務小組	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單位	指定人員	依災防法第27條辦理,提供現場受災民 眾社會救助	
4		高鐵現場指揮	台灣高鐵公司	車站站長/副站長		協調公司內部相關支援以配合計畫組及作業組之各項任務運作
台灣高鐵公司搶救暨搶修小組		車站災害防護隊	台灣高鐵公司	高鐵車站人員	透過協商平台機制以協助計畫組及作業組之各項任務運作	
46小組		維修基地技術工程隊	台灣高鐵公司	高鐵基地人員		協助提供技術諮詢、災害損失評估及現場搶修作業

- 註1:作業組下設各專業分組,各分組組長由現場最高階人員擔任,或指定職務代理人擔任,各分組長尚未到達現場時,先由抵達現場之 最高階人員擔任與指揮中心連繫之工作;再依情境轉移由分組組長、作業組組長擔任連繫。
- 註 2: 現場指揮官之層級向上提昇之後,原指揮官將擔任幕僚,繼續執行專業任務與協助現場指揮官。
- 註3:指揮官、各組組長及分組組長、組員平時即應建立代理人制度,以備事件發生時得使應變救援組織順利運作。
- 註 4:本救災指揮體系相關單位應接受現場指揮官指揮調度。
- 註 5: 有關台灣高鐵公司於指揮中心之安全幕僚、新聞幕僚與聯絡幕僚及計畫組之文書小組、專業技術小組與資源補給小組之相關作業需透過協商平台機制以進行該任務運作。
- 註 6:依內政部「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救助協調聯繫平台作業原則」,當重大災害發生,如現場有動員地方政府、中央單位、國軍單位等三大體系參與,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述原則成立「人命救助協調聯繫平台」,該平台相關處置及需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高鐵 ICS 體制中作業組之救援災分組)持續掌握狀況,並依高鐵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之機制,回報現場前進指揮所,直至人命救助狀況解除(平台撤除),ICS 指揮官應派員進駐該平台,以協助掌握狀況及相互溝通協調』。有關現場指揮體系仍依本應變計畫之機制辦理(列車駕駛→車站主管→緊急應變召集人指派人員→交通部/鐵道局)。有關人命救助相關之新聞發布事宜,得依前述作業原則,由該「人命救助協調聯繫平台」統一發佈。

五、現場指揮官

災害現場消防、醫療、警政及台灣高鐵公司各有其指揮系統,各依 其專業及任務進行指揮救援,交通部(鐵道局)之現場指揮官藉由其幕僚 辦理協調聯繫,為各指揮系統之協調與資訊整合總平台,實務上並非對 各救災細節進行指導與干涉。

(一) 現場指揮官派遣

- 1. 初期應變階段(時序一),依台灣高鐵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由台灣高鐵公司駕駛/列車長擔任。
- 2.初期應變階段(時序二),依台灣高鐵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由台灣高鐵公司車站站長/副站長擔任。
- 3. 救援展開階段第一時間(時序三),由台灣高鐵公司緊急應變召集人指派 人員擔任,待交通部(鐵道局)指派人員到達現場後,進行指揮權移轉。 在交通部或鐵道局人員尚未抵達事故現場前,各救援分組抵達後即就 任務分工權責展開救援行動。
- 4. 救援展開時序發展階段,依本整體應變計畫規定,甲級災害由交通部 (部長)指派、乙級災害由鐵道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丙級由鐵道局副局長/組長擔任。

表 6-5 現場指揮官派遣及移轉之律定

	初期應	基變階段	救援展開階段								
救援階段	時序一	時序二	第一時間 時序三	時序發展階段							
現場指揮權屬	高鐵駕駛/列車長	高鐵車站站長/副站長	台灣高鐵公司 鐵路緊急應變 召集人指派人 員	甲級:交通部(部長)指派 乙級:交通部鐵道局局 長/副局長 丙級:交通部鐵道局副 局長/組長							
備註			交通部現場指 揮官尚未到達 前	交通部現場指揮官到達							

(二) 現場指揮官抵達

- 1.初期應變階段/救援展開階段第一時間:現場指揮官分由台灣高鐵公司 車站站長及緊急應變召集人指派人員擔任,將利用公務車前往救援,到 達時間因緊急出口距離而不同,約需 15~60 分。
- 2.救援展開時序發展階段:交通部現場指揮官依前項災害甲乙丙之等級接 獲指派後,立即依下列方式趕赴災害事故現場:
 - (1) 當災害事故發生於沿線某處,高鐵列車尚可通行時,指揮官及其幕僚將以搭乘高鐵及汽車接駁方式前往。
 - (2) 當災害事故發生於北部路段(桃園、新竹段),高鐵列車無法通行時, 指揮官及其幕僚將以搭乘汽車方式前往。
 - (3) 當災害事故發生於中、南部,高鐵列車無法通行時且直昇機因考量 天候狀況及夜間無法飛行時,指揮官及其幕僚將搭乘汽車前往事故 現場。
 - (4) 當災害事故發生於中、南部,高鐵列車無法通行且直昇機可飛行時, 高鐵公司行控中心接獲乙級以上災害通報後,應即通報鐵道局,並 由鐵道局逕向行政院國搜中心申請空中勘災支援,另交通部現場指 揮官儘速於 25 分鐘內抵達指定地點搭乘直升機。有關距災害現場 最近之臨時起降位置,依本計畫附件 10 各縣市消防局所提供之直 昇機起降場選定,並由鐵道局會同台灣高鐵公司、空勤總隊及當地 消防單位共同會勘後確定。

另參照空勤總隊所列之「直升機緊急救難、緊急醫療救護臨時起降場明細表」就近挑選適當之直升機起降地點,有關高鐵車站救災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之規劃表,詳如附錄11。

(三) 現場指揮官攜帶裝備

初期應變階段/救援展開階段第一時間台灣高鐵公司現場指揮官, 會同車站災害防護隊攜帶下列裝備趕抵災害現場並立即建立前進指揮 所,裝備包含安全背心、安全帽、列車無線電、地圖、手電筒、頭燈、 寫字板、文具、空白表格、相機、攝影機、緊急應變通告、接地棒、緊急出口鑰匙、延長線、緊急聯絡簿、警示帶、哨子、交管棒、擴音器、皮尺、急救箱等。

救援展開之時序發展階段,交通部(鐵道局)現場指揮官暨其幕僚攜帶必要之裝備趕抵現場,其裝備說明如下:

- 1.緊急應變任務夾克。
- 2.通訊設備 (無線電、衛星電話)
- 3.緊急聯絡名冊 (中央單位、交通部、台灣高鐵公司各車站、縣(市) 政府警消醫療單位)
- 4.緊急應變手冊(整體緊急應變計畫摘要版)
- 5.高鐵沿線各逃生口路線圖
- 6.數位相機(由指揮官幕僚視需要攜帶)

(四) 現場指揮權移轉機制

- 1. 當交通部接獲通報後,將指派現場指揮官立即前往事故現場指揮救 災作業,並於抵達現場時由救援展開階段「第一時間」現場指揮官 彙報災情搶救報告後,將指揮權移轉至交通部或鐵道局。
- 2. 高速鐵路交通事故災害救援分為初期應變階段及救援展開階段(第 一時間及時序發展階段),其指揮權屬詳表 6-1。

六、不同災害參與權責單位與分組編制

由於高速鐵路系統依空間別可分為地上、地下與高架場站、高架路線 與隧道路線,因此,不同類型災害發生於此類空間時,均呈現出不同的救 災需求;相對的,在災害救援展開階段,對於特殊災害處理單位與編組成 員仍有些許之差異,故將各單位於救災展開階段依不同災害是否參與及 ICS 架構組成整理如表 6-5 與表 6-6。

七、共構車站防救災應變

有關南港、台北、板橋、台中、左營等指定共構(站)車站,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9次會議結論,已訂定各車站特定區「共同防救災應變計

畫」,有關於該車站特定區之救災應變與指揮體系,除法規或中央機關頒行之有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特別規定者,則亦應參照前述計畫辦理;其作業原則如下:

- 1. 如災害發生於共構單位(非高鐵車站轄區)
 - a. 由受災單位成立前進指揮所,並派員擔任現場指揮。
 - b. 其他共構單位(含高鐵車站)派員進駐,以參與聯合應變作業。
 - c. 各共構單位依車站特定區「共同防救災應變計畫」進行通報及應變作業。
- 2. 如災害發生於高鐵車站轄區
 - a. 由高鐵車站主管成立前進指揮所,並派員擔任現場指揮。
 - b. 其他共構單位派員進駐,以參與聯合應變作業。
 - c. 各共構單位依車站特定區「共同防救災應變計畫」進行通報及應變作業,高鐵公司另依本計畫表 6-4 之相關規定,進行高鐵現場指揮派遣及 ICS 救援應變編組。

鐵道局已於 111 年 12 月發布「軌道共構(站)車站共同防救災應變計畫修訂作業指引」,供高鐵公司依循辦理,詳如附錄 12。

表 6-6 高鐵災害救援參與單位一覽表

	救援階段	災害 應變	初期 階段			災	害 救 援	展 開	階 段		
參與單位	空間災害	階段 階段		高弈	只段路線	隧道段路線	高架車站		地	下車站	
多六十世		1	2	地震災害	列車火災災害	列車火災災害	火災災害	火災災害	水災災害	縱火事件	毒化物 攻擊事件
主管機關	交通部鐵道局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列車組員	Δ	Δ	Δ	Δ	Δ					
台灣高鐵公司	車站災害防護隊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口污问致公司	維修基地技術工程隊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消防單位	○○縣(市)消防局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数穷品公	○○縣警察局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警察單位	鐵路警察						Δ	Δ	Δ	Δ	Δ
衛生醫療單位	○○縣(市)衛生局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急救責任醫院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環保單位	○○縣(市)環保局										Δ
退列业专用四人	刑事警察局(偵										
爆裂物處理單位	查第五隊)									Δ	
	國防部									Δ	Δ
	內政部空中勤務			۸	۸	۸					
其他救災單位	總隊			Δ	Δ	Δ					
	內政部警政署									Δ	
	環保署										Δ

註:「△」表災害發生時,單位接獲通報需出動相關應變人員

表 6-7 高鐵災害救援參與單位分組一覽表

		災等																												
		期層段													災害	系 救	援	展	開	階 月	r Z									
		階 段 1	階 段 2		指	揮中	, .::		計 畫 組						作業組															
				現	安	新	聯	協	組	狀	文	專	後	財	組	杉	救 援 分 組			Ţ	醫療救護分組			交通管制分組				特殊支援分組		
		列車組員	搶救暨搶救小組	現場指揮官	安全幕僚	新聞幕僚	聯絡幕僚	協商平台	組長	狀況小組	文書小組	專業技術小組	後勤小組	財務小組	組長	分組長	救災小組	送水小組	安全管制小組	分組長	檢傷小組	醫療小組	後送小組	分組長	道路交通管制小組	現場管制小組	防爆小組	空中支援小組	其他災害處理小組	人道服務小組
主管機關	道局			Δ		Δ		Δ						Δ																
台	灣高鐵公司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消防單位	消防局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警察					Δ										Δ									Δ	Δ	Δ				
單位	鐵路警察																									Δ				
律生							Δ													Δ	Δ	Δ	Δ							
醫療單位	責任急救 醫院																				Δ	Δ	Δ							
環保單位	環保局														Δ															
其																													Δ	
拉数災	中勤務總																											Δ		

		災期階段								災害救援展開階段																				
		指揮中心					計畫組作							業	業組															
		列搶		現	安	新	聯	協	組	狀	文	專	後	財	組	救	援	分	組		醫療救	護分組	L	交通	通管制:	分組		特殊支	接分組	
		列車組員	搶救暨搶救小組	現場指揮官	全幕僚	開幕僚	聯絡幕僚	協商平台	組長	狀況小組	文書小組	專業技術小組	後勤小組	財務小組	長	分組長	救災小組	送水小組	安全管制小組	分組長	檢傷小組	醫療小組	後送小組	分組長	道路交通管制小組	現場管制小組	防爆小組	空中支援小組	其他災害處理小組	人道服務小組
單位	內政部警 政署											Δ															Δ			
	環保署																												Δ	
	○○縣(市) 社福單位																													Δ

註:1.「△」表災害發生時,救援應變各組人員由該權責單位進駐與執行相關作業

2.作業組組長依災害境況態樣律定如下:

(1)火災、地震:縣(市)消防單位擔任。

(2)水災:縣(市)業務主管之權責單位擔任。

(3)恐怖活動(毒化物侵襲):縣(市)環保單位擔任。

(4)恐怖活動(爆裂物):縣(市)警察單位擔任。

七、權責單位於防救災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階段之應變作為

(一) 災害階段

	台灣高鐵公司	交通部(鐵道局)
興建階段	依營運安全規範及其相關設計	依興建營運合約辦理定期及不
兴廷 陷权	準則規範辦理設計及施工	定期品保查驗
	1.依營運安全規範及營運、行車	依鐵路法辦理定期及不定期營
	章則辦理營運維修作業	運監理
營運階段	2.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員	
	工安全訓練並與地方政府辦	
	理聯合災防演練	

(二) 災害應變階段

	台灣高鐵公司	地方政府	地方消防局	交通部(鐵道局)
法源	1.災防法第 19	1.災防法第 12 條	消防法第16條	1.災防法第3
依據	條:台灣高鐵	2.災防法第 20	及 25 條	條。
	公司災害防救	條:各縣市政府		2.災防法第 19
	業務計畫	地區災害防救計		條:交通部陸
	2.災防法第 22	畫		上交通事故災
	條:相互支援	3. 災防法第 22		害防救業務計
	協定	條:相互支援協		畫
		定		
初期	1.成立緊急應變	依縣(市)政府災害	1. 救災救護指揮	1.成立緊急應變
應變	小組	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心,統籌消	小組,局長為
階段	2.進行現場安全	或相關規定,成立	防局指揮、調	召集人,並由
	防護措施俾支	縣市政府災害應變	度、管制及聯	局長指派現場
	接機關展開救	中心,縣(市)長為	繫救災、救護	指揮官
	援工作	指揮官,統籌調度	相關事宜。	2.現場指揮官及
	3.由列車長或站	各相關應變局處單	2.派遣搶救與緊	幕僚立即前往
	長立即進行第	位。	急救護人員至	現場
	一時間旅客疏		現場。	
	散、搶救與緊			
	急救護			
	4.派遣搶救暨搶			
	修小組至現場			
	(含機具設備)			
救援	1.成立前進指揮		負責災害現場火	現場指揮官彙整
展開	所(設於現場)		災搶救與人命救	前進指揮所指揮
階段	2.前進指揮所指		助任務	官工作報告,並
	揮官擔任救援			依事故地點,研
	展開階段第一			判、劃分各種臨
	時間現場指揮			時處置場所,俾
	官			支援機關續辦救

台灣高鐵公司	地方政府	地方消防局	交通部(鐵道局)
3.辦理搶救與緊			援工作並通報處
急救護			理情形
4.協助傷患救援			
運送及辨理旅			
客接駁安置事 官			
之機具及設備			

(三) 災害復原重建階段

	台灣高鐵公司	地方消防局	交通部(鐵道局)
法源依據	1. 災防法第 36 條	消防法第 26 條	1.鐵路法第 40 條
	2.台灣高鐵公司災害防		2.災防法第 36 條
	救業務計畫		3.交通部陸上交通事
	3.鐵路法第 62 條		故災害防救業務計
			畫
復原重建	1.辨理系統設備搶修及	調查火災事故	1.調查交通事故。
	復舊		2.督導台灣高鐵公司
	2.確認行車安全		辨理恢復通車及
	3.調度列車組員恢復正		復原重建等相關
	常營運		事宜
	4.提送事故調查報告並		
	接受調查		
	5.辦理事故損害賠償		

八、高架段地震災害救援展開應變組織

圖 6-6 茲說明列車於高架段發生地震災害,導致 2 節列車脫軌 傾覆情境之救援展開階段應變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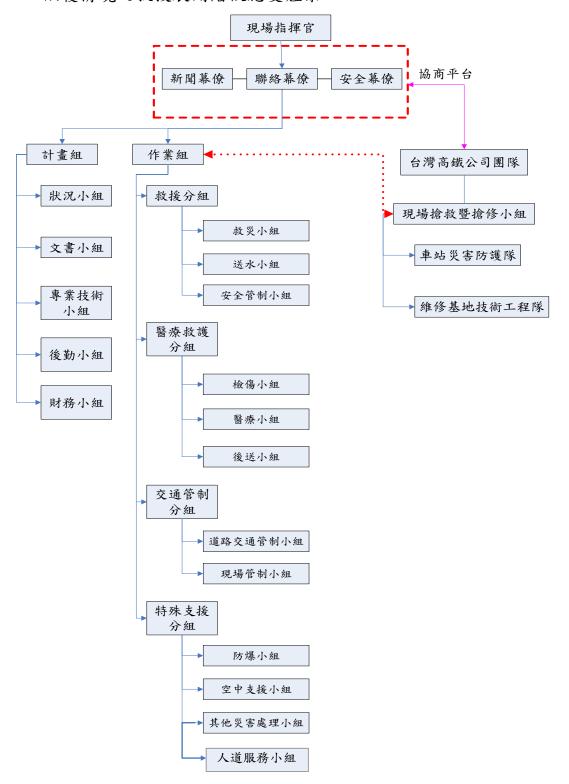


圖 6-6 高架段地震災害:高鐵災害救援展開階段應變指揮體系

第二節 大量傷患緊急應變架構

一、前言

本節延續高架段路線地震災害作為,說明大量傷患緊急應變之架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〇班次列車行駛於〇〇往〇〇之高架路段時(離高鐵〇〇車站約5公里處),發生震度5級(地動加速度為120gal以上)之地震,經DWS系統作動緊急停止受影響區域列車,行控中心確認該列車位於地震警報觸發區間,並通報該列車駕駛/列車長進行緊急停車程序及進行事故事件初期應變作業。

本災害境況設定為在搭載率約 52~55%之高鐵列車在執行緊急停車程序下,因地震之影響導致發生 1、2、3 節車廂脫軌與傾覆之情事,且受傷人數約 100 人與死亡人數 6 人;其中列車服務人員 2 人死亡、2 人受傷(列車長輕傷、列車駕駛重傷昏迷),且北上營運方向必須中斷 2 小時以上。依第肆章表 4-6 中,可定義出此災害等級為甲級災害,緊急動員等級為一級。

車站控制室通報消防局,高鐵行駛於○○往○○車站之車廂脫軌與傾覆事故,災害發生之傷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由消防局啟動處理 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作業並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警察局及相關單位到場協助。行控中心派遣應變小組相關人員進行初期應變。。

二、適用範圍

高鐵公司各鄰近相關執行緊急救護工作之單位人員(包含列車上執行緊急救護人員、地方消防分隊救護人員、地方衛生單位及鄰近地區急救責任醫院醫療人員)。

三、派遣原則

由車站控制室依大量傷患災害層級及列車內之評估傷亡人數通報消防局,消防局派遣人車前往救援。原則上以地區消防單位救護車為最優先考量,並視情況啟動緊急醫療網,派遣地區急救責任醫院救護車輛及醫療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

若發生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達到前述條件時,行控中心/車站 控制室除作初期應變外,應立即通報消防局,並由消防局通報衛生 主管機關、警察局及相關單位到場協助。

四、相關支援醫療單位聯繫方式

如表 6-8 所示:

表 6-8 高鐵災害事故支援救護單位聯繫資料(詳附件 8 及 9)

支援單位	所屬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地方消防單位			
地區衛生所			
	(由消防局扫	旨揮中心及衛生局聯繫,優先派遣單	(位)
鄰近地區醫院			
地方衛生局			
地區急救責任			
醫院			
中央或			
鄰近縣市			

五、派遣順序

以鄰近地區消防分隊救護車為優先考量,由當地消防局指揮中 心、衛生局通知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增派救護車輛及醫療人員至現場 協助處理。

車站控制室、消防局、衛生局依高鐵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救護派 遣順序表(如表 6-9)派遣相關人應變。鄰近救援單位到達均需一段 較長時間,因此由列車上車務人員先行進行救護急救。

表 6-9 高鐵重大災害緊急醫療救護派遣順序表

高鐵重大災害緊急醫療救護派遣順序表					
順序	出動單位	救災能量	執行任務	備註	
	列車上車務人 員	1.人員1名 2.通報廣播	1. 通報 OCC、引導人 員避難	1.依災害情況及規模不同,可向消防局指揮	
1		3.尋求幫手協助,視幫手 資源而定	2.安撫傷者情緒(精神 支持) 3.依可用資源及人力對 傷者進行初步急救	中心請求提供應變建 議及協助調度增派後 續支援。	
2	第 1 梯次派遣 消防分隊	1.人員 6 名 2.救護車 3 部 3.急救器材	1.檢傷分類 2.傷者急救 3.傷患後送	2.應變小組之搶救暨搶 修小組下轄之緊急救 護組應具備基礎相關	
3	地區警察局	1.人員2名 2.巡邏車1部	1.交通管制 2.協助傷者急救	救護能力,以執行初 期急救任務。	
4	衛生局、地區 急救責任醫院	視現湯遺為財遺遺為別別場遺為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	1.擔任醫療救護分組長 2.設置急救站 3.支援急救站設置之相 關器材裝備(視情況 實施) 4.傷者急救 5.傷患後送	3.消防分隊的後續支援 人員包含義消及鳳凰 志工,視現場情況納 入相關救護工作。 4.消防擔任初期醫療救	
5	1.增 了 1.增 派 2.通衛生屬 救責任醫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視派遣單位規模	1.檢傷分類 2.傷者急救 3.傷患後送 4.支援相關救護必要器 材 5.支援急救站相關通訊 聯繫、臨時救護設施 等事宜(急救站成立 時)	護分組長。後續醫療 救護分組長應由 衛生局指定人員 擔任。	

六、現場作業

列車組員於救援單位抵達前,先安置列車旅客就地避難、檢傷 分類及緊急救護工作。

(一) 列車組員(列車駕駛/列車長):

1.列車長與行控中心確認停車原因為地震,利用車內廣播系統 嘗試聯繫列車駕駛,因列車駕駛重傷昏迷無回應,利用無線 電回報行控中心,行控中心表示列車駕駛無回應,列車長前 往駕駛艙確認列車駕駛狀況。

- 2.列車長利用車內通訊系統聯繫車上3名服勤員,有2名服勤員無回應。列車長利用車內廣播告知旅客停車原因為地震, 目前正在巡檢中,請旅客待在座位上,勿自行開啟車門。
- 3.列車長巡視至第4車後發現前3節車廂出軌傾覆,以無線電發送「發報告警」訊號,實施緊急列車防護,以停止受影響區間內雙向列車運轉,並通知行控中心。
- 4.利用車內廣播系統,廣播尋求幫手協助,要求車內旅客若為 高鐵公司人員及具醫療背景人員未受傷者,請至第6節車廂 向列車長報到。
- 5.與行控中心確認雙線安全防護已完成後,由道旁安全走道下 軌道檢查列車出軌傾覆狀況,發現前3節車廂出軌傾覆,電 車線斷裂掉落,傾覆車廂內有傷者受困,列車駕駛疑似重傷 昏迷無回應,回報行控中心並要求實施下軌道疏散,並請求 外援單位進行救援。行控中心授權列車長擔任臨時現場指揮, 由列車長指揮現場可用人力,分派任務、協助初期救援。
- 6.列車長指派幫手、未受傷之隨車清潔、車安保全及1名服勤 員巡視各節未出軌車廂,引導未受傷可行動旅客就地避難, 協助傷者並準備疏散;請幫手成員協助將受傷但可行動輕傷 傷患,移往第6、7節車廂進行檢傷分類,就地避難並等待救 援。將受傷且不能行動旅客於該節車廂就地避難、安排幫手 陪伴照顧並等待救援,請幫手成員將輕重傷人數及位置回報 列車長。經清查後並未發現2名無回應之服勤員,列車長依 地震發生時勤務位置,該2名服勤員疑似受困於前3節出軌 傾覆車廂而失聯。列車長將幫手清查後之傷亡人數(輕傷、 重傷者)統計並通報行控中心。
- 7.列車長請幫手成員及具醫療背景人員協助,於第 6 車及第 7 車為傷者進行檢傷分類、初期緊急救護工作,及請求 OCC 要

求外援單位支援救援第1至3節車廂出軌傾覆待救人員。

- 8.召集服勤員、隨車清潔、車安保全及幫手成員進行疏散準備 簡報,擬訂疏散方向及責任區分配。與行控中心保持聯繫, 掌握軌道斷電情況。並利用車內廣播系統告知車內旅客未接 獲列車組員指示之前不得下車,以防意外發生。
- 9.列車長確認行控中心是否完成列車防護,如有電車線斷裂並 阻礙旅客逃生動線時,要求由適任人員先完成斷電及接地作業。
- 10.列車長確認行控中心已完成列車防護、必要之斷電接地作業並已獲得行控中心授權後,以廣播宣告開始進行疏散,由服勤員、隨車清潔、車安保全及幫手架設逃生梯,依列車長分配責任區域,引導未受傷及輕傷旅客前往緊急逃生出口,並集中旅客於緊急逃生出口的安全集合地點。
- 11.完成疏散的服勤員、隨車清潔、車安保全或幫手以手機向列車長回報完成疏散,服勤員並以直線電話回報行控中心;列車長向行控中心回報旅客疏散情形、及留滯列車上無法移動的傷者人數及位置。
- 12.於可移動之旅客皆已完成疏散避難後,列車長返回事故列車上之安全地點,與幫手成員陪伴並照顧重傷者,並等候現場 指揮官及外援單位抵達。

(二) 行控中心:

- 1.接獲列車長利用無線電回報行控中心列車受損及人員傷亡情 況;確認動員及災害等級。
- 2.通知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列車受損及人員傷亡情況,及 請求支援。
- 3.與列車長保持聯繫,告知列車防護情況及相關救援行動方案。

- 4. 暫停事故區間列車運轉、發佈事故訊息,淨空事故區間列車。
- 5.管制、監控列車運轉情況。
- 6.指定最接近事故現場之車站值班主管組織車站同仁、調派接 駁巴士前往現場救援,並接續事故列車長擔任初期現場指揮。
- 7.通知緊急應變小組搶救暨搶修小組前往救援。

另為了考量救災現場的安全性,因此現場的救護工作有必要保持在離災害現場較安全之地區進行,以避免對傷者之二次傷害,同時亦確保救護人員自身之安全。

(一) 到達現場

- 最接近事故現場之車站值班主管及車站同仁抵達事故現場後, 與列車長會合,並由該車站值班主管擔任初期現場指揮。
- 2.如有電車線斷裂並阻礙旅客逃生動線時,應指揮適任人員完成 斷電及接地作業。車站搶救暨搶修小組人員與緊急逃生出口處 之服勤員或幫手成員會合後,確認現場旅客人數及受傷狀況, 回報行控中心災情狀況、人員受傷情況、救援情況及需求支援 事項,協調聯繫接駁巴士前往緊急逃生出口接駁旅客。
- 3.現場指揮官經逃生梯、安全走道,抵達事故列車現場列車長所 在車廂,列車長與現場指揮官交接指揮權,並交接重傷者位置 及人數,包括2名服勤員疑似受困失聯,以及列車駕駛所在位 置。
- 4.搶救暨搶修小組之緊急救護組人員應立即評估現場情況是否 適合進行相關急救任務,如遇有火災、危險物品洩漏等災害, 則應協助現場乘客立即進行疏散。情況許可時,則對傷者進行 簡易急救處置、包紮或是安撫傷者情緒。
- 5.消防隊人員到達後立即進行救災救護工作。
- 6.衛生醫療人員到達時應依現場指揮官之相關指示,配合其他救 援單位之指示進行救護工作。

(二) 現場救援作業

1.搶救暨搶修小組之緊急救護組人員對傷者進行簡易急救處置、

包紮或是安撫傷者情緒,並協助其他乘客避難。

- 2.消防分隊救護人員對傷者進行檢傷分類、相關急救處置及傷者 後送工作,並協助其他受困人員之搶救工作。救護人員可藉由 現場搶救人員之搜救確認、乘客提供之資訊及在軌道上或列車 中救護之傷者(意識清楚者)提供之訊息等方式,確認列車內 是否有乘客待援。救護人員在得知相關人員受困之訊息時,在 現場安全情況許可下,均應盡力優先進行救援工作。
- 3. 救護人員將未受傷可行走人員,引導於緊急逃生出口之安全集 合地點避難;並沿安全走道向事故列車方向搜救,若發現有尚 未到達安全集合地點者,引導至最近逃生梯往緊急逃生出口安 全集合地點避難逃生。
- 4. 救護人員將受傷但可行走人員引導至緊急逃生出口安全集合 地點,現場成立急救站進行醫療處置及人員後送,未受傷及輕 傷無需觀察者安排搭乘接駁巴士,利用接駁巴士運輸至最近車 站或市區。
- 5.受傷無法行動人員,由列車長及現場協助之幫手成員指引救護人員利用擔架等器材搬運至緊急逃生出口,由救護車運輸至最近之急救責任醫院。經醫療人員救出後,列車駕駛重傷昏迷,安排緊急後送至〇〇醫院。
- 6.出軌傾覆車廂內受困及受傷人員,於列車長、現場指揮官及救災工程師指引下,利用架設逃生梯、以外部車門緊急手動開門把手開啟車門、擊破緊急逃生窗等方式,由消防人員及救護人員進入車廂內部搜救及協助旅客脫困。經消防人員及救護人員搜救,在出軌傾覆車廂內發現2名失聯的服勤員,以及4名旅客,共6名人員不幸身亡。其他輕、重傷旅客皆已救出送醫。
- 7.消防人員擔任初期之醫療救護分組組長,負責現場相關救護任 務之指揮責任,應儘速清點現場可能之傷亡人數及受困人員情 形,並將相關救援情形向指揮官統一回報,另各階段之救援情 形應持續做續報,另外醫療人員對傷者進行檢傷分類、相關急 救處置。
- 8.地方衛生局指派人員擔任後續之醫療救護分組組長,同時應將 相關搶救進度情形進行交接。醫療救護分組指揮權移轉後,需 持續將相關救援情形向作業組組長統一回報,另各階段之救援 情形應持續回報。有關醫療救護分組組長指揮權之移轉如下所

示:

列車上車務人員之救護組→應變小組之搶救暨搶修小組下轄之緊急救護組→消防分隊救護人員(初期醫療救護分組組長之認定以轄區為準,以轄區消防分隊長或小隊長擔任)→衛生局指派人員(醫療救護分組組長)。

- (1)因現場災情慘重,人員傷亡過多,醫療救護分組組長應回報作 業組組長請求支援,並協助支援後續人車及統計傷亡人數。
- (2)因應現場傷亡人數過多,中央開設成立應變中心,衛生福利部 對於災害區域進行事件監控、迅速應變、緊急救護資源整合 調度,衛生局彙整傷亡人數(向上呈報)。
- (3)各單位依檢傷分類及初步急救之處置,初期對於輕傷者以進 行道旁相對安全區或緊急逃生出口安全集合地點待援為原則。 之後依災害現場狀況,對於受傷較輕微、未影響行動,可自行 行走之輕傷傷患,由現場其他支援單位協助(如警察、消防人 員),帶離現場,至安全處所避難。

(三)設置急救站

- 1.依現場災情狀況及傷亡人數,由轄區醫院或衛生所醫護人員成立現場急救站。急救站之設置地點應為現場安全無虞之處,確保救援人員之安全,同時亦應考量相關器材運輸路徑,以便利後續支援人員、器材及物資之進駐。
- 2.現場執行緊急救護人力、器材不足時得向作業組組長提出後續 支援要求,請支援單位攜帶必要通訊聯繫裝備及相關緊急救護 耗材到達,以提高整體救援能量。

(四)災害現場緊急救護 ICS 任務編組

如圖 6-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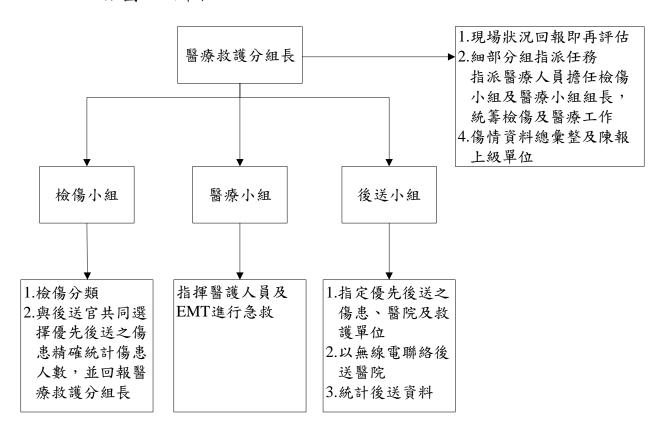


圖 6-7 高鐵災害事故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 ICS 任務編組圖

(五) 傷患後送

- 1.原則上以各支援單位之救護車輛為傷者後送運輸工具,依檢傷 分類情況,將重傷者先行送醫治療。其他則依傷勢輕重,視情 況予以後送。依後送原則,平均後送至鄰近醫院。
- 2.若列車災害現場交通不便,應考量請求國防部或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支援,運送醫療人員及器材至現場成立臨時醫療站,立即處理大量重傷者,或協助迅速將重傷者後送救醫。
- 3. 救護車輛之進出路徑應請求警察單位之交通管制,以維護車行 安全。
- 4.現場之各救護車輛執行後送任務時,應向醫療救護分組組長回 報載送傷者之人數與載送之醫院,以利現場救援情況之掌握。

(六)災害解除

- 1.確定災害解除之後,醫療救護分組組長應向作業組組長做最後 結報,完整統計本次災害相關救援資訊,包含出勤人數、車輛、 救援人數及送醫等詳細情況,並依現場指揮官之指示,進行急 救站、救護人員、器材等相關撤除程序。
- 2.各單位向醫療救護分組組長回報單位處置情形,並清點各自之人員器材無誤後各行歸建。
- 3.地區 EOC 持續監控傷亡人數(向上呈報)及協調傷患轉院事宜。
- 4.高鐵公司依外援單位所提供之傷患後送醫院名單,動員關懷慰問小組團隊前往有關醫院現場,持續進行傷患關懷慰問、家屬聯繫、醫療協助及提供住宿、交通、飲食協助等作業。

(七)災害處理流程如圖 6-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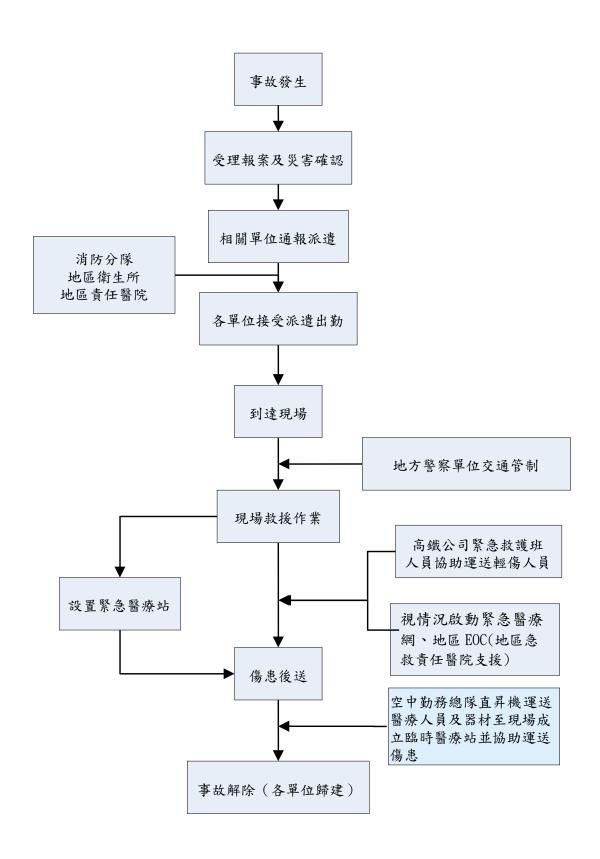


圖 6-8 高鐵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程序流程圖

七、配合措施

各相關救護單位到達現場時應特別注意災害環境安全之確保,並 與其他救援單位密切配合,相關重要配合措施有:

- (一)應配合警察人員、高鐵公司緊急救護班人員或消防人員等相關指示 進行緊急救護工作,並可請求相關協助(如搬運傷者、安撫傷者情緒 等)。
- (二)為維護救護環境安全,由警察單位或公共工程分組人員劃定警戒區 域或管制車輛通行。

八、其他事項

- (一)由於高鐵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鑑於搶救之黃金時效,初期的救護 作為正確與否往往關係到傷者後續送醫後是否能正常恢復健康,因 此相關救護人員,包含車務及站務人員,應接受初級救護訓練,以 提高相關人員之急救能力,並確保能於災害來臨時發揮應有之緊急 救護作為。
- (二)為方便各相關救援單位之相互聯繫,車站控制室應建置「緊急聯繫 名冊」,記錄各相關救援單位之聯絡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以便災害 發生時之緊急聯繫,另外名冊應予以定期更新,以確保資料之正確 性。

第柒章 高鐵防救災業務之執行及精進作為

第一節 高鐵災害防救演練

一、營運通車前災害防救演練

(一) 營運前災害防救演練計畫

為訓練台灣高鐵公司員工能有效的執行災害預防及處置各項災害事故,並符合履勘作業及營運通車之安全需求,台灣高鐵公司營運通車前已訂定「營運前災害防救演練計畫」並提報鐵道局(原高鐵局),自95年6月21日至95年11月18日止,依演練計畫共完成車站火災、列車失火、爆裂物、毒化物侵襲、震災、水災等演練共計15項,並依演練需求邀請相關縣市緊急外援單位共同參與。

(二) 配合試運轉作業演練

營運通車前試運轉期間配合試運轉計畫,自95年10月23日至95年12月3日進行各項正常、異常、緊急應變及無預警之演練共計51項,並做成報告提供獨立驗證機構進行評估。

(三) 配合政府單位辦理之演練

營運通車前配合相關政府單位完成多項大型演練:

- 1. 行政院反恐管控辦公室「反重大交通設施恐怖攻擊演習」
- 2. 衛生福利部南區 EOC「高鐵台南站大量傷病患兵棋推演」
- 3. 台北市政府「台北車站三鐵共構疏散演習」
- 4. 經濟部水利署「鯉魚潭水庫嚴重災損事故演習」
- 5. 衛生署中區 EOC「高鐵台中路段大量傷病患桌上模擬演練」

二、營運通車後災害防救演練

(一) 訂定年度災害防救演練計畫

- 1. 依災害防救法、消防法等政府相關法令及營運安全之需求,每年將 訂定年度災害防救演練計畫,演練地點包含車站區域、基地區域、路 線區域、運務管理大樓,依各演練項目之需求,邀請相關緊急外援單 位共同參與,藉以作橫向溝通聯繫,以建立良好之應變機制。
- 2. 高鐵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以強化及熟練與各救災單位間之溝通聯繫,並藉由本計畫之程序規定,促使外援單位依循本計畫之內容進行相關搶救作業。「台灣高鐵公司 112 年災害防救演(訓)練計畫」如附錄9所示,演練地點包含車站區域、基地區域、路線區域、運務管理大樓,演練項目共計 100 項。

(二) 配合政府單位各項演練

持續配合相關政府單位舉辦之萬安演習、三鐵共構(站)車站各項專案演習、兵推等。108年度已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指定辦理之高鐵台中車站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指定演習,獲相關單位好評,並獲行政院頒布最佳指揮官獎項。

第二節 計畫驗證、檢討與修正

- (一)交通部(鐵道局)將持續督導台灣高鐵公司依據本整體應變計畫辦理 各項演練以驗證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二) 本計畫將依據各項演練成果及定期與各外援單位召開「災害防救業務 聯繫會報」研討結果檢討修正。
- (三)各項演練後均會進行檢討作業,針對演練之缺失,修改高鐵公司相關 設施及規章程序,另回饋修正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 變計書。
- (四)有關演練檢討與回饋計畫修正流程詳如圖 7-1 ,本計畫將每 1 年檢 討修正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檢討修正以不同版本方式呈現,並以附 錄方式轉送各相關單位以供最新最切實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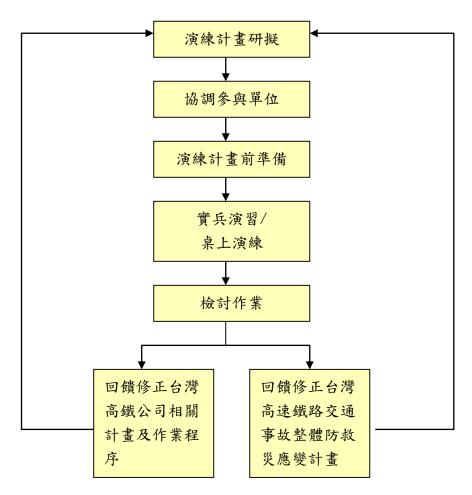


圖 7-1 演練檢討與回饋計畫修正流程圖

(五) 突發事故/事件之檢討與修正機制

高鐵通車以來各種突發事故/事件,皆依高鐵公司「災害防救作業辦法」、「事故事件通報及調查作業程序」處理,作業機制如後:

- 1.突發事故/事件發生,立即派事故調查專責人員赴現場進行調查。
- 2.綜整事故/事件發生之調查報告。
- 3.依調查情形提出矯正措施及改善建議。
- 4.提報高鐵公司相關安全委員會,並依公司作業規定辦理。
- 5.各業務權責單位依矯正措施及改善建議辦理後續作業。若有涉及規章修訂者,並立即以臨時運轉/維修作業通告所屬人員執行,後續並更新相關作業規定、程序。
- 6.另供修正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

有關突發事故/事件檢討與計畫修正流程圖如圖 7-2,有關近三年來(109~111年)之各種突發狀況應變處置情形,依其異常事件種類、發生日期、應變處置情形等予以彙整說明詳如附件 13。有關異常事件之應變處置程序詳如計畫附件 3 及高鐵公司相關作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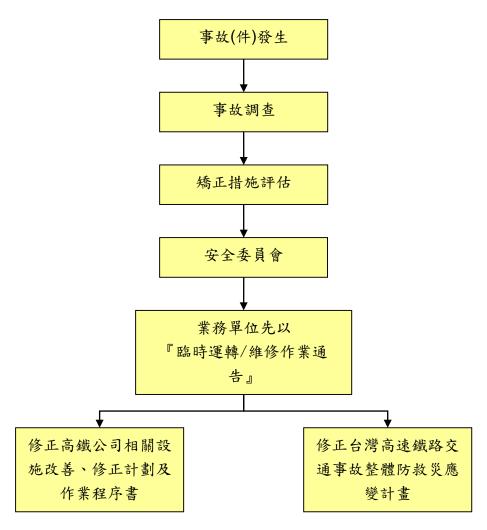


圖 7-2 事故/事件檢討與修正

(六)本計畫經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7.9.8 第 35 次委員會議同意備查後,鐵道局於 97.10.7 函送中央及高鐵沿線縣市政府作為災害應變及救援作業之原則。復於每次修訂後將本計畫電子檔光碟片函送高鐵沿線縣市政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或其他等應變單位,據以執行高鐵災害應變及救援作業。

(七) 本計畫發布執行之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1.災防業務聯繫會報:

- (1)鐵道局自 97~107 年止,每年辦理 12 場次「高鐵車站災防業務聯繫會報」(各站 1 次);鐵道局自 109~111 年止,每年召開 6 場次「高鐵車站災防業務聯繫會報」,並邀請高鐵緊急外援單位參與,藉此以協調及持續精進聯合救災機制。
- (2)交通部自 108~111 年止,每年召開 4 場次「軌道營運機構災防業務聯繫會報」(計分北、中、南、東四區,每季選定 1 區召開),並邀請各軌道機構及轄區緊急外援單位參與。
- 2.高鐵防救災機制與設施講習:高鐵公司自 97~111 年止,每年邀請高鐵沿線緊急外援單位(消防、警察、衛生、環保)完成 2~3 場次講習,藉此使各單位了解高鐵系統之防救災設施及高鐵事故之應變 與聯合救災機制。
- 3.高鐵正線各緊急逃生出口現地會勘:高鐵公司自 97~111 年止,每年邀請沿線緊急外援單位(消防、警察、衛生、環保)及各區客運接駁業者辦理會勘作業,會勘作業原則上每半年辦理1次(因疫情等則視狀況),上半年於4~6月辦理,下半年於10~12月辦理,藉此使各外援單位人員及客運接駁業者熟悉高鐵正線緊急出口動線與数災環境,俾於緊急狀況加速搶救搶修及旅客緊急接駁等作業。
- (八)鐵道局與台灣高鐵公司所訂定之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計畫,均已參照本計畫之指揮體系架構及各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邀請相關應變單位辦理大型聯合演練,透過兵棋推演及實際演練據實辦理,具體成果彙整如下:
 - 1. 確實維護隧道段相關通訊輔助設備,定期與緊急外援單位進行測試。高鐵公司維修單位已排定長隧道段(台北地下段、林口、湖口、苗栗及八卦山等隧道)之消防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測試計畫,定期進行測試。
 - 2. 救援指揮體系架構、應變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均符合高鐵災害防 救之實務作業需求;另增設現場指揮所組合式帳篷、ICS編組成員

表、反光背心、桌牌等相關災防器材,以利ICS之運作。

3. 錄影剪輯聯合實兵演練之電子檔光碟,提供外援單位作為訓練教材。

(九)甲仙地震列車出軌案之檢討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高鐵公司於 99 年 3 月 4 日甲仙地震列車出軌後,已重新檢討及修訂相關應變人力及車輛動員、列車檢查作業、無線電聯繫、接地作業、旅客疏散等作業程序,並於 99 年 7 月 31 日與鐵道局(原高鐵局)及嘉義縣相關外援單位共同辦理「嘉義路段列車因地震脫軌旅客疏散暨搶修演練」(註),將前述檢討結果納入演練劇本加以驗證。有關甲仙地震列車出軌之檢討改進事項及應變機制再策進案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14。

註:演練情境為嘉義梅山斷層錯動引發規模 6.4 地震,造成正線 設備受損,共7組列車停駛,其中1組營運列車出軌及 15 名旅客受傷,需進行多組列車疏散作業。

(十)高鐵列車發現危險物品案之檢討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於 102 年 4 月 12 日高鐵列車發現危險物品事件後,奉行政院院 長指示,不可因事件處置暫告段落有鬆懈,務必落實執行各項 安全巡邏機制,適時檢討安全人力與設備並採取必要改善,以 提高人員警覺性及應變力,確實維護旅客安全與運輸順暢。

高鐵公司已重新檢討及修訂相關應變作業程序,並將相關檢討 結果納入本應變計畫附件 3-3。有關高鐵列車發現危險物品案之 檢討改進事項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15。

(十一)高雄美濃地震設備受損搶修處理情形及檢討

於 2016 年 2 月 6 日美濃地震造成高鐵嘉義及台南路段電車線設備受損,高鐵公司經檢討地震後之檢測與運轉恢復皆依程序進行,由於地震屬天然災害,高鐵公司已持續規劃辦理地震相關檢討與演練。

有關 2016 年 2 月高雄美濃地震設備受損搶修處理情形及檢討

詳如附件16。

(十二) 鐵路法第56-4條等法規檢視

因應本項規定,高鐵公司已檢視有關規章及訓練作業,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高鐵公司訂有「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作業規定,使員工對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之處置有所依據。
- 2. 每年均持續辦理相關維安應變訓練及演練,如「可疑行李、包裹或信件之辨識方法與處理程序」、「鐵路安全巡查及維安應變處置訓練」等,及有關維安演練(如隨機攻擊、爆裂物、毒化物攻擊等)等。另有關衛生防疫亦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制定相關防疫策略,並對旅客及同仁執行必要之宣導/訓練。

第三節 緊急聯絡電話

- 一、台灣高鐵公司為建立與各縣市政府於事故發生時之緊急聯繫管道, 已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如附件11。
- 二、 持續藉由緊急逃生口會勘作業、車站災防聯繫會報以維護相關聯繫 資料有效性。

第四節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一、協定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22條8款之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二、相互支援內容

警察、消防、醫療、環保、及社政等業務範圍,其主要項目:

- (一) 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
- (二) 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
- (三) 各項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 (四) 安全警戒及維護。
- (五) 災民收容。
- (六) 物資救濟。
- (七) 消毒防疫及污染防治。
- (八) 其他協助災害防救事項。

三、相互支援時機

戰爭或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發生,本身無法自行獨立因應災害處理時。

四、辦理情形

- (一) 高鐵公司與高鐵沿線各個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 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 高雄市)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已於95年8月底全部 簽訂完成。其中於98年4月與臺南市政府再重新簽訂,於 99年3月及6月分別與桃園縣及新竹縣政府再重新簽訂,相 關支援協定皆已提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
- (二)配合縣市升格改制,台灣高鐵公司與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市政府重新簽訂支援協定,已於100年3月完成。另配合桃園市政府升格,於104年9月與桃園市政府重新簽訂支援協定。

第五節 高鐵沿線縣市政府消防局相關應變作為

鑒於災害之發生涉及不同環境、地點及原因,救援展開階段依災害種類等級分由政府各專業部門依其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搶救救護作業,而初期應變階段救災所需基本資訊,交通部鐵道局(原高鐵局)依據 97.1.14 災防會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函請高鐵沿線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提供實際救災需求、處置措施等各項防救災必備資訊如下,各要項細部內容詳本整體應變計畫附件 10。

(一) 「整體應變計畫」表 6-4, ICS 各分組「指定人員」及其聯絡電

話之律定。

- (二) 高鐵災害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三) 各消防局災害應變及查報通報作業平台。
- (四) 轄區各分隊至高鐵緊急出口沿途路線圖。
- (五) 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之衛星座標。
- (六) 前進指揮所之位置。
- (七) 消防車輛集結場所之位置。
- (八) 轄區高鐵緊急出口附近消防水源。
- (九) 高鐵鄰近消防單位救災能量(含人員編組及設備)及醫療院所醫療資源。
- (十) 高鐵緊急出口所在地區鄉(鎮市)、村(里)長及相關消防、警政及衛生醫療單位聯絡資訊。
- (十一) 高鐵沿線與 消防局轄區內重要道路交會位置。
- (十二) 救災專用無線電頻道 149.25 兆赫於高鐵沿線可接收範圍(5 公里內) 之消防救援單位。